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

2010 年 3 月 26 日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重大事项
关联交易
公司治理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资料
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中国石化董事

陈小津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陈小津先生授权委托叶青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中国石化董事长苏树林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报告。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是在上海、香港、纽约、伦敦四地上市的中国公司，亦是上、中、下游综合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 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
- 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
- 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

本公司的竞争实力主要体现为：

- 在中国成品油生产和销售中的主导地位
- 中国最大的石化产品生产商
- 在中国经济增长最快的区域拥有战略性的市场地位
- 拥有完善、高效、低成本的营销网络
- 一体化的业务结构拥有较强的抗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
- 品牌著名，信誉优良

本公司将全面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的宗旨，全面提高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充分发挥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积极扩大资源，努力拓展市场，积极发展替代能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将中国石化建设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345,052	1,444,291	(6.9)	1,200,997
营业利润	80,202	(28,766)	-	78,083
利润总额	80,076	22,025	263.6	82,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0	28,445	115.5	55,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258	29,307	109.0	56,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6	74,268	113.8	123,629

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866,475	763,297	13.5	740,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7,182	329,300	14.5	308,509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07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707	0.328	115.5	0.645
稀释每股收益	0.702	0.288	143.8	0.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7	0.338	109.0	0.65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25	8.64	7.61 个百分点	1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5	8.86	8.39 个百分点	1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24	8.90	7.34 个百分点	1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4	9.13	8.11 个百分点	1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	0.857	113.8	1.426

项目	于12月31日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50	3.798	14.5	3.558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11)
捐赠支出		17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3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收益		(62)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190
小计		(231)
相应税项调整		42
合计		(189)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

(4)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年度间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 或占本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5%或以上或利润总额1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于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2009年	2008年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应收票据	2,110	3,660	(1,550)	(42.3)	本公司应对市场变化, 加大现金收款力度
应收账款	26,592	12,990	13,602	104.7	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油等商品价格比上年末上升导致应收款等增加

其他应收款	4,454	20,525	(16,071)	(78.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9
预付款项	3,614	7,610	(3,996)	(52.5)	本公司预付工程设备及采购定金减少
存货	141,611	95,979	45,632	47.5	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油价格比上年末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856	287	569	198.3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无形资产	22,862	16,348	6,514	39.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5
固定资产	465,182	411,939	53,243	12.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	1,013	779	76.9	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34,900	74,415	(39,515)	(53.1)	本公司债务结构调整, 增加债券融资
应付账款	97,749	56,464	41,285	73.1	经营规模扩大及原油等商品价格比上年末上升导致应付款等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4,526	1,827	2,699	147.7	计提企业年金及职工住房补贴
应交税费	16,489	6,816	9,673	141.9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5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15,000	16,000	106.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41	19,511	(12,870)	(66.0)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7
长期借款	52,065	64,937	(12,872)	(19.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应付债券	93,763	62,207	31,556	50.7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2	1,403	789	56.2	主要为本公司递延收益增加
营业收入	1,345,052	1,444,291	(99,239)	(6.9)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业成本	1,035,815	1,321,030	(285,215)	(21.6)	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84	57,214	75,670	132.3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5
资产减值损失	7,453	16,869	(9,416)	(55.8)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	(4,198)	4,563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9
投资收益	3,589	1,452	2,137	147.2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40
营业外收入	1,275	51,911	(50,636)	(97.5)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41
所得税费用/(利益)	16,076	(2,846)	18,922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43
少数股东损益	2,710	(3,574)	6,284	不适用	主要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扭亏为盈

2 节录自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345,052	1,495,148	1,205,860	1,061,588	824,005
经营收益	84,431	26,336	85,496	81,250	71,517
除税前利润	80,568	22,116	82,847	79,073	68,09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61,760	28,525	55,914	53,773	43,743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712	0.329	0.645	0.620	0.505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708	0.289	0.645	0.620	0.505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1.13	5.15	11.66	12.58	12.50
净资产收益率(%)	16.44	8.70	18.16	20.30	1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754	0.767	1.368	1.060	0.903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非流动资产	676,562	613,774	556,610	471,413	400,160
流动负债净额	112,139	121,258	88,772	76,364	32,285
非流动负债	165,570	143,974	134,616	107,815	110,195
少数股东权益	23,192	20,653	25,325	22,323	31,17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75,661	327,889	307,897	264,911	226,506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333	3.782	3.551	3.055	2.612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254	3.690	3.471	2.982	2.552
资本负债率*(%)	27.96	27.94	28.10	27.53	31.34

* 资本负债率 = (长期借款 /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 长期借款)) × 100%

3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净利润	64,000	24,871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30	30
政府补助	462	-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8)	(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本年度利润	64,484	24,956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权益的重大差异分析

	于12月31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	400,585	350,166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982)	(1,012)
政府补助	(1,042)	(912)
以上调整对税务的影响	292	300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权益	398,853	348,542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注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08,780.0	65.84	—	—	—	(5,708,780.0)	(5,708,780.0)	—	—
1 国家持股	5,708,780.0	65.84	—	—	—	(5,708,780.0)	(5,708,780.0)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 其它内资持股	—	—	—	—	—	—	—	—	—
4 外资持股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1,463.9	34.16	—	—	—	5,708,780.0	5,708,780.0	8,670,243.9	10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1,283,415.1	14.80	—	—	—	5,708,780.0	5,708,780.0	6,992,195.1	80.65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35	—	—	—	—	—	1,678,048.8	19.35
4 其它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00	—	—	—	—	—	8,670,243.9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比例之和可能不等于合并项。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5,708,780.0	5,708,780.0	—	—	股改	2009年10月16日

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09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769,563户，其中境内A股762,493户，境外H股7,070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5.84	6,575,804.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3	1,667,527.7	(1,240.5)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A股	0.30	25,678.2	20,695.5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29	25,448.4	(12,342.2)	—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9	7,500.0	—	—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6,002.7	新增	—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4,400.0	(582.7)	—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5	3,955.4	(1,879.2)	—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609.0	359.2	—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546.1	新增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 H 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92,587,846(L)	0.6%(L)
		42,595,972(S)	0.3%(S)
	投资经理	722,073,136(L)	4.3%(L)
		0(S)	0.0%(S)
	保管人 — 法团	692,206,787(L)	4.1%(L)
		0(S)	0.0%(S)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210,021,640(L)	7.2%(L)
		26,000(S)	0.0%(S)

注：(L)：好仓，(S)：淡仓，(P)：可供借出的股份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1)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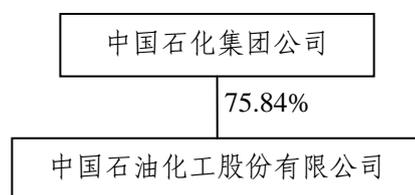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 亿元，法定代表人苏树林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 2000 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石化设施、小规模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 中国石化目前无其它持股 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 中国石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5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参见“重大事项”。

董事长致辞

致列位股东：

首先，本人谨代表中国石化董事会向列位股东与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关心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市场竞争异常激烈，本公司生产经营遇到严峻挑战。特别是年初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和价格均大幅下降，油田板块效益大幅下滑，炼化和销售企业库存增加。面对严峻形势，本公司全力开拓市场，加强精细化管理，强化结构调整，采取一系列措施积极应对，取得良好成效。勘探开发板块在原油价格低迷时，降本减费不减产；增加勘探投入，强化圈闭储备；加大三次采油和难采储量的科研攻关力度和投入，随着国际油价的逐步回升，上游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可持续发展能力。炼油板块利用近年来原油适应性改造形成的优势，努力提高加工量，扩大出口，自二季度起炼油装置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同时实施全面优化，从原油购置到资源配置、从库存和运输的合理化到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创造了较好效益。化工板块大力开拓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改进客户服务，强化与重要客户的战略联盟。在不利的市场环境下，化工主要装置自3月起达到了满负荷运行，创造了优异业绩。销售板块在境内成品油资源过剩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完善的营销网络、物流体系和品牌优势，采取先进的营销手段、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周到的售后服务等扩大了经营规模；同时加快非油品业务发展，营业额大幅上升，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一年来，随着本公司应对市场危机措施逐步发挥作用、中国宏观经济的逐步向好以及境内新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的实施，本公司上中下游一体化优势不断显现，四个业务板块均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2009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币13,450.52亿元，同比下降10.0%。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2.90亿元，同比增长115.5%；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617.60亿元，同比增长116.5%。公司资产结构与质量不断提高，净资产同比增长14.6%。全年派发股东红利达到138.7亿元，向中央和地方政府上缴各种税费合计1790.5亿元，履行了企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董事会建议派发2009年红利，全年每股人民币0.18元，扣除中期已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元，年末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11元。

2009年，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本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为规范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在独立股东的大力支持下，顺利完成了2010年至2012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调整。同时，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内控制度，努力塑造中国石化特色的管理模式，促进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遵循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要求，本公司制订了《企业文化建设纲要》，为推进公司持续有效和谐发展提供了文化支撑和精神动力。

2009年，根据“资源、市场、一体化和国际化”战略，新一届董事会制订了本公司2009年至2011年三年滚动发展计划，确立了今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按照发展计划，本公司适时加大投入，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100.13亿元，重点扩大资源、增储上产和拓展市场。川气东送工程、福建炼化一体化、天津百万吨乙烯、镇海百万吨乙烯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一批成品油和化工储运设施建设顺利推进，促进了结构调整和主要炼厂成品油质量升级。设立了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在拓展海外油气业务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在加快自身发展，积极为社会提供高质量、高标准清洁能源的同时，通过重大装备国产化和科研合作促进了境内产业结构调整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HSE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全面实行清洁生产和生产清洁产品，公司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72吨标煤，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注重以人

为本，关爱员工，2009年本公司扎实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职工用餐、健康体检等制度不断完善和落实。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开展扶贫援藏、赞助“健康快车”、捐资助学、赈灾济危等活动，帮助发展地方经济，改善受灾、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水平。

中国石化各项成绩的取得是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信任和支持的结果，也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辛勤劳动、开拓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对各方的支持和为之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展望2010年，预计世界经济走向复苏，中国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增长，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然而本公司仍将面临国际油价高位运行及境内外炼油、化工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等挑战。但我们欣慰地看到，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石化的资源基础不断增强，天然气正在成为新的效益增长点；炼油化工布局和结构不断优化，产品营销网络更加完善，国际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加之我们拥有一支敢于竞争、勇于开拓、善于经营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本届董事会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本公司计划2010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120亿元。用于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巩固和扩大上游资源基础；进一步优化炼化装置布局，加快结构调整，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努力拓展市场，做强营销网络，提高市场开拓和竞争能力；通过科技创新推进清洁能源生产和新能源研究开发，加快发展方式转变，为本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人及董事会成员相信，在列位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各项工作一定能够取得更大发展，不断向建设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能源化工公司迈进，以良好的业绩和持续有效发展回报股东、服务社会和造福员工。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0年3月26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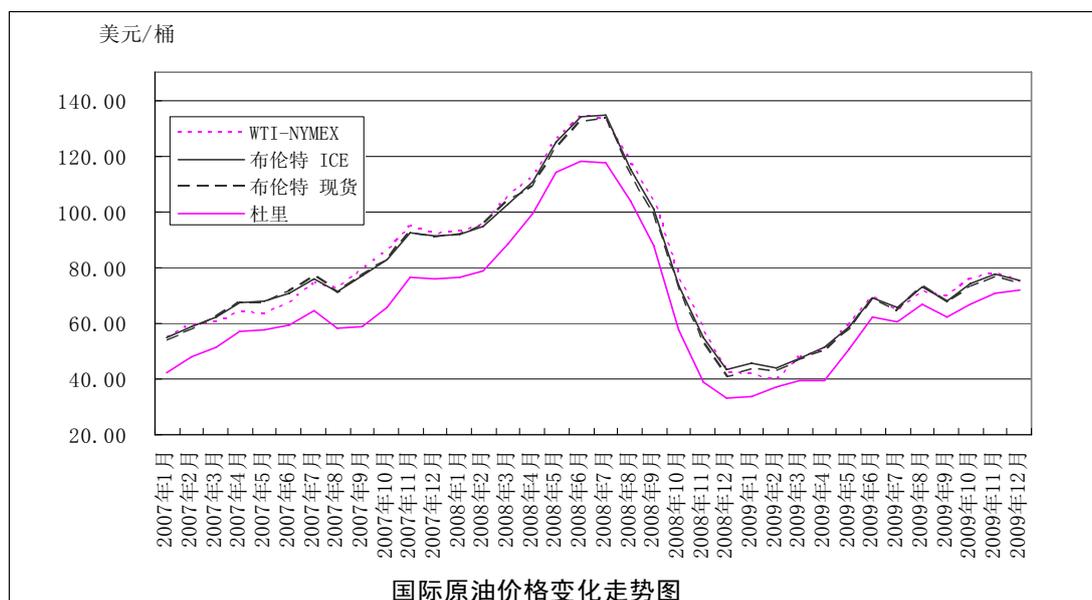
经营业绩回顾

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中国经济受到严重冲击。中国政府实施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刺激计划，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中国经济保持了较好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8.7%。2009年，本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年初石油石化产品市场需求和价格同比大幅下降，第一季度后，市场需求逐步复苏，价格逐渐走强。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努力拓展市场，强化精细化管理，推进结构调整，既保证了上中下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长，又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1 市场环境回顾

(1) 原油市场

2009年，国际原油价格总体呈触底反弹走势。第一季度，国际原油价格在低位徘徊，5月以来，国际油价大幅攀升，在60美元/桶至80美元/桶区间波动。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61.5美元/桶，同比下跌36.6%。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 成品油市场

2009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逐步上升，但资源供应充裕，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内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国内汽车销量大幅提高，成品油表观消费量逐季递增。据统计，2009年国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07亿吨，同比增长0.9%。

(3) 化工产品市场

2009年，国家一揽子经济刺激计划带动了相关行业对化工产品的消费，国内化工市场需求大幅提高。据本公司统计，国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21.5%、12.6%和22.3%，国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8%。国内

化工产品价格从低位逐步回升。

2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采

2009年，本公司进一步落实油气资源战略，在油价低迷时降本减费不减产。勘探方面，增加勘探投入，强化圈闭储备；川东北雷口坡组勘探取得新突破，塔河托普台地区勘探取得重大进展，东部老区新层系和西部新区勘探取得新发现；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14,515千米，三维地震11,069平方千米；完成探井570口，进尺1,643千米。全年新增油气探明储量4,126.7万吨油当量。开发方面，川气东送工程开始试运行，松南年产10亿立方米的气田建成投产。同时，加大三次采油和难采储量的科研攻关力度和投入，努力提高单井产量和采收率，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在东部老区原油产量继续保持稳产的基础上，以塔河油田为代表的西部新区原油产量大幅增加。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万吨)	4,241.55	4,180.28	4,108.04	1.5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84.68	83.00	80.03	2.0
新增原油探明储量(万吨)	3,946.31	1,605.92	291.13	145.7
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亿立方米)	22.20	261.00	1,063.91	(91.5)
剩余原油探明储量(万吨)	39,718.31	40,014.08	42,591.55	(0.7)
剩余天然气探明储量(亿立方米)	1,908.44	1,970.92	1,792.92	(3.2)
剩余油气探明储量(万吨油当量)	55,535.21	56,352.11	57,450.70	(1.4)

胜利油田生产营运情况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万吨)	2,783.52	2,774.08	2,770.14	0.3
天然气产量(亿立方米)	7.00	7.70	7.84	(9.1)
新增原油探明储量(万吨)	2,408.45	1,633.80	1,070.42	47.4
新增天然气探明储量(亿立方米)	6.26	(10.20)	11.89	-
剩余原油探明储量(万吨)	29,915.49	30,295.77	31,422.54	(1.3)
剩余天然气探明储量(亿立方米)	74.12	74.88	92.79	(1.0)
剩余油气探明储量(万吨油当量)	30,521.13	30,915.49	32,197.18	(1.3)

注：原油产量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

(2) 炼油

2009年，本公司利用近年来原油适应性升级改造形成的优势，最大限度地扩大加工量，自二季度起炼油装置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行；坚持原油资源多元化，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汽油和航空煤油产量，加大沥青、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等产品营销力度；积极拓展来料加工业务；福建、天津炼化一体化项目中炼油工程以及一批成品油质量升级改造项目顺利投产。全年加工原油1.83亿吨，增长6.7%；生产成品油11,369万吨，增长5.9%。

本公司原油来源构成

单位：百万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同比变动(%)
自供	31.90	30.88	30.83	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7.05	6.13	6.89	15.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6.49	7.55	7.42	(14.0)
进口	138.07	127.98	116.87	7.9
合计	183.51	172.54	162.01	6.4

炼油生产情况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同比变动(%)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82.62	171.14	164.00	6.7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113.69	107.37	98.28	5.9
其中：汽油(百万吨)	34.43	29.65	26.55	16.2
柴油(百万吨)	68.86	69.74	63.41	(1.3)
煤油(百万吨)	10.39	7.99	8.32	30.0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26.87	23.12	24.00	16.2
轻油收率(%)	75.54	74.75	74.48	提高0.79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53	94.05	93.95	提高0.48个百分点

注1：2008年数据因为收购青岛石化而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2：原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3) 营销及分销

2009年，本公司积极应对国内成品油市场竞争激烈的环境，充分发挥完善的营销网络、物流体系和品牌优势，采取先进的营销手段、灵活的营销策略和周到的售后服务，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同时，本公司广泛推广加油IC卡，非油品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24亿吨，同比增长0.8%。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同比变动(%)
国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24.02	122.98	119.39	0.8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78.90	84.10	76.62	(6.2)
直销量(百万吨)	25.61	19.63	20.17	30.5
批发量(百万吨)	19.52	19.25	22.60	1.4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715	2,935	2,697	(7.5)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29,698	29,279	29,062	1.4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9,055	28,647	28,405	1.4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643	632	657	1.7

(4) 化工

2009年，本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改进客户服务，与重要客户建立战略联盟；化工主要装置自3月起达到了满负荷运行。福建乙烯建成投产、天津乙烯工程中交。2009年，本公司生产乙烯671.3万吨，同比增加6.7%，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4,080万吨。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9年较2008年 同比变动(%)
乙烯	6,713	6,289	6,534	6.7
合成树脂	10,287	9,643	9,660	6.7
合成橡胶	884	834	800	6.0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7,798	7,264	8,018	7.4
合成纤维	1,302	1,260	1,417	3.3
尿素	1,752	1,649	1,565	6.2

注：合资公司乙烯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5) 科技开发

2009年，本公司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推进器”作用，取得明显成效。川东北大型气田勘探目标及关键技术研究有力支持了天然气储量的增长；超低压连续重整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标志着中国石化已能够全部依靠自有技术建设大型炼厂；S-Zorb催化汽油吸附脱硫技术、汽油选择性加氢脱硫技术的推广应用，保障了国III汽油质量升级。大型气相法聚乙烯成套技术等攻关成果，进一步提高了化工业务依靠自有技术实现发展的能力；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干法纺丝、高性能聚乙烯燃气管专用料、聚丙烯保险杠专用料等生产技术，推进了化工产品结构调整。甲醇制烯烃分子筛制备技术、合成气制油及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的新突破，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支撑。有11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10项。全年申请国内专利1,570件、获得授权605件，申请国外专利135件、获得授权37件。

(6) 健康、安全、环境

2009年，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HSE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全面实行清洁生产 and 生产清洁产品，与去年相比，全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72吨标煤，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工业取水量下降3.3%；外排废水COD量减少3.6%；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14%，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95%左右。本公司注重以人为本，关爱员工，扎实开展“我要安全”主题活动，职工用餐、健康体检等制度不断完善和落实。其他详细信息参见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

(7) 降本增效

2009年，本公司在管理上精益求精，在经营上精雕细刻，采取各项措施降低成本，包括：充分发挥现有物流体系的作用，优化资源配置，节约运输成本；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优化装置运行，降低生产能耗、物耗。本公司全年共降低成本人民币32.25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6.87亿元，炼油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9.69亿元，营销及分销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8.51亿元，化工板块降低成本人民币7.18亿元。

(8) 资本支出

2009年本公司全年资本支出人民币1,100.13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15.50亿元,进一步加大了油气资源勘探力度、重点产能建设力度和储量动用规模,川气东送工程稳步推进,新建原油生产能力570万吨/年,新建天然气生产能力12.05亿立方米/年;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54.68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质量升级项目、部分炼厂原油适应性改造项目以及新建仓储设施和管道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62.83亿元,重点发展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和新规划区域等重点区域加油站,全年新发展加油(气)站1,229座,进一步加快成品油仓储设施和管道建设;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52.07亿元,福建、天津、镇海乙烯工程先后建成,齐鲁丁苯橡胶装置、安庆乙苯苯乙烯联合装置等项目建成投产;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5.05亿元,主要用于科研及配套项目建设及以ERP深化应用为核心的信息化建设。

业务展望

1 市场分析

随着世界经济复苏,国际石油市场需求将恢复增长,预计2010年油价总体水平可能高于2009年。炼油、化工新增产能陆续投产,市场竞争依然激烈。

中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效应继续显现,境内对石油、天然气和化工产品需求将稳定增长。此外,本公司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市场剧烈变化的同时,也积累了宝贵经验,竞争力明显增强。

2010年,本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管理,精心组织生产,注重安全生产和节能降耗,并认真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2 生产经营

勘探及开采板块: 勘探方面,加强老区新区块、新层系、新领域及外围地区精细勘探,推进勘探开发一体化;加大以塔河为主的西部新区的勘探突破领域部署研究与论证;继续加强海域前期评价,推进煤层气和页岩气勘探开发工作。开发方面,努力提高采收率和单井产量。抓好开发方案设计优化和施工管理,组织好重点产能建设。精心组织普光气田及川气东送管道安全投产和平稳运行。同时,加强海外油田管理。全年计划国内生产原油4,255万吨、天然气120亿立方米。

炼油板块: 发挥近年来原油加工适应性升级改造的优势,优化原油采购和配置,降低原油成本;优化生产组织和运行,精心组织新建和改扩建装置投产,抓好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公用工程系统优化运行,全面加强能效管理,进一步提升技术经济指标;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增产汽油和化工轻油;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强化润滑油、沥青和石油焦等产品销售。全年计划加工原油2.03亿吨,生产成品油1.21亿吨。

销售板块: 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努力做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巩固和拓展终端市场,提高航煤和燃料油市场占有率。继续推广加油卡,提升服务水平,全力扩大零售。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努力扩大直销。进一步优化油库布局,推进加油站扩能改造,加快发展加油(气)站业务,努力做强营销网络。同时,推进非油业务快速发展。全年计划国内成品油经销量1.29亿吨。

化工板块: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精心组织生产,全力开拓市场。优化生

产管理，确保装置安全稳定运行；抓好天津乙烯、镇海乙烯等重点项目的稳定投产和运行。推进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多产适销对路和高附加值产品。加强客户管理，大力推进战略合作。深入开展技术服务，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深化产销研结合，追求整体利益最大化。全年计划生产乙烯 869 万吨。

科技开发：

本公司将按照“探索一批，开发一批，转化一批，推广一批”的指导方针，重点抓好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研究，促进储量动用率、采收率、单井产量的进一步提高；开发劣质原油与重质油加工新技术，继续提高国IV排放标准油品生产技术水平，加快储备国V排放标准油品生产技术；支持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技术开发，强化合成树脂产品加工应用技术研究；加快替代能源与低碳经济相关技术的研发；加强催化剂的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开展成品油储运、营销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

资本支出：

2010年本公司将按照效益优先、突出重点等原则，严格投资管理程序，精心组织工程建设。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 1,120 亿元，其中，油田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533 亿元，精心组织普光气田投运及川气东送管道安全运行，抓好以塔河、胜利等原油和普光、鄂尔多斯等气田为重点的勘探和产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23 亿元，重点做好炼油发展战略布局，有序推进炼油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加工劣质原油适应性改造和实现低成本油品质量升级，统筹推进原油码头及输转体系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140 亿元，做好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和新规划区域等重点地区加油(气)站建设和收购工作，进一步加快管道建设，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 200 亿元，镇海乙烯全面建成，稳步推进武汉乙烯、燕山丁基橡胶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 24 亿元。

在新的一年里，中国石化将继续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精细化管理，积极调整结构，大力拓展市场，提高经济效益，力争生产经营再创佳绩。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年度报告所列的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1 合并经营业绩

2009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为人民币13,451亿元，与2008年相比降低10.0%。经营收益为人民币844亿元，同比增长220.6%，主要归因于公司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影响，努力拓展市场，改善营销和服务，优化原料结构，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在境内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化工品需求逐步回升的形势下，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相关各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345,052	1,495,148	(10.0)
其中：	营业额	1,315,915	1,413,203	(6.9)
	其他经营收入	29,137	31,088	(6.3)
	其他收入	-	50,857	(100.0)
经营费用		(1,260,621)	(1,468,812)	(14.2)
其中：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0,459)	(1,286,106)	(23.0)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40,500)	(39,392)	2.8
	折旧、耗减及摊销	(50,487)	(46,321)	9.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545)	(8,310)	26.9
	职工费用	(28,836)	(23,381)	23.3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32,884)	(57,214)	132.3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6,910)	(8,088)	(14.6)
经营收益		84,431	26,336	220.6
融资成本净额		(7,234)	(5,190)	39.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3,371	970	247.5
除税前利润		80,568	22,116	264.3
所得税（费用）/利益		(16,084)	2,840	-
本年度利润		64,484	24,956	158.4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1,760	28,525	116.5
	非控股股东	2,724	(3,569)	-

(1)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009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3,159亿元，同比降低6.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石油、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此外，2008年由于成品油价格不到位本公司获得国家给予补偿509亿元，2009年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而未获得补偿。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09年和2008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变 化 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变化率 (%)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原油	4,915	4,394	11.9	2,303	4,190	(45.0)
天然气 (百万立方米)	6,486	6,283	3.2	933	911	2.4
汽油	39,035	37,732	3.5	6,367	6,409	(0.7)
柴油	82,344	80,236	2.6	5,092	5,629	(9.5)
煤油	11,353	9,216	23.2	3,918	6,063	(35.4)
基础化工原料	13,272	10,667	24.4	4,359	6,238	(30.1)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4,650	3,990	16.5	6,530	8,054	(18.9)
合成树脂	8,667	7,827	10.7	8,072	10,094	(20.0)
合成纤维	1,418	1,353	4.8	9,140	10,488	(12.9)
合成橡胶	1,116	982	13.6	11,448	16,160	(29.2)
化肥	1,769	1,658	6.7	1,657	1,729	(4.2)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09 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 193 亿元，同比降低 26.7%，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跌。

2009 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8,742 亿元，同比降低 6.5%，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65.0%，主要归因于炼油产品销售价格下跌。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7,123 亿元，同比降低 5.0%，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81.5%；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 1,619 亿元，同比降低 12.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 18.5%。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927 亿元，同比降低 12.3%，占本公司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14.3%。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售价格下跌。

(2) 经营费用

2009 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2,606 亿元，同比降低 14.2%。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 9,905 亿元，同比降低 23.0%，占总经营费用的 78.6%。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 4,054 亿元，同比降低 41.3%。2009 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 13,514 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 0.2%；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 3,000 元/吨，同比降低 41.5%。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 5,851 亿元，同比降低 1.7%，主要归因于外购汽、柴、煤油成本及其他原料成本同比降低。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405 亿元，同比增长 2.8%。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支付社区服务、文教卫等费用及部分加油站租赁费上升。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 505 亿元，同比增长 9.0%，主要归因于公司近年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6.9%，主要用于加大川东北、川西和鄂尔多斯等区块的勘探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 288 亿元,同比增长 23.3%,主要归因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计提了年金、绩效工资以及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住房补贴等,而 2008 年公司由于业绩下滑并未计提绩效工资。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 1,329 亿元,同比增长 132.3%,主要归因于境内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同比增加人民币 1,014 亿元。同时,由于原油价格下降,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257 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69 亿元,同比降低 14.6%。

(3)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844 亿元,同比增长 220.6%。

(4)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 72 亿元,同比增长 39.4%,其中:本公司利息支出为人民币 7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45 亿元;汇兑收益为人民币 4 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 29 亿元;公司 H 股股价变化,已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 亿元,而去年同期已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39 亿元。

(5)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806 亿元,同比增长 264.3%。

(6) 所得税为人民币 16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9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除税前利润同比大幅上升。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27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63 亿元。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 618 亿元,同比增长 116.5%。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36,827	45,108	1.6	1.6	2.7	3.0
事业部间销售	87,008	151,393	3.7	5.3		
经营收入	123,835	196,501	5.3	6.9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9,701	178,183	4.2	6.2	7.4	11.9
事业部间销售	603,870	692,520	25.7	24.3		
经营收入	703,571	870,703	29.9	30.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780,719	813,563	33.2	28.5	58.0	54.4
事业部间销售	2,372	3,200	0.1	0.1		
经营收入	783,091	816,763	33.3	28.6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197,332	226,153	8.4	7.9	14.7	15.1
事业部间销售	21,125	27,303	0.9	1.0		
经营收入	218,457	253,456	9.3	8.9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230,473	232,141	9.8	8.1	17.2	15.6
事业部间销售	291,396	484,343	12.4	17.0		
经营收入	521,869	716,484	22.2	25.1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350,823	2,853,907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005,771)	(1,358,759)				
合并经营收入	1,345,052	1,495,148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及2009年较2008年的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经营收入	123,835	196,501	(37.0)
经营费用	104,191	129,932	(19.8)
经营收益	19,644	66,569	(70.5)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703,571	870,703	(19.2)
经营费用	680,494	934,338	(27.2)
经营收益	23,077	(63,635)	-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783,091	816,763	(4.1)
经营费用	752,791	778,244	(3.3)
经营收益	30,300	38,519	(21.3)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18,457	253,456	(13.8)
经营费用	204,842	266,406	(23.1)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益	13,615	(12,950)	-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521,869	716,484	(27.2)
经营费用	524,074	718,651	(27.1)
经营收益	(2,205)	(2,167)	1.8

(1)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给其他客户。

2009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1,238 亿元，同比降低 37.0%，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同比下跌。

2009 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 4,024 万吨，同比增长 2.1%；销售天然气 70.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2%。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409 元/吨，同比降低 43.6%；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959 元/千立方米，同比增长 1.9%。

2009 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042 亿元，同比降低 19.8%。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本公司支付的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减少人民币 257 亿元。

2009 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 642.6 元/吨，同比增长 1.9%。

2009 年该事业部努力稳产增产，但受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滑影响，经营收益为人民币 196 亿元，同比降低 70.5%。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采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09 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 7,036 亿元，同比降低 19.2%。主要归因于产品价格的下降。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 2009 年和 2008 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 (人民币元/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变化率 (%)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变化率 (%)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汽油	31,343	28,725	9.1	5,591	5,586	0.1
柴油	63,095	68,725	(8.2)	4,646	4,934	(5.8)
化工原料类	26,983	23,604	14.3	3,333	5,983	(44.3)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44,075	41,895	5.2	3,208	4,391	(26.9)

2009年该事业部实现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752亿元,同比增长9.2%。
 2009年实现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931亿元,同比降低13.6%。
 2009年实现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99亿元,同比降低36.3%。
 2009年除汽油、柴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14亿元,同比降低23.1%。

2009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6,805亿元,同比降低27.2%。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下降导致原油加工成本的降低。

2009年加工原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2,911元/吨,同比降低41.9%;加工原油16,708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0.9%。加工原油总成本人民币4,863亿元,同比降低41.4%。

2009年炼油毛利为人民币309元/吨,同比增加人民币722元/吨,主要归因于国内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本公司优化生产方案,调整产品结构,保持高负荷运行,扭转了巨额亏损的局面。

2009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36元/吨,同比增加人民币6.4元/吨,增长4.9%,主要归因于加工原油劣质化及油品质量升级增加相应操作成本。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为人民币23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67亿元。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831亿元,同比降低4.1%。

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487亿元,同比增长2.9%;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210亿元,同比降低7.3%;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44亿元,同比降低20.3%。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09年和2008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配送和批发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2009年	2008年	变化率(%)	2009年	2008年	变化率(%)
汽油	39,067	37,712	3.6	6,366	6,410	(0.7)
其中:零售	31,474	29,833	5.5	6,540	6,524	0.3
配送	2,377	2,614	(9.1)	5,554	6,013	(7.6)
批发	5,216	5,265	(0.9)	5,687	5,964	(4.6)
柴油	82,701	80,649	2.5	5,091	5,629	(9.6)
其中:零售	41,941	48,894	(14.2)	5,374	5,704	(5.8)
配送	28,143	22,313	26.1	4,844	5,561	(12.9)
批发	12,617	9,442	33.6	4,697	5,402	(13.0)
煤油	11,330	9,186	23.3	3,919	6,065	(35.4)
燃料油	17,894	11,459	56.2	2,952	3,692	(20.1)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528亿元,同比降低3.3%。主要归因于汽、柴油采

购成本同比下降。

2009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63.6元/吨，同比增长6.8%，主要归因于年内加油站改造费、租赁费和存储费的增长。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收益人民币303亿元，同比降低21.3%。主要归因于境内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致使价差缩小以及成品油市场资源充足、竞争加剧的影响。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185亿元，同比降低13.8%。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降。

2009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约为人民币2,010亿元，同比降低12.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2.0%。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09年及2008年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基础有机化工品	16,663	13,386	24.5	4,296	6,392	(32.8)
合成树脂	8,682	7,845	10.7	8,073	10,097	(20.0)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4,692	4,019	16.7	6,519	8,052	(19.0)
合成纤维	1,418	1,353	4.8	9,140	10,488	(12.9)
合成橡胶	1,119	988	13.3	11,448	16,180	(29.3)
化肥	1,769	1,659	6.6	1,657	1,729	(4.2)

2009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048亿元，同比降低23.1%。主要归因于原料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变化，影响原料成本同比减少人民币601亿元。

2009年该事业部大力开拓市场，强化产销研结合，改进客户服务，强化与重要客户的战略联盟，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3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66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09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5,219亿元，同比下降27.2%。主要归因于石油及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下降，附属贸易公司原油、成品油业务收入同比减少。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入为人民币5,205亿元。

2009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241亿元，同比下降27.1%。主要归因于附属贸易公司的采购成本降低。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5,193亿元。

2009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亏损为人民币22亿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贸易等专业公司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2亿元，科研、总部及捐赠等经营亏损为人民币34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877,842	779,172	98,670
流动资产	201,280	165,398	35,882
非流动资产	676,562	613,774	62,788
总负债	478,989	430,630	48,359
流动负债	313,419	286,656	26,763
非流动负债	165,570	143,974	21,59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75,661	327,889	47,772
股本	86,702	86,702	-
储备	288,959	241,187	47,772
少数股东权益	23,192	20,653	2,539
权益合计	398,853	348,542	50,31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8,77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987 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 2,0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359 亿元，主要归因于年末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本公司原油等存货增加人民币 456 亿元，因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价格上升，本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人民币 121 亿元；另外，本公司预付所得税、增值税等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人民币 240 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 6,7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628 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 532 亿元，预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费增加人民币 51 亿元。

总负债人民币 4,79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84 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 3,13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68 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等原材料价格上涨，本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币 413 亿元，应付票据增加人民币 44 亿元；预收账款、应付所得税等其他应付款增加人民币 175 亿元；另外，本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直接融资减少的借款和中国石化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人民币 364 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1,65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216 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300 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 3,7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 478 亿元，为储备增加。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09 年及 2008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5	66,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39)	(110,03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4)	42,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	1,742	(698)

2009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56亿元。主要归因于：除税前利润人民币80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85亿元，折旧、耗减及摊销人民币50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2亿元；所得税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170亿元。

2009年本公司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0亿元。主要归因于年度投资计划形成的资本支出同比增加。

2009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343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771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利用整体经济效益较好的有利形势，通过进一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力度，压缩流动资金占用，严控负债规模，降低资金沉淀，加速资金周转，把节省的资金及时偿还借款，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 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 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 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2009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38.16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杂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09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31.96亿元。

(6) 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同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	151	-	-	18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643	151	-	-	182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	-	(175)	-	1,461
3. 现金流量套期	224	-	111		142
金融资产小计	1,021	151	(64)	-	1,785
金融负债	(546)	(516)	(57)	-	(976)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475	(365)	(121)	-	809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43	151	-	-	182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643	151	-	-	182
2. 贷款和应收款	16,274	-	-	(6)	24,948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	5	-	36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	224	-	111	-	142
金融资产小计	17,172	151	116	(6)	25,308
金融负债					
	(46,296)	(516)	(57)	-	(87,767)

注：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所持有的按其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性资产和金融负债。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23,835	196,501
炼油事业部	703,571	829,68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783,091	806,923
化工事业部	218,457	253,456
其他	521,869	716,484
抵消分部间销售	(1,005,771)	(1,358,759)
合并营业收入	1,345,052	1,444,291
营业利润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9,893	66,839
炼油事业部	23,046	(104,680)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0,280	28,343
化工事业部	13,098	(13,200)
其他	(2,323)	(2,581)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92)	(3,487)
合并营业利润	80,202	(28,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0	28,445

营业利润：2009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80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090 亿元。

主要归因于公司努力拓展市场，改善营销和服务，优化原料结构，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和一体化优势，在境内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以及化工品需求逐步上升的形势下，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净利润：2009年本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28亿元，增长115.5%。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变化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866,475	763,297	103,178
长期负债	164,528	143,062	21,466
股东权益	400,585	350,166	50,419

变动分析：

总资产：2009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8,66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032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628亿元；因原油等商品价格比上年末大幅上涨，本公司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404亿元。

长期负债：2009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1,6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15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加大直接融资力度，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300亿元。

股东权益：2009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0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04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利润的增加。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勘探及开 采	123,835	74,470	34.1	(37.0)	5.1	(11.6)
炼油	703,571	540,707	5.3	(15.2%)	(39.9)	15.7
化工	218,457	186,565	14.1	(13.8)	(25.6)	13.1
营销及分 销	783,091	718,413	8.1	(3.0)	(4.1)	1.1
其他	521,869	518,828	0.6	(27.2)	(27.2)	0.0
抵消分部 间销售	(1,005,771)	(1,003,1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45,052	1,301,585	13.1	(6.9)	(21.6)	8.5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重大事项

1 重大项目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为国家“十一五”重大工程，该工程由两个部分组成，一是普光气田勘探、开发以及气体处理工程，二是从普光气田到上海的长输管线工程。该工程于2009年底主体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2)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主要包括1,200万吨/年炼油改造和80万吨/年乙烯工程及下游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316亿元。该项目于2005年7月开工建设，2009年11月实现商业化运行。

(3) 天津百万吨乙烯项目

天津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250万吨/年炼油改造和100万吨/年乙烯工程及下游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68亿元，于2006年6月开工建设，2010年1月16日全面建成投产。

(4) 镇海百万吨乙烯项目

镇海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19亿元。该项目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2009年12月28日中交。

2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2004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为4.61%。2004年9月28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2月24日、2004年9月2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2010年2月24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债券第六个计息年度利息。

2008年2月20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00亿元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为六年，固定年利率0.8%。2008年3月4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2008年2月18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使用完毕。2010年2月22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二个计息年度利息。

3 持有中国石化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 2001 年 6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上。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并未发现上述重要股东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4 公司发行 117 亿港元 H 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情况

单位：万张

持有人名称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数量	
Euroclear	62,496.9	
Clear Stream	54,503.1	

公司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无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2009 年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6%，负债比例维持稳定，无重大结构变化。本公司国内长期信用等级继续保持 AAA 级。本公司将主要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如果自有资金不足，本公司将通过新增银行借款或直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取得。

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股票代码	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来源	期末帐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384	中燃控股	1.28 亿港元	2.1 亿股	6.3%	收购	人民币 1.36 亿元	-	-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此外，中国石化未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近期拟上市公司股权，也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small>注1</small>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岳阳中化壳牌煤气有限公司	377	2003年12月10日	2003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10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61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	2006年9月22日-2011年9月22日 2006年11月24日-2011年11月24日 2007年3月30日-2012年3月30日 2007年4月16日-2012年4月16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66	2007年9月6日	2007年9月6日-2015年12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营合公司的担保余额	3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对其营合公司的担保余额	43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对其营合公司的担保余额	115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注2}				285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注2} (A)				10,157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注3} (A + B)				10,15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注4} (C+D+E)				61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 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

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 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7 亿元。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91.66 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 2009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公司 2009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当期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同比减少 1.84 亿元。2009 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 2009 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57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7%。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7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间，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 2008 年股东年会。
- (2)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会议详细情况参见股东大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8 资产交易情况

参见关联交易一章中“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10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发生。

11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12 其他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3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14 资产抵押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抵押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0。

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不适用

16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中国石化在本报告期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7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日期	刊载的报刊名称
二零零八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09年1月23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08石化债付息公告	2009年2月13日	
2004年中国石化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2009年2月13日	
二零零八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2009年3月26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3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3月30日	
二零零八年年报摘要	2009年3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3月30日	
200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2009年3月30日	
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通告	2009年4月7日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报告	2009年4月29日	
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2009年5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5月25日	
第四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5月25日	
二零零八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09年6月9日	
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09年6月9日	
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2009年6月15日	
二零零九年半年度报告	2009年8月24日	
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8月24日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2009年8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8月24日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009年8月31日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2009年9月15日	

关于石化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09 年 9 月 15 日	
关于石化 CWB1 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2009 年 9 月 22 日	
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2009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	2009 年 10 月 13 日	
二零零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9 年 10 月 16 日	
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报告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境外上市前，为保证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双方生产和业务的继续正常运行，双方签署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下列各项：

- (1) 产品、生产及建设服务互供配套服务协议（互供协议）。
- (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免费使用服务。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
- (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部分房屋租赁服务。
- (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保险。
- (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股东贷款。
- (7)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加油站特许经营许可。

2006年3月3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2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新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原关联交易中的互供协议和文教、卫生和社区服务协议有效期调整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将原关联交易中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于2009年10月15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2010年至2012年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持续关联交易详细情况见于2009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http://www.hkex.com.hk>）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披露及批准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一般须按其性质及交易的价值全面作出披露，并征得独立董事及/或独立股东批准，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规则，并有条件地豁免中国石化的持续披露义务。

在本报告期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发生显著变化。2009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详见下面第3项。

3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共人民币2,977.12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349.58亿元，卖出人民币1,627.54亿元（包括卖出产品及服务人民币1,626.71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0.38亿元，应收代理费人民币0.45亿元）。2009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生产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961.79亿元，占本公司全年经营费用的7.63%；提供的辅助及社区服务为人民币33.29亿元，占经营费用的0.26%。2009年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货品销售人民币495.76亿元，占本公司经营收入的3.69%。本公司2009年支付房屋租赁金额为人民币4.19亿元。

中国石化于200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将2009年中国石化集

团公司为中国石化提供的社区服务上限调整至人民币 35 亿元，并将 2009 年中国石化安保基金上限调整至人民币 18 亿元。2009 年本公司应缴付的安保基金金额为人民币 16.12 亿元，应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 42.25 亿元。

上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建议上限。

关联销售和采购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集团	49,621	3.69%	104,366	8.28%
其他关联方	113,095	8.41%	29,547	2.34%
合计	162,716	12.10%	133,913	10.62%

注：关联交易定价原则：（1）凡是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执行；（2）没有国家定价或指导价的产品或项目，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3）对于既没有国家定价和指导价，也没有市场价的产品或项目，以成本加不超过 6% 的合理利润而定。

本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详情，见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 37。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批准 2009 年度的上述关联交易。

中国石化的核数师已出具信函向董事会表明：

- (a) 该等交易已获董事会批准；
- (b) 该等交易的价值符合有关协议所述的定价标准；
- (c) 该等交易的条款乃按监管该等交易的协议及文件的有关条款订立；及
- (d) 有关的实际金额并未超过公告中的建议上限。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阅后确认：

- (a) 该等交易是在中国石化的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订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项：
 - i 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ii 按不逊于来自 / 给予独立第三方所得的条款订立；或
 - iii 如不能作出比较而确定有关交易及协议符合 i 项或 ii 项，则按对中国石化股东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及
- (c) 若干交易的总值未超过其各自上限。

4 本年度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收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成品油管道、青岛石化、石化纤等资产、股权，并出售金陵分公司化肥装置资产

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成品油管道、青岛石化、石化纤等资产、股权，并出售金陵分公司化肥装置资产的议案》。本次收购对价共计人民币 18.39 亿元，出售的对价为人民币 1.57 亿元。

详情请见 2009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2) 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家研究院全部资产及 5 家公司全部股权

本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 家研究院全部资产及 5 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本次收购对价为人民币 39.46 亿元。详情请见 2009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有关公告。

5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1,884)	558	105	10,970
其他关联方	(557)	21	-	-
合计	(2,441)	579	105	10,970

公司治理

1 本报告期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致力于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2009年5月22日中国石化2008年股东年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新一届董事会选举苏树林为董事长，王天普及张耀仑为副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成立了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一届监事会选举王作然为监事会主席，张佑才为监事会副主席。公司强化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培训及责任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管理打下良好基础。

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法律法规，中国石化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详细规定了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工作程序。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差错责任追究条款，同时对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使用人的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内部控制手册》，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投资者意见。公司透明度不断提高，获得资本市场的好评。

公司全面完成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各项整改工作。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第7及第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连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3 独立董事独立性确认及履职概况

按照香港交易所的要求，中国石化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如下确认：中国石化已接受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中国石化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独立人士。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状况。实地考察公司下属企业，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

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对中国石化关联交易、担保、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财务等各方面具有独立性。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实施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

中国石化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实施办法》、《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激励政策。

7 企业管治报告(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作)

(1)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遵循情况

中国石化致力于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中国石化遵守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规定。

A 董事会

A.1 董事会

a. 本公司董事会最少每季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会议召开14天前就会议时间及事项进行沟通,会议文件及资料一般提前10天呈送各位董事。2009年本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的董事会报告。

b. 本公司董事会各成员可以提出董事会议案列入会议议程,各位董事有权要求获得其他相关资料。

c.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治理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

A.2 主席及行政总裁

苏树林先生任董事长,王天普先生任总裁。公司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裁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董事长和总裁的主要职责区分明确,其职责范围详见《公司章程》。

A.3 董事会组成

a. 本公司董事会经2008年股东年会批准实现换届。新一届董事会由15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各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管治经验。15名成员当中,5名执行董事,10名非执行董事,其中5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b. 本公司已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度确认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本公司认为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

A.4 委任、重选和罢免

- a. 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的每届任期均为 3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b.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没有权力委任临时董事。
- c. 对于新委任的董事，本公司安排专业顾问（包括中国及香港律师）对每位新委任董事进行相关培训。

A. 5 董事责任

- a. 本公司所有非执行董事均享有与执行董事同等职权，另外，非执行董事特别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职权。本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 b.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事务。
- c.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确认他们在本报告期内一直遵守《标准守则》的规定。同时本公司编制了《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有关活动。

A. 6 数据提供及使用

- a.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日程及其他参考文件均会在开会以前预先分发，使各成员有时间充分进行审阅，以便在会议上全面讨论。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时地取得一切有关资料，并可于必要时寻求专业顾问的意见。
- b. 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会议材料的编制，为每项会议议程准备议案说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议案内容。总裁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董事可要求总裁或通过总裁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公司资料或相关解释。

B.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a. 本公司已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工作规则。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叶青董事、委员李德水董事、陈小津董事及李春光董事，其主要的职责包括向董事会建议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 b.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有关对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均咨询董事长及总裁。
- c.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本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

C. 问责及审计

C.1 财务汇报

- a.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账目，使该份账目能真实兼公平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表现。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 2009 年财务报告，并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b. 本公司已采取内部控制机制以确保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解释和资料。
- c. 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在财务报告的核数师报告书中对他们的申报责任作出了声明。

C.2 内部监控

- a. 本公司 2003 年结合上市地对内部控制的监管要求，采用国际通行的 COSO（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赞助组织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内部控制框架结构，以公司章程和现行各项管理

制度为基础，结合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则，编制《内部控制手册》，按业务分类进行流程控制，编制权限指引和实施细则。

b. 董事会每年审议更新后的《内部控制手册》；自 2006 年起，随同年度报告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c. 公司管理层落实内部控制责任，注重员工培训，推动内部控制融入经营管理，培育风险控制文化，每年组织全面内部控制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列入绩效考核体系，逐步建立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有足够的资源，相关员工资历及经验适当，有关员工培训的预算充足。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请参见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d. 本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具备比较完善的内部审计功能。

C.3 审计委员会

a. 审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刘仲藜董事、委员李德水董事和谢钟毓董事组成。经核实，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曾担任现任核数师合伙人或前任合伙人的情况。

b. 本公司已制定了并公布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在公司查阅。

c.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均编制审阅意见，及时报送各位委员，根据委员提出的意见修改，并最终提交各位委员签署。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没有不同意见。

d.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可聘请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同时，该委员会任命了咨询委员，可要求咨询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列入本公司预算。另外本公司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e. 审计委员会已经考虑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的充足性，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国石化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D.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a. 董事会、管理层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均各自拥有明确的职权范围。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就董事会、管理层的职权及授权有明确规定，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sinopec.com>。

b.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书面订立的明确的职责范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均规定该等委员会要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E. 与股东的沟通

a.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均个别提出决议案。所有议案均以投票方式表决，以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45 日（不含会议召开当日）前向股东发送会议通知。

b. 公司配备专门部门及员工负责与投资者的关系，通过与机构投资者召开见面会、邀请投资者进行实地考察、设置投资者热线电话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及时向董事提供证券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建议。在致本公司股东的股东通告中，清楚载明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权利、大会的议程、投票表决程序等。

c. 董事长作为股东大会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并安排本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的提问。

(2) 董事提名

中国石化董事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提名均进行了明确、详细规定。董事提名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提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为 1%) 以上的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3) 核数师

中国石化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08 年股东年会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 2009 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经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2009 年审计费为 6,600 万港元 (待董事会批准)。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张京京、张晏生。

本报告期内，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向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从 2000 年下半年开始为中国石化提供审计服务，至今已连续九年半，首次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01 年 3 月签订。

(4) 中国石化企业管治的其他有关内容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在本公司的工作关系外，在财务、业务、家属及其他重大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情况参见第一一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参见第一一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本权益参见第一一页；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和年度报酬参见第一一页；核数师有关情况参见第一一页。

8 纽约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规则与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比较

详情请参见中国石化网站 <http://www.sinopec.com/big5/ir/index.shtml> 的相关内容。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9年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蓝本，修订《内部控制手册》（“《内控手册》”）和实施细则，利用ERP等信息化手段，深化、优化控制内容，公司以《内控手册》、分（子）公司实施细则、内控相关管理制度为一体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规合法、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于2009年12月31日，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1 内部环境

经过几年的内控实践，公司内部环境不断改善。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公司树立合法、诚信的经营理念 and 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以“发展企业、贡献国家、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为企业宗旨，以“诚信规范、合作共赢”为企业经营理念，不断完善和推行《员工守则》、以共同的行为准则引导和规范全体员工的行为，颁发企业文化建设纲要，深入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公司高度重视员工道德素质教育，明确关键岗位人员素质要求，建立了激励与约束机制，并通过持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和工作胜任能力。

2 风险评估

按照公司持续发展的目标，针对各项业务的经营风险、财务报告风险、遵循内外部法律法规的合规性风险、财产安全风险、经营过程中的舞弊风险等，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根据内部控制有关要求，公司分析了对经营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有重大影响的关键环节，结合内部审计、财务稽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并参考外部审计的审计结果，进行全面风险评估，有关评估结果作为进一步完善《内控手册》、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加强内部监控重要依据。各分（子）公司结合本单位各项风险评估，补充完善实施细则及内部管理制度。这些措施对财务报告、防止内部舞弊、保证资产安全以及规范管理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3 控制活动

公司按照业务分类，进一步完善内控流程、控制矩阵，落实流程责任部门、控制点责任岗位，督促员工履行内控职责，定期检查测试，及时整改补救，内部控制不断融入日常管理。为加强对ERP系统的应用控制，公司对ERP系统权限应用现状全面梳理和分析，初步形成ERP权限管理标准，将内控要求固化到系统之中，开发权限检查工具，定期运行测试，确保系统权限配置处于受控状态。

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经营活动分析会，对经营成果及关键财务指标持续进行审核和分析；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经营成果。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效果。现已建成并使用ERP系统、生产营运指挥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加油卡系统、重点业务公开系统、全面预算管理系统等。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业务流程，对已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从整体层面、一般控制、应用控制等方面进行规范，信息系统

管理部负责对所有信息系统加以控制和维护。

公司明确了财务报告的沟通机制,《内控手册》和内部会计制度规定了所有涉及财务报告的职责,财务总监与所有部门、财务部与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沟通顺畅。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及部门之间、部门与各分(子)公司之间、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之间沟通顺畅。作为境内外四地上市的公司,公司保持与股东和监管机构的沟通,按照外部监管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的规则和流程,定期对外披露信息。公司接受了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外派监事会、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的检查。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审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部定期独立审查分(子)公司。年度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须经审计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建立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监察部设置了举报电话、网上举报等,并制定举报事项处理程序、标准以及举报人保护制度。公司对已知的诉讼案件,登记造册,详细记录,跟踪监控。

公司建立了总部综合检查、分(子)公司内控自查测试相结合的两级内控日常监督机制。2009年,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内控检查评价方案报经管理层审核,检查前对参加检查人员给予充足的培训和指导;现场检查结束后,公司汇总分析检查结果,将发现的内控缺陷分别向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公司管理层汇报。管理层拟定了各项整改措施,并已将检查中发现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与公司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经公司跟踪复查,检查中发现的所有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缺陷,在2009年12月31日前都已经得到了整改,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其他管理方面问题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本报告已于2010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作为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公司,根据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聘请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第5号审计准则进行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并在其报告中认为,本公司根据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颁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的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于2009年12月31日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董事会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7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有关 2008 年业绩的事项。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选举苏树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王天普先生、张耀仓先生为副董事长；调整了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三个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聘任了总裁班子成员等。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了有关 2009 年上半年业绩的事项。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有关会议详情参见刊登于董事会召开后次一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参会统计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苏树林	3	0
王天普	3	0
张耀仓	1	2
章建华	3	0
王志刚	3	0
蔡希有	3	0
曹耀峰	2	1
李春光	3	0
戴厚良	3	0
刘运	3	0

刘仲藜	3	0
叶青	3	0
李德水	3	0
谢钟毓	3	0
陈小津	3	0

第三届董事会参会统计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苏树林	2	0
周原	2	0
王天普	2	0
章建华	2	0
王志刚	2	0
戴厚良	2	0
刘仲藜	2	0
石万鹏	1	1
李德水	2	0
姚中民	1	1
范一飞	1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张耀仓副董事长因执行公务两次未能亲身出席董事会，其均在会前审阅了会议资料，并对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进行了授权委托。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各委员会的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 a.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 2008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 2008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 2008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管理层评价报告》、《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提请股东年会批准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 2008 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暨 2009 年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08 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 b.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0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 c.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 2009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审计调整事项的说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关于 2009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主要情况暨 2009 年下半年审计工作安排的汇报》；听取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09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有关事项的审阅意见》。

d.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阅了《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 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 2008 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第四届董事、监事报酬与费用的报告》，并出具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及第四届董事、监事报酬与费用的审阅意见》。

(3) 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三年（2009-2011 年）滚动发展计划纲要》，并出具了《中国石化三年（2009-2011 年）滚动发展计划纲要的审阅意见》。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财务报告。

6 股利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 0.18 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2009 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 156.06 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009 年末期股利将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20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 H 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 20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 H 股股东最迟应于 20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的规定，对持有 H 股的外籍个人，从发行该 H 股的中国境内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 H 股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故此，其应得的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东在获得股息之后，可以根据税收协议（安排）等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退税。股东务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 H 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它税务影响的意见。如需名列 H 股股东名册上，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中国石化无义务亦不会承担确定股东身份的责任，而且将严格按照登记日 H 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

确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将不予受理。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合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 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个人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扣除相应的税前扣除及减免金额）。当有关个人 H 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 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 32.5%）。如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申请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税项抵免，该税项抵免应不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高数额为股利毛额的 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 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国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后一般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按相应比例缴纳英国所得税或公司税（如适用），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征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 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现金分红（人民币元/股）	0.18	0.12	0.165
与当年每股净利润的比率（%）	25.5	36.6	25.6

本公司 2007 年至 2009 年三年间现金分红 0.465 元/股，与三年平均净利润的比率为 83.05%。达到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规定的在国内证券市场进行再融资的条件。

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42.5%，其中向最大供货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 22.2%；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8%，其中对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 4%。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 5%以上的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的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 30。

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刊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 18。

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储备变动刊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的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 1.7 亿元。

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14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中国及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尽管世界各国采取各种宏观经济政策来消除金融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但世界金融市场和全球经济复苏的时间和性质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区域性贸易协议可能带来的进口冲击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虽然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继续对国内石油及石化行业实施一定程度的准入控制，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原油及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制定进出口配额及程序；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等；制定节能减排政策；同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可能发生新变化，包括：成品油价格机制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和完善，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等，都对生产经营运行产生影响。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本公司已经建造配套的废物处理系统，以防止和减少污染。相关政府机构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和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会造成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且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故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和存货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设备及材料价格、施工周期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由于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所以人民币兑换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格变动会影响公司的原油采购成本。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0年3月26日

监事会报告

致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于200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08年度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08年年度报告》、《中国石化200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中国石化2008年度内控报告》、《中国石化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中国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于同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

于同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09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中国石化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石化收购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

于同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另外，独立监事对部分分公司进行了巡视检查，进一步了解指导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监事会通过对公司重大决策的过程监督及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巡视调研检查认为：2009年，中国石化面对国际金融危机下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严峻形势，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遵循规范、严谨、诚信的经营准则，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切实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油田、炼油、化工、销售各板块精心组织生产经营、不断优化运营方案、努力增产增收增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增长，取得了良好经营业绩。

一是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依法对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科学决策；总裁班子认真落实董事会决议，大力拓展市场，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降本增效，强化科技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是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中国石化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450.52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800.76亿元，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2.90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3,450.52亿元，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805.6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7.60亿元。

三是公司资本运作规范严谨。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依法依规收购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 8 家成品油管道项目部产权、青岛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和石家庄化纤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股权及部分资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科研院全部资产及 5 家企业全部股权，同时出售了金陵分公司化肥装置资产，资本运作程序规范、严谨、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等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是关联交易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利益的问题。

此外，公司还依据证券监管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遵守诚实守信原则，继续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内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竭力维护公司权益和股东利益，为公司 2010 年效益稳定增长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应有作用。

王作然
监事会主席

中国北京，2010 年 3 月 26 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董事

苏树林，47岁，中国石化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苏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大庆石油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1999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8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1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2006年9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2006年10月起任中共辽宁省委委员、常委、组织部部长；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7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长。苏先生为中共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候补委员。

王天普，47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经理。200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总裁。

张耀仓，56岁，中国石化副董事长，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1990年11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副局长；1994年2月起任地矿部石油地质海洋地质局党委书记、副局长；1997年6月起任中国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2000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0年8月起兼任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董事长。

章建华，45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1999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副经理；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上海高桥分公司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国石化生产经营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王志刚，52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经理；2000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1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挂职）。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3年6月兼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蔡希有，48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蔡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5年6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年5月起任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常务副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曹耀峰，56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2000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中国石化胜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李春光，54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华北公司副经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公司经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油品销售事业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戴厚良，46岁，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戴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7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4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7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12月兼任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高级副总裁。

刘运，53岁，中国石化董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刘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副总监；2009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刘仲藜，7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大专文化。1982年7月起任黑龙江省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1983年5月起任黑龙江省计委（计经委）主任、党组书记；1985年5月起任黑龙江省副省长；1988年2月起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1990年7月起任国务院副秘书长、国务院机关党组副书记；1992年9月起任财政部部长、党组书记；1994年2月兼任国家税务总局局长；1998年3月起任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2000年8月起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党组书记；2003年3月起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主任；2004年10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是中共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委员。

叶青，7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专文化。1976年1月起任鸡西矿务局革委会副主任、局总工程师；1982年3月起历任煤炭工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党组书记；1986年8月起任国家经委副主任、党组成员；1988年5月起历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国务院生产委员会主任；1991年7月起任国家计委副主任、党组成员；1998年4月至2003年7月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1999年2月至2000年12月兼任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叶先生为中共第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第九、十届全国政协常委。

李德水，6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大学文化。1992年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副司长，1996年5月任国家计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1996年11月任四川省重庆市副市长；1997年3月任重庆市（直辖）副市长；1999年11月任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2年4月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2003年3月任国家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统计学会会长；2005年3月当选为联合国第36届统计委员会副主席；2005年3月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2006年4月为经济委员会委员；2006年3月任国家统计局顾问；2008年3月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钟毓，66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86年5月起任化学工业部调研室、政研室副主任；1988年11月起任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1年12月起任化学工业部政策法规司司长；1993年9月起任化学工业部办公厅主任；1998年6月起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0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2007年10月起任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董事。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小津，65岁，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大学文化。1982年12月起任天津船舶工业公司经理；1985年1月起历任中国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经理、经理；1987年2月起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营业部主任、外事局局长、国际事业部主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12月起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1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起兼任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董事长；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2009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	
							2009	2008
苏树林	男	47	董事长	2009.05-2012.05	-	是	0	0
王天普	男	47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72.57	否	0	0
张耀仓	男	56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	是	0	0
章建华	男	45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72.04	否	0	0
王志刚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72.04	否	0	0
蔡希有	男	48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72.04	否	0	0
曹耀峰	男	56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李春光	男	54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戴厚良	男	46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72.04	否	0	0
刘运	男	53	董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刘仲藜	男	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叶青	男	7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14(袍金)	否	0	0
李德水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谢钟毓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14(袍金)	否	0	0
陈小津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14(袍金)	否	0	0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苏树林	男	47	董事长	2007.08-2009.05
周原	男	62	副董事长	2006.05-2009.05
王天普	男	47	董事、总裁	2006.05-2009.05
章建华	男	45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王志刚	男	52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6.05-2009.05
戴厚良	男	46	董事、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006.05-2009.05
刘仲藜	男	7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石万鹏	男	72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李德水	男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6.05-2009.05
姚中民	男	57	董事	2006.05-2009.05
范一飞	男	45	董事	2006.05-2009.05

(2) 监事

王作然，59岁，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经济师，大学文化。1994年10月起任胜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王先生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主席。

张佑才，68岁，中国石化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张先生是教授，大学文化。1983年2月起先后任南通市副市长、副书记、市长；1989年12月起任财政部副部长、党组成员（期间于1994年5月至1998年3月兼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2003年3月起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耿礼民，55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耿先生是高级政工师，大专文化。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副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监察局副局长；2007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08年8月起任中国石化监察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邹惠平，49岁，中国石化监事、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邹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大学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审计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审计局局长。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监事。

李永贵，69岁，中国石化独立监事。李先生是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大学文化。1985年2月起任财政部税务总局副局长；1988年12月起任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1991年4月起任国家税务局副局长；1995年2月起任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2000年4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2008年7月起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顾问；2004年11月起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监事。

刘晓洪，55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驻香港地区总代表。刘先生是高级政工师，研究生毕业。1992年2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主任；2005年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2005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总裁办公室主任；2009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驻香港地区总代表。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周世良，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周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2000年2月起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长；2000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经理；2002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南方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06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07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人事部主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陈明政，52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党委书记。陈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研究生毕业。2000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新星公司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3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华北石油局党委书记；2008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西北石油局党委书记、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苏文生，53岁，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苏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6年9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1996年11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北京设计院党委书记；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属党委副书记，2001年12月兼任中国石化西部新区勘探指挥部党工委常务副书记；2007年10月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2009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9	2008
王作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	是	0	0
张佑才	男	68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耿礼民	男	55	监事	2009.05-2012.05	-	是	0	0
邹惠平	男	49	监事	2009.05-2012.05	44.76	否	0	0
李永贵	男	69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24(袍金)	否	0	0
刘晓洪	男	55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31.79	否	0	0
周世良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32.17	否	0	0
陈明政	男	52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38.69	否	0	0
苏文生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45.03	否	0	0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王作然	男	59	监事会主席	2006.05-2009.05
张佑才	男	68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康宪章	男	61	监事	2006.05-2009.05
邹惠平	男	49	监事	2006.05-2009.05
李永贵	男	69	独立监事	2006.05-2009.05
苏文生	男	53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张继田	男	62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崔国旗	男	56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李忠华	男	58	职工代表监事	2006.05-2009.05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华, 54岁, 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大学文化。2001年1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 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副主任; 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计划部主任; 2008年5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 2009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部主任; 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财务总监。

张克华，56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张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4年2月起任原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第三建设公司副经理；1996年4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工程建设公司副经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部副主任；2002年9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工程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张海潮，52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98年3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9月起任浙江石油总公司总经理；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浙江石油公司经理；2004年4月起任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经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2006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2005年11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焦方正，47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焦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研究生毕业。1999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总地质师；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副经理兼总地质师；2000年7月起任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副院长；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副主任；2004年6月起任中国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雷典武，47岁，中国石化副总裁，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雷先生是高级工程师，大学文化。1995年10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国东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1998年5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经理；1998年8月起任扬子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3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发展计划部副主任（挂职）；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副主任；2001年3月起任中国石化发展计划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国石化副总裁。

陈革，47岁，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陈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7月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副局长；2001年12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局长。2005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企业改革管理部主任。2003年4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2009年在本公司报酬总额(税前,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	
						于12月31日	
						2009	2008
王新华	男	54	财务总监	35.49	否	0	0
张克华	男	56	副总裁	53.85	否	0	0
张海潮	男	52	副总裁	52.53	否	0	0
焦方正	男	47	副总裁	52.53	否	0	0
雷典武	男	47	副总裁	36.15	否	0	0
陈革	男	47	董事会秘书	44.01	否	0	0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中国石化二零零八年股东年会选举产生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苏树林先生、王天普先生、张耀仓先生、章建华先生、王志刚先生、蔡希有先生、曹耀峰先生、李春光先生、戴厚良先生、刘运先生、刘仲藜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叶青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德水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钟毓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周原先生、董事石万鹏先生、姚中民先生、范一飞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选举产生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王作然先生、张佑才先生、耿礼民先生、邹惠平先生、李永贵先生。另外，刘晓洪先生、周世良先生、陈明政先生及苏文生先生通过职工民主选举方式当选为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康宪章先生、张继田先生、崔国旗先生、李忠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石化监事。

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苏树林先生为董事长，王天普先生、张耀仓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会聘任王天普先生为总裁；聘任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先生为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新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张克华、张海潮、焦方正、雷典武先生为副总裁；聘任陈革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作然先生为监事会主席，张佑才先生为监事会副主席。

3 董事、监事的合约利益

于2009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概无董事或监事与以中国石化、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为一方订立致使董事或监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约。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报告期内，于中国石化领薪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9人，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919.2万元。

5 本公司员工情况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371,333 名。

员工业务部门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勘探及开采	142,869	38.4
炼油	83,511	22.5
营销及分销	66,424	17.9
化工	68,991	18.6
科研及其他	9,538	2.6
合计	371,333	100

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生产人员	192,752	51.9
销售人员	58,269	15.7
技术人员	49,181	13.2
财务人员	9,847	2.7
行政人员	29,706	8.0
其他人员	31,578	8.5
合计	371,333	100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员工数目（人）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7,718	2.1
大学	73,176	19.7
大专	78,055	21.0
中专	33,002	8.9
高中、技校及以下	179,382	48.3
合计	371,333	100

6 员工福利计划

本公司员工福利计划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离退休人员共 167,817 人，并已全部参加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本养老金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

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主要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 本	本公 司 持 有 股 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净亏 损)	主要业务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扬子石 油化工有限公司	16,337	100.0	24,265	18,945	2,888	制造石油产品 及中间石化产 品
中石化(香港)有 限公司	5,477 百万港币	100.0	14,847	6,701	587	原油及石化产 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 油勘探开发有限 公司	4,500	100.0	4,507	4,507	7	石油、天然气 勘探、开发生 产及销售等领 域的投资
中国国际石油化 工联合有限责任 公司	3,040	100.0	61,896	6,438	534	原油及石化产 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 限公司	1,700	100.0	42,617	28,401	10,403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国际事 业有限公司	1,400	100.0	2,394	1,442	(100)	石化产品及设 备贸易
中国石化化工销 售有限公司	1,000	100.0	4,611	1,203	112	石化产品贸易
中原石油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2,400	93.51	1,837	1,338	354	制造化工产品
中国石化青岛炼 油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5,000	85.0	13,777	2,655	1,237	制造石油产品 及中间石化产 品
中国石化海南炼 油化工有限公司	3,986	75.0	10,991	1,362	4,309	制造石油产品 及中间石化产 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 有限公司	104 百 万港币	72.34	4,576	2,034	173	原油及石油产 品贸易
中石化壳牌(江 苏)石油销售有 限公司	830	60.0	1,419	1,090	54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 江)石油有限公 司	800	60.0	958	925	56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上海石	7,200	55.56	30,458	15,640	1,626	制造石油产

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品、合成纤维，合成树脂及中间石化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2,253	50.0	5,189	4,424	198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2.0	8,903	7,045	382	制造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注 1：除新成立的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尚未聘任审计师之外，以上公司 2009 年的审计师均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注 2：以上所注明的总资产、净利润全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列示。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注册及香港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上述所有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认为如将中国石化的全部子公司的资料列出过于冗长，故现时只将对中国石化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列出。

中国境内核数师报告书

KPMG-AH(2010)AR No. 00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九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九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张晏生

中国北京

公司资料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苏树林先生

注册和办公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media@sinopec.com

香港业务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0 楼

授权代表

王天普先生

陈革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革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黄文生先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邮编: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文汇报（香港）
中国日报（英文）

登载本年度报告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互联网网址
<http://www.sse.com.cn>

法律顾问
中国：
海问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
南银大厦 21 层
邮政编码：100027

香港：
史密夫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告罗士打大厦 23 楼

美国：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二座 30 楼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410 号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街 25 号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北京西城区阜城门外大街 29 号

股份登记处
H 股：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A 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美国存托股份受托银行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局

美国:

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 1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SA

英国:

Citibank N.A.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K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H 股: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0386

存托股份:

纽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伦敦股票交易所

存托股份简称: SINOPEC CORP

存托股份代号: SNP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0年2月25日

中国石化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
惠新东街甲六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3298(10-10)

税务登记号码
京国税朝字 110105710926094

组织机构代码
71092609-4

中国石化聘请的核数师名称、办公地址

境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境外：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备查文件

下列文件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五）后完整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以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查阅：

- (1) 载有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承董事会命
苏树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10 年 3 月 26 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 2009 年的经营状况，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树林 王天普 张耀仓 章建华

王志刚 蔡希有 曹耀峰 李春光

戴厚良 刘运 刘仲藜 叶青

李德水 谢钟毓 陈小津 王新华

张克华 张海潮 焦方正 雷典武

陈革

2010 年 3 月 26 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KPMG-AH(2010)AR No.000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二零零九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二零零九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京京

中国北京

张晏生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9,986	7,760
应收票据	7	2,110	3,660
应收账款	8	26,592	12,990
其他应收款	9	4,454	20,525
预付款项	10	3,614	7,610
存货	11	141,611	95,979
其他流动资产		856	287
		<hr/>	<hr/>
流动资产合计		189,223	148,811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33,503	28,705
固定资产	13	465,182	411,939
在建工程	14	119,786	122,121
无形资产	15	22,862	16,348
商誉	16	14,163	14,328
长期待摊费用	17	6,281	6,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683	13,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2	1,013
		<hr/>	<hr/>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7,252	614,486
		-----	-----
资产总计		<u>866,475</u>	<u>763,297</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4,900	74,415
应付票据	21	23,111	18,753
应付账款	22	97,749	56,464
预收款项	23	37,270	29,704
应付职工薪酬	24	4,526	1,827
应交税费	25	16,489	6,816
其他应付款	26	49,676	47,579
短期应付债券	29	31,000	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6,641	19,511
		<hr/>	<hr/>
流动负债合计		301,362	270,069
		<hr/>	<hr/>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52,065	64,937
应付债券	29	93,763	62,207
预计负债	30	11,529	9,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979	5,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92	1,403
		<hr/>	<hr/>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28	143,062
		<hr/>	<hr/>
负债合计		465,890	413,131
		<hr/>	<hr/>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2	38,202	40,848
盈余公积	33	115,031	90,078
未分配利润		137,247	111,672
		377,182	329,3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182	329,300
少数股东权益		23,403	20,866
		400,585	350,166
股东权益合计		400,585	350,166
		866,475	763,2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6,475	763,297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	4,724	2,258
应收票据	7	123	830
应收账款	8	10,990	11,274
其他应收款	9	19,250	24,087
预付款项	10	3,032	5,556
存货	11	88,993	70,246
其他流动资产		110	92
		<hr/>	<hr/>
流动资产合计		127,222	114,343
		-----	-----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88,920	79,449
固定资产	13	380,979	331,912
在建工程	14	112,217	113,210
无形资产	15	16,013	10,174
长期待摊费用	17	5,300	5,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8,596	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	101
		<hr/>	<hr/>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237	547,690
		<hr/> <hr/>	<hr/> <hr/>
资产总计		739,459	662,033
		<hr/> <hr/>	<hr/> <hr/>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 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5,728	34,455
应付票据	21	14,084	13,453
应付账款	22	63,067	53,602
预收款项	23	32,966	25,619
应付职工薪酬	24	4,093	1,359
应交税费	25	12,817	9,563
其他应付款	26	75,760	63,494
短期应付债券	29	30,000	1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	4,865	17,505
		<hr/>	<hr/>
流动负债合计		243,380	234,050
		-----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	51,549	53,074
应付债券	29	93,763	62,207
预计负债	30	10,883	8,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544	4,4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9	494
		<hr/>	<hr/>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698	129,025
		-----	-----
负债合计		405,078	363,075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6,702	86,702
资本公积	32	38,234	38,464
盈余公积	33	115,031	90,078
未分配利润		94,414	83,714
		334,381	298,958
股东权益合计		334,381	298,9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9,459	662,033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4	1,345,052	1,444,291
减：营业成本	34	1,035,815	1,321,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32,884	57,214
销售费用		27,635	24,983
管理费用		46,726	41,164
财务费用	36	7,016	9,137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7	10,545	8,310
资产减值损失	38	7,453	16,86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365	(4,198)
加：投资收益	40	3,589	1,452
营业利润/(亏损)		80,202	(28,766)
加：营业外收入	41	1,275	51,911
减：营业外支出	42	1,401	1,120
利润总额		80,076	22,025
减：所得税费用/(利益)	43	16,076	(2,846)
净利润		64,000	24,87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亏损)		62	(1,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90	28,445
少数股东损益		2,710	(3,574)
基本每股收益	55	0.707	0.328
稀释每股收益	55	0.702	0.288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64,000	24,871
其他综合收益	44		
现金流量套期		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	(232)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2,2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685	(2,438)
综合收益总额		64,685	22,433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2,012	26,125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673	(3,692)

此财务报表已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批准。

苏树林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王天普
副董事长、 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34	876,303	959,464
减：营业成本	34	638,169	840,0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	105,741	50,306
销售费用		23,327	20,918
管理费用		38,527	33,165
财务费用	36	5,317	7,933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7	10,545	8,310
资产减值损失	38	6,693	9,4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281	(3,842)
加：投资收益	40	12,456	12,357
营业利润		<u>60,159</u>	<u>5,469</u>
加：营业外收入	41	1,100	34,578
减：营业外支出	42	1,208	922
利润总额		<u>60,051</u>	<u>39,125</u>
减：所得税费用/(利益)	43	10,526	(1,797)
净利润		<u>49,525</u>	<u>40,922</u>
其他综合收益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2,2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u>830</u>	<u>(2,206)</u>
综合收益总额		<u><u>50,355</u></u>	<u><u>38,716</u></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786	1,709,096
收到的租金		388	491
收到的补助		1,473	54,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8	4,051
现金流入小计		<u>1,558,655</u>	<u>1,767,858</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744)	(1,536,036)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8,189)	(7,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56)	(27,853)
支付的增值税		(41,166)	(35,543)
支付的所得税		(4,027)	(21,073)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33,859)	(48,6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18)	(16,697)
现金流出小计		<u>(1,399,859)</u>	<u>(1,693,59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a)	<u>158,796</u>	<u>74,26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04	1,366
收到的股利		1,133	3,682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92	604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820	1,358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收到的现金		3,253	5,9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	447
现金流入小计		<u>7,679</u>	<u>13,378</u>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063)	(109,4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240)	(3,08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304)	(1,442)
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3,197)	(5,490)
现金流出小计		<u>(122,804)</u>	<u>(119,504)</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5,125)</u>	<u>(106,126)</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79,987	1,182,908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1,000	15,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	29,850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4	1,137
现金流入小计		841,701	1,228,89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845,103)	(1,159,321)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000)	(1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	(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194)	(24,232)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858)	(1,404)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262)	(2,180)
现金流出小计		(883,630)	(1,197,7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9)	31,160
汇率变动的影响		-	(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b)	1,742	(777)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16	1,128,155
收到的租金		192	340
收到的补助		-	38,6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6	31,727
现金流入小计		1,039,354	1,198,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312)	(968,452)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6,351)	(6,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40)	(23,095)
支付的增值税		(32,671)	(30,857)
支付的所得税		(111)	(15,871)
支付除增值税、所得税外的各项税费		(109,150)	(41,0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17)	(37,984)
现金流出小计		(921,252)	(1,124,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a)	118,102	74,6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866
收到的股利		10,976	11,37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	587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57	4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	98
现金流入小计		11,683	12,96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9,362)	(98,7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94)	(4,12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0)	(49)
现金流出小计		(106,806)	(102,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23)	(89,961)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二零零九年度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81,704	29,85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0,000	15,000
发行可转换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	802,882
现金流入小计		<u>641,704</u>	<u>847,732</u>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626,552)	(799,883)
偿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15,000)	(10,00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	(5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183)	(20,653)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262)	(2,180)
现金流出小计		<u>(662,210)</u>	<u>(833,314)</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0,506)</u>	<u>14,4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6(b)	<u>2,473</u>	<u>(852)</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九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归属于母公	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利润	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百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7	33,600	65,986	121,757	308,045	25,449	333,4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附注 1)		<u>2,330</u>	-	<u>(1,866)</u>	<u>464</u>	-	<u>464</u>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	35,930	65,986	119,891	308,509	25,449	333,9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28,445	28,445	(3,57)	24,871	
2.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	-	-	(114)	(11)	(232)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u>(2,206)</u>	-	-	<u>(2,206)</u>	-	<u>(2,206)</u>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u>(2,320)</u>	-	-	<u>(2,320)</u>	<u>(11)</u>	<u>(2,438)</u>	
综合收益总额		(2,320)	-	28,445	26,125	(3,69)	22,43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6,879	-	-	6,879	-	6,879	
4.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24,092	(24,09)	-	-	-	
- 分配股利(附注 45)		-	-	(12,57)	(12,572)	-	(12,572)	
5.分配予少数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36)	(368)	
6.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318)	-	-	(318)	(61)	(935)	
7.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02)	-	-	(202)	-	(202)	
8.国家投资补助		<u>879</u>	-	-	<u>879</u>	<u>94</u>	<u>973</u>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u>7,238</u>	<u>24,092</u>	<u>(36,664)</u>	<u>(5,334)</u>	<u>(891)</u>	<u>(6,225)</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u>	<u>40,848</u>	<u>90,078</u>	<u>111,672</u>	<u>329,300</u>	<u>20,866</u>	<u>350,16</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二零零九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				少数	股东权益	
	股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股东权益	合计	
	人民币 百万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	40,848	90,078	111,672	329,300	20,86	350,16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61,2	61,290	2,71	64,000
2. 其他综合收益:							
- 现金流量套期		54	-	-	54	-	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	-	-	(138)	(37)	(175)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	-	806	-	8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722	-	-	722	(37)	685
综合收益总额		722	-	61,290	62,012	2,673	64,68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 33)		-	24,953	(24,9	-	-	-
- 分配股利 (附注 45)		-	-	(13,8	(13,872)	-	(13,872)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 (附注 1)		(771)	-	-	(771)	-	(771)
5.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 32)		(18)	-	-	(18)	((22)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扣除投入部分)		-	-	-	-	(14	(144)
7.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附注 32)		(49)	-	-	(49)	-	(49)
8. 国家投资补助 (附注 32)		580	-	-	580	1	592
9. 重分类 (附注 32)		(3,110)	-	3,110	-	-	-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3,368)	24,953	(35,715)	(14,130)	(13	(14,2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86,	38,2	115,0	137,247	377,182	23,403	400,5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零零九年度

					股东权益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合计</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3,384	65,986	79,456	265,52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40,922	40,922
2. 其他综合收益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06)	-	-	(2,2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2,206)	-	-	(2,206)
综合收益总额	.	(2,206)		40,922	38,71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	6,879		-	6,879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附注 33)	.	-	24,	(24,092)	-
- 分配股利 (附注 45)	.	-		(12,572)	(12,572)
5.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202)		-	(202)
6. 国家投资补助	.	609	-	-	609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7,286	24,092	(36,664)	(5,28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38,464</u>	<u>90,078</u>	<u>83,714</u>	<u>298,958</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二零零九年度

					股东权益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未分配利润</u>	<u>合计</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余额	86,702	38,464	90,078	83,714	298,95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49,525	49,525
2. 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	-	-	24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806	-	-	806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	830	-	-	830
综合收益总额	.	830	-	49,525	50,35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附注 33）	.	-	24,953	(24,953)	-
- 分配股利（附注 45）	.	-	-	(13,872)	(13,872)
4.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注 32）	.	(1,600)	-	-	(1,600)
5. 国家投资补助（附注 32）	.	540	-	-	540
与所有者的交易总额	.	(1,060)	24,953	(38,825)	(14,93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38,234</u>	<u>115,031</u>	<u>94,414</u>	<u>334,381</u>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14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九年度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 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 [2000] 34 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70% 的比例折为股本 68,800,000 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国经贸企改 [2000] 154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根据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的若干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以下简称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1 公司基本情况 (续)

由于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该收购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历史数额列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二零零八年度的经营业绩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成员的经营业绩。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被收购集团成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并日）的财务信息如下：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的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被收购集团成员	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225	62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参见附注 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 3(11)）
- 可转换债券（参见附注 3(11)）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续)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3 主要会计政策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商誉(附注3(9))。

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c)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评价控制时，本公司会考虑被投资公司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的影响。受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如果归属少数股东的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除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冲减母公司股东权益。如果子公司以后年度实现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股东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所有利润全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即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c) 进行处理。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期末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 (附注 3(12)) 后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非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根据合约安排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期末，本集团按照附注 3(12)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利润表。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已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指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没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上述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初始成本确认和计量原则确认本类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期末，运用个别方式对其他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损失。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此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冲回。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 3(19))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利润表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u>预计使用年限</u>	<u>预计净残值率</u>
厂房及建筑物	15-45 年	3%-5%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	4-18 年	3%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25 年	3%-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油气资产

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予以资本化。探井成本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计入损益。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若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计入损益。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利润表。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资产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的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计提折耗。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2)) 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 3(10))。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 对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前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大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交易日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 调整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起对此类交易不再确认商誉, 因购买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 期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将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1)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 3(17)(c))。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参见附注 3(11)(c))。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 3(16))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集团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出价；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现行要价。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现金流量折现法和采用期权定价模型。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c)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固定利率借款、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面临外汇风险的预期以固定外币金额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本集团对外汇风险进行套期也将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作为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保证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法来评价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采用回归分析法来评价公允价值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股东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本集团将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对于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在套期有效期间所作的调整，按照调整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机构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确认为股东权益，单列项目反映，并于处置境外经营时自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d) 可转换债券

—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未分配利润。

—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分别列示。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其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2) 金融资产及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b)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无形资产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利润表，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退休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本成本或当期损益。职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职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不再其他的支付义务。

(b) 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除退休福利外，本集团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在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本集团每月按照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相关部门支付住房公积金及上述社会保险费用，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相关资产项目或当期损益。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借款费用

用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0)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 (包括大修费用)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年度，本集团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以下简称「《解释 3 号》」)及《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的要求，对下述的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1) 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的变更

本集团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也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并在“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

本集团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删除“本年增减变动金额”项下的“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项目及所有明细项目；增加“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以反映当期发生的其他综合收益的增减变动情况。

对于上述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列报项目增加的变更，本集团同时调整了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详见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有关项目。

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续）

(2) 分部报告

按照《解释 3 号》的要求，本集团分部披露基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对本集团的考虑和管理方式做出，每一分部的报告金额应与向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报告以供其评价分部经营业绩及对经营事项作出决策的金额相一致。该等要求与以前年度对分部信息的列报要求不同。于以前年度，经营分部是基于相关产品和服务及地区将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划分的。但是，由于于以前期间分部的确认及列报已符合《解释 3 号》的要求，因此采用《解释 3 号》对于分部信息的列报并无重大改变。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所得税、消费税、资源税、增值税、石油特别收益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根据新税法的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 25%，而于二零零八年之前享受优惠税率的企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 5 年内逐步过渡到 25% 的标准税率。

根据新税法，除本集团的若干企业，本集团适用的税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从 33% 变更为 25%。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发布的税务规定，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营的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分别按 18%、20%、22%、24%、2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根据同一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率仍然为 15%，继续执行至二零一零年，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变更为 25% 的所得税率。

消费税税率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277.6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117.6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277.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256.4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225.2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101.5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124.6 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消费税税率变更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

资源税税率为每吨原油人民币 14 至 30 元及每千立方米天然气人民币 7 至 15 元。

5 税项 (续)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部分农业用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石油特别收益金为财政部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而征收的税种，起征点为每桶原油 40 美元，征收税率由 20% 至 40%。

享受税务优惠的分公司及子公司列示如下：

<u>分公司及子公司名称</u>	<u>优惠税率</u>	<u>优惠原因</u>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西北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中国石化股份公司塔河分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湛江东兴石油企业有限公司	20%	外商投资企业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两免三减半	外商投资企业

6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09 年			2008 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40			16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070			5,487
美元	44	6.8282	301	184	6.8346	1,259
港币	97	0.8805	85	124	0.8819	109
日元	190	0.0738	14	66	0.0757	5
欧元	4	9.7971	40	4	9.6590	43
			4,650			7,064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3,328			605
美元	272	6.8282	1,858	13	6.8346	91
港币	69	0.8805	61	-		-
欧元	9	9.7971	89	-		-
货币资金合计			9,986			7,760

6 货币资金 (续)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 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11			14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90			2,068
美元	-	6.8282	1	-	6.8346	1
			2,402			2,210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2,321			47
美元	-	6.8282	1	-	6.8346	1
货币资金合计			4,724			2,258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分别为人民币 12.3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7.52 亿元）及人民币 0.24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0.31 亿元）。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转让的票据(附追索权转让)中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02.13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10.74 亿元）及人民币 95.97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91.18 亿元），均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到期。

8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9,509	8,00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697	2,670	494	1,281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335	1,408	187	484
其他	27,481	11,318	2,326	3,491
	28,513	15,396	12,516	13,257
减：坏账准备	1,921	2,406	1,526	1,983
合计	26,592	12,990	10,990	11,27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一年以内	26,422	92.7	7	0.0	12,931	84.0	63	0.5
一至两年	185	0.6	31	16.8	100	0.6	21	21.0
两至三年	32	0.1	21	65.6	75	0.5	59	78.7
三年以上	1,874	6.6	1,862	99.4	2,290	14.9	2,263	98.8
合计	28,513	100.0	1,921		15,396	100.0	2,406	

8 应收账款 (续)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829	86.5	6	0.1	11,270	85.0	57	0.5
一至两年	174	1.4	24	13.8	40	0.3	17	42.5
两至三年	28	0.2	20	71.4	29	0.2	18	62.1
三年以上	1,485	11.9	1,476	99.4	1,918	14.5	1,891	98.6
合计	12,516	100.0	1,526		13,257	100.0	1,983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9,063	1,882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1.8%	12.2%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10.32 亿元和人民币 101.90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0.78 亿元和人民币 97.66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3.6% 和 81.4%（二零零八年：26.5% 和 73.7%）。

除附注 47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收账款。

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应收账款。

9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子公司	-	-	17,737	11,266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及同级子公司	705	2,729	615	910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57	578	41	502
其他	6,178	19,834	3,855	14,597
	6,940	23,141	22,248	27,275
减：坏账准备	2,486	2,616	2,998	3,188
合计	4,454	20,525	19,250	24,087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人民币 百万元	%
一年以内	3,333	48.0	40	1.2	18,104	78.2	52	0.3
一至两年	528	7.6	85	16.1	801	3.5	71	8.9
两至三年	342	4.9	119	34.8	439	1.9	54	12.3
三年以上	2,737	39.5	2,242	81.9	3,797	16.4	2,439	64.2
合计	6,940	100.0	2,486		23,141	100.0	2,616	

9 其他应收款 (续)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占总额		坏账准备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人民币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8,275	82.2	39	0.2	22,038	80.8	52	0.2
一至两年	389	1.7	39	10.0	630	2.3	52	8.3
两至三年	227	1.0	58	25.6	217	0.8	46	21.2
三年以上	3,357	15.1	2,862	85.3	4,390	16.1	3,038	69.2
合计	22,248	100.0	2,998		27,275	100.0	3,188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710	2,611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	一年以内
	至三年以上	至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10.2%	11.3%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7.62 亿元及人民币 183.93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3.07 亿元及人民币 126.78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 及 82.7%（二零零八年：14.3% 及 46.5%）。

除附注 47 中所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包括预付所得税人民币 97.84 亿元及人民币 97.68 亿元。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并没有预付所得税。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收款。

10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内。

除附注 47 中所列示外，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11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原材料	87,471	54,085	54,326	44,417
在产品	11,609	10,745	8,182	7,187
产成品	39,737	35,858	24,782	22,09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832	4,480	2,285	2,887
	142,649	105,168	89,575	76,58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38	9,189	582	6,342
	141,611	95,979	88,993	70,246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的跌价准备。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对炼油及化工分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产成品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余额	11,781	15,595	1,562	(233)	28,705
本年增加投资	947	956	329	-	2,232
本年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1,240	1,757	-	-	2,997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806	-	-	806
应/已收股利	(40)	(705)	-	-	(745)
本年处置投资	-	(247)	(281)	-	(528)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36	36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3,928	18,162	1,610	(197)	33,503

本公司

	对子公司 投资	对合营 公司投资	对联营 公司投资	其他股权 投资	投资 减值准备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余额	61,982	5,359	11,538	716	(146)	79,449
本年增加投资	5,959	705	862	246	-	7,772
本年按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755	1,165	-	-	1,920
权益法对资本公积调整数	-	-	806	-	-	806
应/已收股利	-	(13)	(389)	-	-	(402)
本年处置投资	-	-	(186)	(71)	-	(257)
其他减少	(367)	-	-	-	-	(367)
减值准备变动数	-	-	-	-	(1)	(1)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67,574	6,806	13,796	891	(147)	88,920

主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 49。

12 长期股权投资 (续)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本公司直接 和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年末	年末	本年营业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收入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	Jeanne Marie Johns	美元 901	50%	17,657	9,914	16,4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江苏省	马秋林	8,793	40%	19,965	8,817	13,06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福建省	陆东	12,806	50%	47,182	36,750	21,41
二、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	李春光	8,000	49%	113,376	100,110	2,3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 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	孙立	3,800	29%	12,872	6,941	45,46
上海石油天然气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	徐国宝	900	30%	3,743	806	1,15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市	戎光道	2,372	38.26%	7,084	3,623	1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 料供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广东省	章建华	877	50%	1,238	291	8,92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如下：

	<u>2009年</u>	<u>2008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净资产	13,928	11,781
营业收入	25,141	27,417
净利润/(亏损)	1,240	(954)

其他股权投资乃本集团在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活动和业务的中国非上市企业中的权益，其中包括本集团持有 50% 以上权益但并不实际控制被投资公司而未予合并的投资。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344,693	179,551	107,657	189,478	8,741	830,120
本年增加	2,141	178	693	754	20	3,786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111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5,408
收购(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6,008	214	(6,089)	(133)	-
处理变卖	(606)	(1,812)	(1,511)	(4,333)	(192)	(8,45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663)	-	(20)	(68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07,399	203,215	116,080	194,956	11,308	932,958
减: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余额	172,512	83,841	26,711	117,265	3,049	403,378
本年折旧	24,546	10,212	5,578	8,313	866	49,515
收购(ii)	-	591	-	-	159	750
重分类	-	(44)	91	2	(49)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515)	(1,459)	(699)	(3,115)	(162)	(5,95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83)	-	(2)	(85)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6,543	93,141	31,598	122,465	3,861	447,608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6,407	1,135	2,104	5,138	19	14,803
本年计提	1,595	377	1,425	3,728	8	7,133
因处置转回	(75)	(234)	(647)	(791)	(21)	(1,76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7,927	1,278	2,882	8,075	6	20,168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2,929	108,796	81,600	64,416	7,441	465,18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165,774	94,575	78,842	67,075	5,673	411,939

13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316,530	143,865	84,423	115,869	6,727	667,414
本年增加	2,014	105	573	78	2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从子公司转入	-	-	-	3,540	-	3,540
转出至子公司	-	(235)	(845)	(107)	-	(1,187)
收购(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5,828	-	(5,828)	-	-
处理变卖	(606)	(1,738)	(1,425)	(3,601)	(146)	(7,51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619)	-	-	(61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76,098	163,600	89,024	121,273	9,452	759,447
减: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余额	156,677	73,866	23,382	69,323	2,246	325,494
本年折旧	22,053	7,610	4,271	5,462	713	40,109
从子公司转入	-	-	-	1,491	-	1,491
转出至子公司	-	(115)	(85)	(70)	-	(270)
收购(ii)	-	591	-	-	159	750
重分类	-	8	-	(8)	-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515)	(1,408)	(661)	(2,481)	(128)	(5,193)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	-	(78)	-	-	(7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78,215	80,552	26,829	73,717	2,990	362,303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4,201	1,093	2,027	2,673	14	10,008
本年计提	1,595	288	1,205	3,491	8	6,587
从子公司转入	-	-	-	1,279	-	1,279
因处置转回	(75)	(213)	(637)	(768)	(16)	(1,70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5,721	1,168	2,595	6,675	6	16,165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2,162	81,880	59,600	40,881	6,456	380,979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155,652	68,906	59,014	43,873	4,467	331,912

13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气集 输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52,561	298,468	116,766	362,325	830,120
本年增加	372	2,022	413	979	3,786
从在建工程转入	6,847	38,737	23,840	35,984	105,408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63)	-	(2,505)	2,568	-
处理变卖	(389)	-	(1,565)	(6,500)	(8,45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98)	-	(585)	-	(68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61,142	339,227	136,706	395,883	932,958
减: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余额	26,274	142,859	26,910	207,335	403,378
本年折旧	2,309	22,402	5,936	18,868	49,515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重分类	(63)	-	(505)	568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223)	-	(838)	(4,889)	(5,950)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3)	-	(72)	-	(85)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8,497	165,261	31,723	222,127	447,608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1,233	6,322	1,970	5,278	14,803
本年计提	579	1,553	1,076	3,925	7,133
因处置转回	(117)	-	(563)	(1,088)	(1,76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695	7,875	2,483	8,115	20,168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0,950	166,091	102,500	165,641	465,18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25,054	149,287	87,886	149,712	411,939

13 固定资产 (续)

本公司——按资产类别

	厂房及 建筑物	油气资产	油气集 输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35,949	276,140	95,484	259,841	667,414
本年增加	141	1,897	389	345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598	36,081	22,864	27,719	92,262
从子公司转入	351	-	-	3,189	3,540
转出至子公司	(67)	-	(907)	(213)	(1,187)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134)	-	(1,850)	1,984	-
处理变卖	(336)	-	(1,507)	(5,673)	(7,516)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82)	-	(537)	-	(61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3,332	314,118	114,278	287,719	759,447
减: 累计折旧					
2009年1月1日余额	16,020	128,704	24,215	156,555	325,494
本年折旧	1,644	20,051	4,732	13,682	40,109
从子公司转入	98	-	-	1,393	1,491
转出至子公司	(26)	-	(187)	(57)	(270)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重分类	40	-	(325)	285	-
处理固定资产冲回折旧	(186)	-	(821)	(4,186)	(5,193)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1)	-	(67)	-	(78)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7,792	148,755	27,839	167,917	362,303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878	4,121	1,948	3,061	10,008
本年计提	484	1,553	1,028	3,522	6,587
从子公司转入	151	-	-	1,128	1,279
因处置转回	(117)	-	(545)	(1,047)	(1,70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396	5,674	2,431	6,664	16,165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4,144	159,689	84,008	113,138	380,979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19,051	143,315	69,321	100,225	331,912

13 固定资产 (续)

注:

- (i) 二零零九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13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4.82 亿元) 及人民币 18.97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3.58 亿元)。
- (ii) 二零零九年度, 本集团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了若干固定资产 (附注 47)。

二零零九年度,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部分小规模油田钻探不成功以及由于生产及开发成本过高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5.95 亿元。二零零八年度,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部分油田因原油价格下跌引致若干油田区块储量减少而发生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46.00 亿元。这些油气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的。原油定价为确定资产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 并影响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

二零零九年度, 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对若干固定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3.77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2.70 亿元) 及人民币 37.28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5.11 亿元)。这些减值准备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这些生产设备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所确定。

二零零九年度, 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4.25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6.98 亿元), 这些减值准备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度关闭的加油站相关。在计量减值准备时, 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市场资料作出比较。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56,197	18,205	14,337	29,765	3,766	122,270
本年增加	56,162	14,600	15,547	25,083	1,379	112,771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固定资产	(61,111)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5,408)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90)	(744)	(2,773)	(1,113)	(44)	(4,864)
其他减少	-	(50)	(11)	-	-	(61)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6,297	13,720	17,410	38,589	3,931	119,947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	114	35	-	-	149
本年增加	-	19	54	-	-	73
本年减少	-	(50)	(11)	-	-	(61)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83	78	-	-	161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6,297	13,637	17,332	38,589	3,931	119,786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56,197	18,091	14,302	29,765	3,766	122,121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本年净 增加/(减少)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2009年
		1月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 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12月31日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川气东送(川气出川)管道工程	22,261	16,462	(14,786)	1,676	88%	贷款及自筹 资金	781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	16,563	575	284	859	5%	贷款及自筹 资金	14
普光气田150亿方/年天然气产能建设	33,700	20,005	2,660	22,665	79%	贷款及自筹 资金	1,712
镇海100万吨/年乙烯工程	23,497	7,374	9,038	16,412	74%	贷款及自筹 资金	391
塔河重质原油改质项目	3,120	532	800	1,332	43%	贷款及自筹 资金	3

14 在建工程 (续)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3.0%至6.8% (二零零八年：3.8%至7.1%)。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团向一家新成立的合营公司投入了若干化工分部的在建工程，金额约为人民币174.59亿元。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炼油	营销 及分销	化工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 估值:						
2009年1月1日余额	55,878	16,221	10,891	26,620	3,746	113,356
本年增加	53,003	11,283	12,029	21,949	1,365	99,629
从子公司转入	-	-	-	580	-	580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固定资产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88)	(260)	(2,505)	(1,117)	(40)	(4,110)
其他减少	-	(50)	(11)	-	-	(61)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5,832	12,418	13,487	36,710	3,924	112,371
减: 减值准备						
2009年1月1日余额	-	114	32	-	-	146
本年增加	-	19	50	-	-	69
其他减少	-	(50)	(11)	-	-	(61)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83	71	-	-	154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45,832	12,335	13,416	36,710	3,924	112,217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55,878	16,107	10,859	26,620	3,746	113,210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 技术	经营权	其他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余额	13,611	2,912	1,354	2,318	946	21,141
本年增加	5,663	619	164	1,079	311	7,836
本年减少	(15)	(8)	-	-	(1)	(24)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9,259	3,523	1,518	3,397	1,256	28,953
减：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余额	1,526	2,073	536	160	498	4,793
本年增加	546	313	106	137	122	1,224
本年减少	(2)	(3)	-	-	-	(5)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2,070	2,383	642	297	620	6,012
减：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	55	24	-	-	7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7,189	1,085	852	3,100	636	22,862
2008年12月31日余额	12,085	839	818	2,158	448	16,348

本集团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10.02 亿元。

15 无形资产 (续)

本公司

	土地 使用权 人民币 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 百万元	非专利 技术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9年1月1日余额	7,186	2,272	1,224	2,231	696	13,609
本年增加	4,891	525	141	1,079	256	6,892
本年减少	(14)	(8)	-	-	(38)	(60)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2,063	2,789	1,365	3,310	914	20,441
减: 累计摊销						
2009年1月1日余额	551	1,865	457	153	409	3,435
本年增加	302	279	102	134	101	918
本年减少	(1)	(3)	-	-	-	(4)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852	2,141	559	287	510	4,349
减: 减值准备						
本年增加	-	55	24	-	-	79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	55	24	-	-	79
账面净值: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11,211	593	782	3,023	404	16,013
2009年1月1日余额	6,635	407	767	2,078	287	10,174

本公司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 6.76 亿元。

16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年末减	年末净额
	人民币	(/减少)	人民币	值准备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	1,157	-	1,157	-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4,043	-	4,043	-	4,043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	2,159	-	2,159	-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737	-	2,737	-	2,737
中国石化中原油田分公司	1,391	-	1,391	(1,391)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361	-	1,361	-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924	2	926	-	926
无个别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u>1,947</u>	<u>(167)</u>	<u>1,780</u>	<u>-</u>	<u>1,780</u>
合计	<u>15,719</u>	<u>(165)</u>	<u>15,554</u>	<u>(1,391)</u>	<u>14,163</u>

商誉为收购成本超过获得全部的资产、负债之公允价值的金额。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和香港加油站公司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 11.2% 至 13.6% 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可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确定。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一年以上的预付经营租赁费用及催化剂支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u>资产</u>		<u>负债</u>		<u>净额</u>	
	<u>2009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07	4,434	-	-	3,207	4,434
预提项目	815	261	-	-	815	261
现金流量套期	7	-	(18)	-	(11)	-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5,601	3,891	(1,178)	(1,286)	4,423	2,605
加速折旧	-	-	(3,682)	(3,716)	(3,682)	(3,716)
待弥补亏损	3,954	4,796	-	-	3,954	4,7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2)	-	(5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96)	(151)	(96)	(151)
其他	99	86	(5)	(30)	94	5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u>13,683</u>	<u>13,468</u>	<u>(4,979)</u>	<u>(5,235)</u>	<u>8,704</u>	<u>8,233</u>

本公司

	<u>资产</u>		<u>负债</u>		<u>净额</u>	
	<u>2009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8年</u>	<u>2009年</u>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928	3,810	-	-	2,928	3,810
预提项目	811	252	-	-	811	252
<i>非流动</i>						
固定资产	4,803	3,119	(429)	(500)	4,374	2,619
加速折旧	-	-	(4,015)	(3,799)	(4,015)	(3,79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96)	(151)	(96)	(151)
其他	54	56	(4)	(6)	50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u>8,596</u>	<u>7,237</u>	<u>(4,544)</u>	<u>(4,456)</u>	<u>4,052</u>	<u>2,781</u>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55.5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79.75 亿元），其中于二零零九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4.72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7.62 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28 亿元、人民币 12.31 亿元、人民币 3.92 亿元、人民币 25.32 亿元及人民币 4.72 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基于以上，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实现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权益的可能性较高。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冲销	年末余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	2,406	70	(245)	(310)	1,921
其他应收款	9	2,616	222	(100)	(252)	2,486
		<u>5,022</u>	<u>292</u>	<u>(345)</u>	<u>(562)</u>	<u>4,407</u>
存货跌价准备	11	9,189	401	(185)	(8,367)	1,038
长期股权投资	12	233	5	-	(41)	197
固定资产	13	14,803	7,133	-	(1,768)	20,168
在建工程	14	149	73	-	(61)	161
无形资产	15	-	79	-	-	79
商誉	16	1,391	-	-	-	1,391
合计		<u>30,787</u>	<u>7,983</u>	<u>(530)</u>	<u>(10,799)</u>	<u>27,441</u>

19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	本年	本年	从子公司	年末余额
		人民币	计提	转回	冲销	转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8	1,983	65	(226)	(296)	-	1,526
其他应收款	9	3,188	135	(82)	(243)	-	2,998
		<u>5,171</u>	<u>200</u>	<u>(308)</u>	<u>(539)</u>	<u>-</u>	<u>4,524</u>
存货跌价准备	11	6,342	125	(64)	(5,821)	-	582
长期股权投资	12	146	5	-	(4)	-	147
固定资产	13	10,008	6,587	-	(1,709)	1,279	16,165
在建工程	14	146	69	-	(61)	-	154
无形资产	15	-	79	-	-	-	79
合计		<u>21,813</u>	<u>7,065</u>	<u>(372)</u>	<u>(8,134)</u>	<u>1,279</u>	<u>21,651</u>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度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0 短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21,587	41,355	5,050	20,392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子公司借款	13,313	33,060	678	14,063
合计	<u>34,900</u>	<u>74,415</u>	<u>5,728</u>	<u>34,455</u>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2.5% (二零零八年：4.8%) 及 4.6% (二零零八年：4.7%)。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短期借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1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22 应付账款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3 预收款项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收款项。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4 应付职工薪酬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及应付社会保险费。

25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待抵扣增值税	(9,137)	(14,635)	(8,307)	(10,977)
消费税	14,586	1,669	11,686	1,226
所得税	2,746	16	1,953	-
石油特别收益金	3,719	16,245	3,703	16,230
矿产资源补偿费	796	1,332	722	1,200
其他	3,779	2,189	3,060	1,884
合计	16,489	6,816	12,817	9,563

26 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工程款。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付款。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三年的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 人民币借款	5,733	16,491	4,232	14,766
－ 日元借款	306	419	306	419
－ 美元借款	110	115	79	83
－ 欧元借款	85	84	85	84
	<u>6,234</u>	<u>17,109</u>	<u>4,702</u>	<u>15,352</u>
长期其他借款				
－ 人民币借款	67	2,045	-	2,000
－ 美元借款	10	7	3	3
	<u>77</u>	<u>2,052</u>	<u>3</u>	<u>2,003</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 子公司借款				
－ 人民币借款	330	350	160	150
	<u>330</u>	<u>350</u>	<u>160</u>	<u>15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总额	<u>6,641</u>	<u>19,511</u>	<u>4,865</u>	<u>17,505</u>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28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 7.6% 不等，在 2013 年或以前到期	18,869	42,036	17,064	29,787
日元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2.6% 至 3.0% 不等，在 2024 年或以前到期	1,660	2,121	1,660	2,121
美元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 7.9% 不等，在 2031 年或以前到期	629	746	390	475
欧元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 6.6% 至 6.7% 不等，在 2011 年或以前到期	116	197	116	1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234	17,109	4,702	15,352
长期银行借款		15,040	27,991	14,528	17,228
		-----	-----	-----	-----

28 长期借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其他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 在 2011 年或以 前到期	73	2,075	5	2,006
美元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 4.9% 不等, 在 2015 年或以前到期	29	33	19	23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77	2,052	3	2,003
长期其他借款		25	56	21	2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 率为免息至 7.3% 不等, 在 2020 年或以前到期	37,330	37,240	37,160	35,97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330	350	160	15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长期借款		37,000	36,890	37,000	35,820
合计		52,065	64,937	51,549	53,074

28 长期借款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4,085	9,991	3,944	4,885
两年至五年	11,181	15,545	10,885	11,353
五年以上	36,799	39,401	36,720	36,836
长期借款总额	52,065	64,937	51,549	53,074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 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09年	2008年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借款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10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免息	35,561	35,561
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2005年1月20日	2013年12月20日	人民币	5.35%	13,000	13,000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2005年9月1日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币	6.97%	1,500	1,500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	2007年4月2日	2010年4月1日	人民币	5.91%	1,000	1,000
中国银行总行	2009年7月3日	2012年7月3日	人民币	4.86%	1,000	-

除附注 47 中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对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应付债券(i)	31,000	15,000	30,000	15,000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i)	58,500	28,500	58,500	28,500
- 可转换债券(iii)	10,371	9,870	10,371	9,870
-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iv)	24,892	23,837	24,892	23,837
	93,763	62,207	93,763	62,207

- (i)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期限为 6 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 2.30%。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并偿还。

本集团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 330 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利率为 2.05%。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88%，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50 亿元的一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30%，每年付息一次。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

- (ii) 本公司于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公民及境内法人和非法人机构发行人民币 3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61%，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29 应付债券（续）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4.2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85 亿元的五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40%，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15 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5.6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向中国境内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的三年期公司债券，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2.48%，每年付息一次。当年应付债券利息已计入其他应付款。

- (iii)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 117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以每股港币 10.76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 121.069% 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 111.544% 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早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1.53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98.70 亿元）及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29 应付债券（续）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允价值是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主要的参数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股价	港币 6.91 元	港币 4.69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 个基点	450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87%	1.64%
平均预计年限	2.8 年	3.8 年

Black-Scholes 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九年度，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公允价值损失为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八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人民币 39.47 亿元)，并已记入二零零九年度的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内。

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 4.19% 在调整后的负债部分的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3.03%。

- (iv)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0.8%，每年付息一次。每 10 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 50.5 股 A 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可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前 5 个交易日行权，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8 元，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因于本年宣派二零零八年度的末期股利及二零零九年的中期股利而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二零零八年：每股人民币 19.43 元）。

29 应付债券（续）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按 5.40% 的实际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所得款项（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确认为权益部分，并计入资本公积，直至认股权证行权或到期。假若权益部分未被拆分，则全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0.8%。此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时的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9.71 亿元及人民币 68.79 亿元。

30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向中国政府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34	8,794
本年预提	2,013	1,89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429	405
本年使用	(218)	(214)
	<hr/>	<hr/>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58	10,882
	<hr/> <hr/>	<hr/> <hr/>

31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69,921,951,000 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6,780	16,780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 注册资本为 68,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 全部均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有(附注 1)。

依据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十月向全球首次招股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 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 20.645 美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亦透过这次全球首次招股配售 1,678,049,000 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另外于二零零一年七月, 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00,000,000 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

依据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决议案, 本公司全部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可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 66,337,951,000 股内资 A 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全体流通 A 股股东获得支付的 784,000,000 股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上述实收股本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分别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 KPMG-C (2000) CV No.0007、KPMG-C (2001) CV No.0002 及 KPMG-C (2001) CV No.0006。

32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余额	40,848	38,464
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附注44)	5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已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i)	668	8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款项(附注1)	(771)	-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ii)	(18)	-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49)	(1,600)
国家投资补助(iii)	580	540
重分类至未分配利润(iv)	(3,110)	-
	<hr/>	<hr/>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38,202	38,234
	<hr/> <hr/>	<hr/> <hr/>

资本公积主要为：(a)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c)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d)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及(e)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调整数。

- (i)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变动扣除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 (ii) 本集团本年度收购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超过获得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 (iii) 本集团本年度按照财企[2009]344号文件规定收到若干国家投资补助，按照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计入资本公积。
- (iv) 本集团于本年度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附注1)，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附注3(1)(a))，本集团按合并日应占被收购集团成员的未分配利润借方余额，从资本公积转出。

33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法定盈余 公积	任意盈余 公积	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余额	43,078	47,000	90,078
利润分配	4,953	20,000	24,953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u>48,031</u>	<u>67,000</u>	<u>115,031</u>

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315,915	1,413,203	849,049	929,981
其他业务收入	29,137	31,088	27,254	29,483
合计	1,345,052	1,444,291	876,303	959,464
营业成本	1,035,815	1,321,030	638,169	840,076

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的分行业资料已于附注 52 中列示。

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1,049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340 亿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8% (二零零八年：9%)。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110,206	17,868	85,951	13,654
石油特别收益金	7,145	32,823	6,738	31,0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12	3,363	7,669	2,887
教育费附加	5,043	1,838	4,240	1,604
资源税	857	857	815	817
营业税	421	465	328	328
合计	132,884	57,214	105,741	50,306

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5。

36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9,574	13,046	7,589	9,437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621	1,569	2,498	1,343
净利息支出	6,953	11,477	5,091	8,094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 财务费用(附注30)	429	430	405	410
利息收入	(277)	(446)	(107)	(98)
汇兑损失	327	954	236	411
汇兑收益	(416)	(3,278)	(308)	(884)
合计	7,016	9,137	5,317	7,933

37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38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款项	(53)	(354)	(108)	(307)
存货	216	8,713	61	5,855
长期股权投资	5	10	5	4
固定资产	7,133	7,098	6,587	3,924
在建工程	73	11	69	10
商誉	-	1,391	-	-
无形资产	79	-	79	-
合计	7,453	16,869	6,693	9,486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47	(251)	63	105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附注 29 (iii))	218	(3,947)	218	(3,947)
合计	365	(4,198)	281	(3,842)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	85	10,456	11,052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97	580	1,920	1,196
处置长期股权				
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	70	(6)	6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	16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9	525	13	-
现金流量套期				
的无效部分损失	(16)	(54)	-	-
其他	83	82	73	49
合计	3,589	1,452	12,456	12,357

41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收益	457	335	320	296
补助(注)	-	50,857	-	33,790
其他	818	719	780	492
合计	1,275	51,911	1,100	34,578

注：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团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 503.42 亿元。该等政府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该等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未收到任何政府补助。

42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处理非流动资产损失	246	104	210	33
罚款及赔偿金	159	106	155	89
捐赠支出	174	104	166	97
其他	822	806	677	703
合计	1,401	1,120	1,208	922

43 所得税费用/（利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年中国所得税准备	17,042	610	12,387	(3,873)
递延税项	(454)	(3,672)	(1,295)	2,004
上年度(多提)/少提所得税调整	(512)	216	(566)	72
合计	16,076	(2,846)	10,526	(1,797)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利益)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利润总额	80,076	22,025	60,051	39,125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				
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0,019	5,506	15,013	9,781
加: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26	865	214	649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1,571)	(11,209)	(3,552)	(12,293)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1,621)	1,229	(583)	(6)
确认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 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683)	(401)	-	-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 税务影响	118	948	-	-
上年度(多提)/少提所得税调整	(512)	216	(566)	72
本年所得税费用/(利益)	16,076	(2,846)	10,526	(1,797)

注: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 15% 或 20% 的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44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科目相关的税项影响

本集团

	2009 年			2008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65	(11)	5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7)	52	(175)	(296)	64	(232)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u>806</u>	<u>-</u>	<u>806</u>	<u>(2,206)</u>	<u>-</u>	<u>(2,206)</u>
其他综合收益	<u>644</u>	<u>41</u>	<u>685</u>	<u>(2,502)</u>	<u>64</u>	<u>(2,438)</u>

本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	-	24	-	-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u>806</u>	<u>-</u>	<u>806</u>	<u>(2,206)</u>	<u>-</u>	<u>(2,206)</u>
其他综合收益	<u>830</u>	<u>-</u>	<u>830</u>	<u>(2,206)</u>	<u>-</u>	<u>(2,206)</u>

44 其他综合收益 (续)

(b) 与其他综合收益相关重分类调整为: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058)	662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257	-	-	-
转入本年损益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1,866	(662)	-	-
记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11)	-	-	-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的净变动	54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于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	(132)	24	28
转入本年损益的金额(附注 40)	(226)	(164)	-	(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额	52	64	-	-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175)	(232)	24	-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度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净变动	806	(2,206)	806	(2,206)

45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提议公司派发二零零九年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 元，共人民币 95.37 亿元，此项建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

(b) 年度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派发二零零九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07 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0.03 元），共人民币 60.69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6.01 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派发二零零八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09 元，共人民币 78.03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派发二零零七年度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15 元，共人民币 99.71 亿元。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净利润	64,000	24,871	49,525	40,9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53	16,869	6,693	9,486
固定资产折旧	49,515	45,500	40,109	37,082
无形资产摊销	1,002	851	676	594
干井核销	4,761	4,236	4,761	4,236
固定资产报废净收益	(211)	(231)	(110)	(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65	(4,198)	281	(3,842)
财务费用	7,016	9,137	5,317	7,933
投资收益	(3,589)	(1,452)	(12,456)	(1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206)	(3,335)	(1,357)	2,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248)	(337)	62	(155)
存货的(增加)/减少	(45,724)	12,283	(18,589)	(10,1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327	12,149	9,246	7,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67,335	(42,075)	33,944	(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6	74,268	118,102	74,691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0	161	111	141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161	108	141	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610	6,847	4,589	2,086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847	7,677	2,086	3,0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742	(777)	2,473	(852)

46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续)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40	161	111	141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10	6,847	4,589	2,086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50</u>	<u>7,008</u>	<u>4,700</u>	<u>2,227</u>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	10169286 - X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国有
法定代表人	:	苏树林
注册资本	:	人民币 1,306.45 亿元

二零零九年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为 75.84%，本年度内并无变化。

(b)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化中铁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镇海炼化碧辟(宁波)液化气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 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主要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62,671	186,381	72,924	95,732
采购 (ii)	75,521	56,516	44,665	35,951
储运 (iii)	1,251	1,206	1,115	1,047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1,343	33,034	29,936	31,462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7,603	14,133	16,036	12,70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329	1,611	3,254	1,592
经营租赁费用 (vii)	4,866	4,897	4,703	4,698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5	78	6	-
已收利息 (ix)	38	19	20	109
已付利息 (x)	1,045	1,725	657	937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	(4,640)	(353)	(2,274)	83
(偿付)/来自关联方的借款净额 (xii)	(19,657)	10,754	(12,195)	(2,544)

以上所列示为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两个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 51(b)所示。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的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按市场利率计算。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支付的利息。
- (xi) 存放于/提取自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入/提取的存款净额。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x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获得借款，或曾经向他们偿付借款。二零零九年度，按月算术平均余额计算的借款算术平均余额为人民币 519.34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601.21 亿元）。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二零零九年度的营运业绩造成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土地和建筑物每年的租金分别约为人民币 42.2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2.34 亿元）和人民币 5.68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5.68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的若干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总作价为人民币 7.71 亿元（附注 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勘探及生产和炼油业务分部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0.68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收购了若干与其他分部有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39.46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井下作业资产(其中主要为固定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16.24 亿元，与井下作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相约。

- (d)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款项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5,336	696
应收账款	1	340	1,031	3,738
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27	37	783	4,506
应付账款	-	-	4,800	3,352
预收款项	-	-	955	1,875
其他应付款	5	-	10,965	10,865
短期借款	-	-	13,313	33,060
长期借款 (包含 一年内到期部分) (注)	-	-	37,330	37,240

注：长期借款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委托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予本集团的 20 年期免息借款人民币 355.61 亿元。

47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e)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千元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7,664	6,530
退休金供款	287	198
	<u>7,951</u>	<u>6,728</u>

4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主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3。本集团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4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c) 折旧

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4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续)

(d)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坏账准备。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9 重要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是在中国经营的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比例/表	年末少数
		资本	出资额	决权比例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及设备贸易	1,400	1,596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700	1,700	100.00	-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6,337	9,027	100.00	-
福建炼化化工有限公司(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769	2,269	50.00	2,21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7,200	7,250	55.56	6,820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港币 104	港币 243	72.34	56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4,000	3,509	42.00	4,08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3,040	3,381	100.00	-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港币 5,477	6,167	100.00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ii)	石化产品贸易	1,000	1,102	100.00	-

49 重要子公司情况 (续)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年末实际	持股比例/表	年末少数
		资本	出资额	决权比例	股东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30	498	60.00	654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800	480	60.00	555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5,000	4,250	85.00	398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成品油销售	1,840	1,012	55.00	1,556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ii)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4,500	4,500	100.00	-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化工产品	2,400	2,244	93.51	87
中国石化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3,986	2,990	75.00	340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1,595	人民币 1 元	100.00	-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 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注:

-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 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 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 (ii) 本公司将二零零九年度成立的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50 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及本公司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6,084	6,066	5,988	5,983
一至两年	5,905	5,750	5,861	5,673
两至三年	5,834	5,655	5,803	5,615
三至四年	5,722	5,595	5,694	5,562
四至五年	5,604	5,519	5,577	5,487
五年后	145,338	149,893	145,116	149,725
合计	174,487	178,478	174,039	178,045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4,403	120,773	119,145	116,327
已授权但未订约	58,959	49,931	50,539	46,027
合计	183,362	170,704	169,684	162,354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50 承诺事项 (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80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二零零九年度支付的款项约为人民币 3.95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37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6	123	136	123
一至两年	118	118	118	118
两至三年	21	20	21	20
三至四年	20	20	20	20
四至五年	20	19	20	19
五年后	689	651	689	651
合计	1,004	951	1,004	951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51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的责任。
- (b)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子公司	-	-	-	170
合营公司	14,815	11,223	9,543	9,543
联营公司	181	181	61	75
合计	14,996	11,404	9,604	9,788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家子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集团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可靠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无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实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 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31.9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2.84 亿元）。

51 或有事项 (续)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5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按如下经营分部审阅经营绩效和分配资源。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生产、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 3)所述的相同。业务分部不获分配企业行政费用和资产，而是照单支付直接的企业服务收费。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52 分部报告 (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9,342	26,403
分部间销售	87,008	151,393
	<hr/>	<hr/>
	106,350	177,796
炼油		
对外销售	95,792	132,209
分部间销售	603,870	692,520
	<hr/>	<hr/>
	699,662	824,729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78,417	802,817
分部间销售	2,372	3,200
	<hr/>	<hr/>
	780,789	806,017
化工		
对外销售	192,735	219,723
分部间销售	21,125	27,303
	<hr/>	<hr/>
	213,860	247,026
其他		
对外销售	229,629	232,051
分部间销售	291,396	484,343
	<hr/>	<hr/>
	521,025	716,394
抵销分部间销售	(1,005,771)	(1,358,759)
	<hr/>	<hr/>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315,915	1,413,203
	-----	-----

52 分部报告 (续)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7,485	18,705
炼油	3,909	4,957
营销及分销	2,302	906
化工	4,597	6,430
其他	844	90
	<hr/>	<hr/>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9,137	31,088
	<hr/>	<hr/>
合并营业收入	1,345,052	1,444,291
	<hr/> <hr/>	<hr/> <hr/>
营业利润/(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19,893	66,839
炼油	23,046	(104,680)
营销及分销	30,280	28,343
化工	13,098	(13,200)
其他	(2,323)	(2,581)
	<hr/>	<hr/>
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83,994	(25,279)
财务费用	(7,016)	(9,1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5)	4,198
投资收益	3,589	1,452
	<hr/>	<hr/>
营业利润/(亏损)	80,202	(28,766)
加: 营业外收入	1,275	51,911
减: 营业外支出	1,401	1,120
	<hr/>	<hr/>
利润总额	80,076	22,025
	<hr/> <hr/>	<hr/> <hr/>

52 分部报告 (续)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256,866	231,436
炼油	210,502	175,767
营销及分销	152,815	142,488
化工	127,078	121,423
其他	60,263	30,930
	<hr/>	<hr/>
合计分部资产	807,524	702,044
	-----	-----
货币资金	9,986	7,760
长期股权投资	33,503	28,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3	13,468
其他未分配资产	1,779	11,320
	<hr/>	<hr/>
总资产	866,475	763,297
	<hr/> <hr/>	<hr/> <hr/>

52 分部报告 (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51,550	57,646
炼油	15,468	12,793
营销及分销	16,283	14,796
化工	25,207	20,622
其他	1,505	2,393
	<u>110,013</u>	<u>108,250</u>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生产	24,648	22,115
炼油	10,350	9,678
营销及分销	5,999	5,270
化工	8,584	8,473
其他	936	815
	<u>50,517</u>	<u>46,351</u>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生产	1,595	5,991
炼油	396	270
营销及分销	1,479	709
化工	3,807	1,511
其他	8	19
	<u>7,285</u>	<u>8,500</u>

53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及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债券、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标准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限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本集团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其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以上。

货币资金、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53 金融工具 (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595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850 亿元) 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33% (二零零八年：4.65%)。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61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34.84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 (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 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09 年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短期借款	34,900	35,412	35,41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6,641	6,919	6,919	-	-	-
短期应付债券	31,000	31,454	31,454	-	-	-
长期借款	52,065	54,297	713	4,781	11,936	36,867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应付账款	97,749	97,749	97,749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56,778</u>	<u>56,778</u>	<u>56,778</u>	-	-	-
合计	<u>396,007</u>	<u>419,149</u>	<u>254,584</u>	<u>7,226</u>	<u>101,382</u>	<u>55,957</u>

53 金融工具 (续)

	2008 年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借款	74,415	76,583	76,583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9,511	20,076	20,076	-	-	-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	15,171	15,171	-	-	-
长期借款	64,937	70,824	1,809	11,497	17,658	39,860
应付债券	62,207	82,144	1,724	1,724	12,982	65,714
应付票据	18,753	18,768	18,768	-	-	-
应付账款	56,464	56,464	56,464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53,108</u>	<u>53,108</u>	<u>53,108</u>	-	-	-
	<u>364,395</u>	<u>393,138</u>	<u>243,703</u>	<u>13,221</u>	<u>30,640</u>	<u>105,574</u>
以总额列示的衍						
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						
- 现金流出	(4,366)	(4,415)	(4,415)	-	-	-
- 现金流入	4,480	4,531	4,531	-	-	-
本公司						
	2009 年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以内或		
		流量总额	随时支付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借款	5,728	5,865	5,86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4,865	5,072	5,072	-	-	-
短期应付债券	30,000	30,451	30,451	-	-	-
长期借款	51,549	53,725	695	4,624	11,620	36,786
应付债券	93,763	113,426	2,445	2,445	89,446	19,090
应付票据	14,084	14,087	14,087	-	-	-
应付账款	63,067	63,067	63,067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81,603</u>	<u>81,603</u>	<u>81,603</u>	-	-	-
合计	<u>344,659</u>	<u>367,296</u>	<u>203,285</u>	<u>7,069</u>	<u>101,066</u>	<u>55,876</u>

53 金融工具 (续)

	2008 年					
	账面值	未折现现金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借款	34,455	35,630	35,6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7,505	17,972	17,972	-	-	-
短期应付债券	15,000	15,171	15,171	-	-	-
长期借款	53,074	56,371	1,048	5,790	12,620	36,913
应付债券	62,207	82,144	1,724	1,724	12,982	65,714
应付票据	13,453	13,468	13,468	-	-	-
应付账款	53,602	53,602	53,602	-	-	-
其他应付款及应						
付职工薪酬	<u>67,381</u>	<u>67,381</u>	<u>67,381</u>	-	-	-
	<u>316,677</u>	<u>341,739</u>	<u>205,996</u>	<u>7,514</u>	<u>25,602</u>	<u>102,627</u>
以总额列示的衍						
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						
- 现金流出	(657)	(670)	(670)	-	-	-
- 现金流入	673	686	686	-	-	-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美元、日元及港币计量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即对以外币计量的现金资产和负债的经济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的对以外币计量的现金资产及负债的经济有效套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净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 亿元和人民币 0.16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的承作金额分别为美元 6.60 亿元和美元 1.00 亿元。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持有远期外汇合同。

53 金融工具 (续)

衍生金融工具、短期及长期借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以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1,341	USD 1,232	USD 60	USD 277
日元	JPY 22,500	JPY 28,037	JPY 22,500	JPY 28,037
港币	HKD 11,779	HKD 11,192	HKD 11,779	HKD 11,192

下表列示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度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它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美元	343	
日元	62	
港币	389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它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0 及 28。

53 金融工具 (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它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1.94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63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油气生产，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计入其他应收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 1.42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24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的该等套期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 3.19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22 亿元)。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并没有该等衍生金融工具。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15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导致本集团的资本公积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19.91 亿元 (二零零八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2.00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29 披露。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减少约人民币 3.06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0.62 亿元)；股价下跌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1.56 亿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53 金融工具 (续)

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 4.18% 至 5.94% (二零零八年：3.58% 至 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 (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 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账面值	115,139	109,415
公允价值	114,471	113,060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61 亿元。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其他股权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该等其他股权投资。

除以上项目，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54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年度非经常性(收入)/支出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11)	(231)
捐赠支出	174	104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322)	(9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62)	1,244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190	499
	<hr/>	<hr/>
	(231)	660
相应税项调整	42	146
	<hr/>	<hr/>
合计	(189)	806
	<hr/> <hr/>	<hr/> <hr/>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	86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57)	(56)

5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09 年</u>	<u>2008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1,290	28,44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86,702	86,7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u>0.707</u>	<u>0.328</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u>2009 年</u>	<u>2008 年</u>
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u>86,702</u>	<u>86,702</u>

(ii)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u>2009 年</u>	<u>2008 年</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 (人民币百万元)	61,666	25,268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百万股)	87,790	87,79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u>0.702</u>	<u>0.288</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

	<u>2009 年</u>	<u>2008 年</u>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86,702	86,702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 (百万股)	1,088	1,088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u>87,790</u>	<u>87,790</u>

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度，由于认股权证（附注 29(iv)）不具有稀释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56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根据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子公司签订了协议，自该子公司收购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中安石油”)之 55% 的股权，作价美元 16.78 亿元。与此收购相关，本集团取得了该子公司提供给中安石油的有关股东贷款，作价美元 7.79 亿元，与该贷款的账面金额相若。中安石油于安哥拉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业务。该交易尚待股东大会、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批准。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们已审核了刊载于第 3 页至第 89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财务报表附注。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上述财务报表是贵公司董事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选择和运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按情况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发表审核意见,并仅向整体股东报告。除此以外,我们的报告书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们概不就本报告书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执行了审核工作。这些准则要求我们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及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核数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这些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司编制及真实和公允地列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董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得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已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合并财务报表已真实和公允地反映贵公司及贵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2008年 人民币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3	1,315,915	1,413,203
其他经营收入	4	29,137	31,088
		<u>1,345,052</u>	<u>1,444,291</u>
其他收入	5	-	50,857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0,459)	(1,286,10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6	(40,500)	(39,392)
折旧、耗减及摊销		(50,487)	(46,321)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545)	(8,310)
职工费用	7	(28,836)	(23,381)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8	(132,884)	(57,214)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9	(6,910)	(8,088)
经营费用合计		<u>(1,260,621)</u>	<u>(1,468,812)</u>
经营收益		<u>84,431</u>	<u>26,336</u>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10	(7,382)	(11,907)
利息收入		277	446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收益 30(c)		(218)	3,947
汇兑亏损		(327)	(954)
汇兑收益		416	3,278
融资成本净额		<u>(7,234)</u>	<u>(5,190)</u>
投资收益		374	390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997	580
除税前利润		80,568	22,116
所得税(费用)/利益	11	(16,084)	2,840
本年度利润		<u>64,484</u>	<u>24,956</u>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1,760	28,525
非控股股东		2,724	(3,569)
本年度利润		<u>64,484</u>	<u>24,956</u>
每股净利润:	17		
基本		<u>0.712</u>	<u>0.329</u>
摊薄		<u>0.708</u>	<u>0.289</u>

第 126 页至第 2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归于本年度利润应付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股利详情载于附注 15。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2008年 人民币
本年度利润		64,484	24,956
本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16		
现金流量套期		54	-
可供出售的证券		(175)	(232)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806	(2,2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85	(2,438)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65,169	22,518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62,482	26,205
非控股股东		2,687	(3,687)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65,169	22,518

第 126 页至第 2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2008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8	465,182	411,939
在建工程	19	119,786	122,121
商誉	20	14,072	14,23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18,162	15,595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	13,928	11,781
投资	24	2,174	1,4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13,975	13,768
预付租赁		16,238	11,16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13,045	11,6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76,562</u>	<u>613,774</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50	7,008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236	752
应收账款净额	26	26,592	12,990
应收票据	26	2,110	3,660
存货	27	141,611	95,979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20,981	35,225
应收所得税		-	9,784
流动资产合计		<u>201,280</u>	<u>165,398</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58,898	75,51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13,643	33,410
应付账款	31	97,749	56,464
应付票据	31	23,111	18,75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117,272	102,497
应付所得税		2,746	16
流动负债合计		<u>313,419</u>	<u>286,656</u>
流动负债净额		<u>(112,139)</u>	<u>(121,25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564,423</u>	<u>492,51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108,828	90,25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7,000	36,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4,979	5,235
预计负债	33	11,529	9,280
其他负债		3,234	2,3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5,570</u>	<u>143,974</u>
		<u>398,853</u>	<u>348,542</u>
权益			
股本	34	86,702	86,702
储备	35	288,959	241,187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75,661	327,889
非控股股东权益		23,192	20,653
权益合计		<u>398,853</u>	<u>348,542</u>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126页至第206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2008年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18	380,979	331,912
在建工程	19	112,217	113,210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21	67,574	61,98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2	9,076	8,400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3	6,011	5,306
投资	24	769	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8,815	7,461
预付租赁		9,570	5,21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25	11,333	10,0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u>606,344</u>	<u>544,106</u>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00	2,227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4	31
应收账款净额	26	10,990	11,274
应收票据	26	123	830
存货	27	88,993	70,24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8	33,235	33,050
应收所得税		-	9,768
流动资产合计		<u>138,065</u>	<u>127,426</u>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30	39,755	52,74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838	14,213
应付账款	31	63,067	53,602
应付票据	31	14,084	13,45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32	134,526	113,118
应付所得税		1,953	-
流动负债合计		<u>254,223</u>	<u>247,133</u>
流动负债净额		<u>(116,158)</u>	<u>(119,707)</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490,186</u>	<u>424,399</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30	108,312	79,46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30	37,000	35,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4,544	4,456
预计负债	33	10,883	8,794
其他负债		1,625	1,0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62,364</u>	<u>129,573</u>
		<u>327,822</u>	<u>294,826</u>
权益			
股本	34	86,702	86,702
储备	35	241,120	208,124
权益合计		<u>327,822</u>	<u>294,826</u>

董事会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苏树林
董事长

王天普
副董事长、总裁

王新华
财务总监

第 126 页至第 2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重估盈余	法定 盈余公积	任意 盈余公积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本公司股东 应占权益	非控股股东 权益	权益总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余额 (已于以前年度披露)	86,702	(22,652)	18,072	24,114	37,797	27,000	3,100	133,300	307,433	25,325	332,758
对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调整 (附注 1)	-	-	-	-	-	-	464	-	464	-	464
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 1)	-	-	-	(24,114)	-	-	-	24,114	-	-	-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余额 (重报)	86,702	(22,652)	18,072	-	37,797	27,000	3,564	157,414	307,897	25,325	333,222
本年度利润	-	-	-	-	-	-	-	28,525	28,525	(3,569)	24,956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	-	-	(114)	-	(114)	(118)	(232)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2,206)	-	(2,206)	-	(2,2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2,320)	-	(2,320)	(118)	(2,438)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	(2,320)	28,525	26,205	(3,687)	22,518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 (附注 30 (d))	-	6,879	-	-	-	-	-	-	6,879	-	6,879
二零零七年度期末股利 (附注 15)	-	-	-	-	-	-	-	(9,971)	(9,971)	-	(9,971)
二零零八年度中期股利 (附注 15)	-	-	-	-	-	-	-	(2,601)	(2,601)	-	(2,601)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注(a))	-	-	-	-	1,189	-	-	(1,189)	-	-	-
利润分配 (注(a)及(b))	-	-	-	-	4,092	20,000	-	(24,092)	-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	(6)	6	-	-	-
留存收益转入其他储备	-	-	-	-	-	-	(1,244)	1,244	-	-	-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注(e))	-	(202)	-	-	-	-	-	-	(202)	-	(202)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的 (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	(368)	(368)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6,677	-	-	5,281	20,000	(1,250)	(36,603)	(5,895)	(368)	(6,263)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信息	-	(318)	-	-	-	-	-	-	(318)	(617)	(935)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6,359	-	-	5,281	20,000	(1,250)	(36,603)	(6,213)	(985)	(7,198)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02</u>	<u>(16,293)</u>	<u>18,072</u>	<u>-</u>	<u>43,078</u>	<u>47,000</u>	<u>(6)</u>	<u>149,336</u>	<u>327,889</u>	<u>20,653</u>	<u>348,542</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法定				任意	其他		本公司股东		非控股股东	权益总额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留存收益	应占权益	权益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6,702	(16,293)	18,072	43,078	47,000	(6)	149,336	327,889	20,653	348,542	
本年度利润	-	-	-	-	-	-	61,760	61,760	2,724	64,484	
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	-	-	-	-	-	54	-	54	-	54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	-	(138)	-	(138)	(37)	(175)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806	-	806	-	8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22	-	722	(37)	685	
本年度综合收益合计	-	-	-	-	-	722	61,760	62,482	2,687	65,169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二零零八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5)	-	-	-	-	-	-	(7,803)	(7,803)	-	(7,803)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5)	-	-	-	-	-	-	(6,069)	(6,069)	-	(6,069)	
利润分配(注(a)及(b))	-	-	-	4,953	20,000	-	(24,953)	-	-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	-	-	-	-	(8)	8	-	-	-	
其他储备转入资本公积	-	(1,551)	-	-	-	1,551	-	-	-	-	
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支付的款项(附注1)	-	-	-	-	-	(771)	-	(771)	-	(771)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	(49)	-	-	-	-	-	(49)	-	(49)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扣除投入部分)	-	-	-	-	-	-	-	-	(144)	(144)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1,600)	-	4,953	20,000	772	(38,817)	(14,692)	(144)	(14,836)	
附属公司不丧失控制权的所有权变动:											
收购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	-	(18)	-	-	-	-	-	(18)	(4)	(22)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1,618)	-	4,953	20,000	772	(38,817)	(14,710)	(148)	(14,858)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	<u>86,711</u>	<u>(17,911)</u>	<u>18,072</u>	<u>48,031</u>	<u>67,000</u>	<u>1,488</u>	<u>172,279</u>	<u>375,661</u>	<u>23,192</u>	<u>398,853</u>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注:

- (a) 根据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应从按本集团采用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直至其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为止。此项基金须在向股东分派股利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可以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亦可用于根据股东现持股比例发行新股转增资本, 或增加股东现有股票价值, 但在以上用途后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为披露法定财务报表之目的, 本集团执行中国财政部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颁布的财会 [2008] 11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采用了若干中国会计政策, 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并相应地调整了法定盈余公积, 金额为人民币 11.89 亿元。该项对法定盈余公积的调整作为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项变动。本公司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结转人民币 49.53 亿元 (二零零八年: 40.92 亿元), 即根据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中国会计政策计算的净利润之 10% 提取至此储备。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拟将人民币 200.00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200.00 亿元) 转入任意盈余公积, 并于股东周年大会提呈股东之批准。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c) 根据本公司章程, 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根据遵从中国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 917.72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821.47 亿元), 此乃根据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的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拟派的二零零九年度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 95.37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78.03 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 (d) 资本公积是代表 (i) 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ii) 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的金额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 (iii)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于二零零八年以前之收购的额外价款人民币 0.96 亿元, 并作为权益交易反映。此外, 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包括与油田井下作业业务 (以下简称「井下作业资产」) 在内的若干资产及负债, 收购作价与获得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额为人民币 1.06 亿元, 并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 (f) 股本溢价按中国《公司法》第 168 及 169 条规定所应用。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2008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152,075	66,517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104,761)	(100,544)
探井支出		(8,708)	(8,380)
购入投资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3,240)	(3,089)
出售投资及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504	1,366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594	265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2,304)	(1,442)
收到于金融机构的已到期定期存款		1,820	1,358
购入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款项		(3,197)	(5,49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项		3,253	5,92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16,039)	(110,035)
融资活动			
发行公司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61,000	15,00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到的现金(已扣除发行费用)		-	29,850
新增银行及其他贷款		779,987	1,182,908
偿还债券		(15,000)	(10,000)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845,103)	(1,159,321)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858)	(1,404)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714	1,137
收购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权益		(213)	(598)
分派股利		(13,559)	(12,572)
分派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262)	(2,180)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34,294)	42,8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		1,742	(698)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008	7,785
汇率变动的影响		-	(79)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50	7,008

第 126 页至第 2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2009 年 人民币	2008 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80,568	22,116
调整:		
折旧、耗减及摊销	50,487	46,321
干井成本	4,761	4,23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997)	(580)
投资收益	(374)	(390)
利息收入	(277)	(446)
利息支出	7,382	11,907
未实现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86)	(2,39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211)	(23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7,285	8,500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未实现损失/(收益)	218	(3,947)
	<hr/>	<hr/>
应收账款(增加)/减少	146,756	85,092
	(13,467)	10,818
应收票据减少	1,568	9,273
存货(增加)/减少	(45,508)	20,996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增加)	13,963	(10,790)
预付租赁增加	(5,073)	(2,60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减少	4,378	1,930
应付账款增加/(减少)	41,249	(37,400)
应付票据增加	4,353	6,323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13,605	11,035
其他负债增加	503	444
	<hr/>	<hr/>
	162,327	95,121
已收利息	277	447
已付利息	(7,635)	(11,660)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1,133	3,682
已付所得税	(4,027)	(21,073)
	<hr/>	<hr/>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152,075	66,517

第 126 页至第 206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透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直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i)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iii)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编列基准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决议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统称为「被收购集团成员」），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以下简称「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

由于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均共同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控制下，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被视为「共同控制下企业的合并」，并按类似股权联合法的方式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被收购集团成员的资产和负债，均已按历史数额列示且本集团本次收购前的合并财务报表已重新编制并以合并方式包括被收购集团成员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收购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作价超过有关的净资产的金额人民币 15.51 亿元已作为权益交易反映。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制基准(续)

本集团于以前年度已披露的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营业绩，因合并被收购集团成员的经营业绩而重新编制，摘要如下：

	本集团 (已于以前 年度披露)	被收购 集团成员	抵消*	本集团(重报)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1,452,101	11,781	(19,591)	1,444,291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29,769	(1,244)	-	28,525
每股基本净利润/(亏损)(人民币元)	0.339	(0.010)	-	0.329
每股摊薄净利润/(亏损)(人民币元)	0.299	(0.010)	-	0.289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164,311	1,549	(462)	165,398
总资产	767,827	11,807	(462)	779,172
流动负债	274,537	12,581	(462)	286,656
总负债	418,505	12,587	(462)	430,63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328,669	(780)	-	327,889

* 被收购集团成员主要通过本集团销售石油产品及采购原油。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的交易于合并时抵销，导致经营收入下降。所有本集团和被收购集团成员之间的其他重大余额及交易已于合并时抵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审批及签发的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解释公告。本财务报表亦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适用披露条例。本集团及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载于附注2。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新订和经修订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准则于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因首次执行与本集团相关的新订和修订的准则条例而采用的新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要求列述如下：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 (i) 由于采用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 本年度因与本公司股东之间但归因于其股东身份而进行之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明细在修改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与所有的其他收入和费用分别列报。所有的其他确认为本年度损益的收入和费用项目于合并利润表中列报, 或于新增的合并综合收益表中列报。比较数字已按新的列报要求重报。
- (ii)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要求分部披露基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对本集团的管理方式作出, 每一分部的报告金额应与向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作报告之金额以供其对本集团的各部分分配资源及评价分部经营业绩相一致。由于本集团于以前期间对分部的确定及列报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的要求一致, 因此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对于分部信息的列报并无导致重大改变。
- (iii) 根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正, 本财务报表于附注41中扩展了对本集团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 根据金融工具对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依赖程度, 将其划分为三个公允价值层级。根据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正的过渡规定, 本集团没有提供以上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新要求的披露内容的比较信息。

采用修订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及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的修正对确认于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之分类、确认及计量并无任何影响。

本集团并无采用任何其他在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解释公告(附注43)。

于以前年度,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重估价值列账, 即重估日的公允价值扣除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 物业、厂房及设备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即以成本扣除其后任何的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此项变更可令到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并改善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与其他能源及化工公司的可比较性。本集团对此项变更进行了追溯调整, 除将重估盈余余额全部转入留存收益外,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于二零零九、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这些年度的经营业绩并无影响。由于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并未列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比较资产负债表。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及编列基准(续)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基准编制，除按公允价值而重新计量可供出售证券（附注 2(k)）、衍生金融工具（附注 2(l)和(m)）及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附注 2(q)）。

管理层在编制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财务报表时需要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从而影响政策的采用和于财务报表的截止日资产及负债的汇报数额和或有资产及负债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支出汇报数额。这些估计及假设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对这些估计和假设须不断作出审阅。会计估计的变更在相应的期间内确认，即当变更仅影响作出该变更的当期时，于变更当期确认，但若变更对当期及以后期间均产生影响时，于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均确认。

于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时管理层所作对本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假设及会计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在附注 42 中披露。

2 重要会计政策

(a) 合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以及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权益。

(i) 附属公司及非控股股东权益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控制权是指本公司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家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政策，以从其业务取得利益。

各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由控制生效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当日为止合并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于资产负债表日，非控股股东权益作为净资产中一部分的不被本公司拥有的附属公司之权益，无论直接或间接经由附属公司，均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内，并区别于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单独列示。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作为本年度 利润或亏损及综合收益在非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分配，于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综合收益表内单独列示。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 2(n)）。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 40。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ii)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管理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但并不是附属公司。重大影响指有权参与被投资者的财务及营运政策制订但无权控制或共同控制这些政策。

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伙伴于合约安排下营运的公司。本集团与一个或以上的合营伙伴根据合同协定分享对合营公司经济活动的控制权。

于合并财务报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按权益法核算，并以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结束日为止。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初始确认金额为投资成本，其后根据本集团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净资产的变动及相关投资的减值损失进行调整（附注 2(j)及(n)）。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税后经营成果及本年度发生的减值损失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于收购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部分，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中，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附注 2(n)）。

(iii) 交易的合并抵销

集团内部往来结余及交易，以及由集团内部往来交易产生的任何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时抵销。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利润，按本集团对其享有的权益进行抵销。未实现亏损的抵销方法在不存在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亏损的情况下与未实现利润相同。

(b) 外币换算

本集团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期间内的外币交易按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外币性资产及负债则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为人民币。

除了已资本化为在建工程的汇兑差额外，汇兑差额均记入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作收入或支出。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包括原存款期少于三个月存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现金等价物以原值列示，与公允价值相约。

(d)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列示（附注 2(n)）。当获取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于转移这些金融资产时并无保留控制权或这些资产的绝大部分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集团终止确认这些金融资产。

(e) 存货

除零备件及消耗品外，存货按成本或可变现净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成本包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的采购成本；倘属在制品及制成品，则包括直接劳工及生产费用的适当份额。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

零备件及消耗品以成本减任何陈旧存货减值亏损列示。

(f)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成本入账，并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附注 2(n)）。资产的成本包括采购价及任何将资产变成现状及运往现址作拟定用途的直接成本。当替代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部分的支出包含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该项目部分的支出于发生时记入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支出于发生时作为费用记入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报废或出售除油气资产以外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所产生的盈亏，是以资产的出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间的差额确定，并在报废或出售日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收入或支出。

除油气资产外，折旧是根据各项资产下列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计残值后，按直线法冲销其成本计提：

建筑物	15 至 45 年
厂房、机器、设备及其他	4 至 18 年
油库、储油罐及加油站	8 至 25 年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当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该资产的成本依照合理的基准分配于其各部分并单独计提折旧，并于每年重新评估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残值。

(g) 油气资产

本集团采用成效法计算本集团的油气生产活动。根据成效法，开发井及相关辅助设备的成本会被资本化。探井成本会在决定该井是否已发现探明储量前先行资本化为在建工程。探井成本的减值会在决定该井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时发生。在需大量资本支出的含油气储量区域中的探井，除已发现有足够储量以支持投入并使其成为生产井所需的资本支出，且正在进行或已切实计划在近期钻探更多的勘探性油井外，有关支出均作费用处理。然而，尚未能确定发现探明储量，则其探井成本在完成钻探后并不会按资产列账多于一年。倘于一年后仍未能发现探明储量，探井成本则会耗减并计作开支。其他所有勘探成本，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成本、其他干井成本及年度租赁费，均于发生时作费用处理。有关探明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以油田为单位按产量法摊销。摊销率是按现有设施可收回的油气储量除以原油及天然气储区的可开采年期及有关生产许可证规定的期限的较短者确定。

除非出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有关的盈亏不会被确认。此等出售油气资产的收入被贷记入油气资产的账面值。

管理层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并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考虑信用评级后的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与其后进行摊销。

(h) 预付租赁

预付租赁是指向相关政府支付的土地使用权金额。土地使用权按成本减去计入费用的金额及减值亏损（附注 2(n)）入账。预付租赁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建筑物、油气资产和个别待安装的厂房及设备，并按成本减减值亏损（附注 2(n)）列示。成本包括直接建筑成本、在建筑期间的利息费用及被视为利息费用调整的相关借入资金的汇兑差额。

在该资产实质上可作拟定用途时，在建工程便会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内。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j) 商誉

商誉是由于收购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而产生的。商誉是指收购成本与所获得可辨别的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

于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本集团收购合并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权益以购买法核算，收购成本与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按持股比例核算）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控制性权益的调整金额（如通过收购非控制性权益）与支付的现金或其他作价之间的任何差异于权益中确认。

商誉按成本减累计减值亏损列示。因预期受惠协同效应而进行的企业合并产生的商誉被分配至每一现金产出单元或现金产出单元组并每年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商誉的账面值包含在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权益的账面值中，并于存在客观性的减值证据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减值测试（附注2(n)）。

(k) 投资

可供出售的权益性证券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于权益的其他储备中单独列示。当上述投资终止确认或减值时，累积的收益或损失由权益重分类至合并利润表。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并且不能可靠评估其公允价值，均以成本减减值亏损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内（附注2(n)）。

(l)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最初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内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除衍生金融工具符合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以外，于当期损益中确认。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确认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附注2(m)）。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m) 套期保值

(i) 现金流量套期

当衍生金融工具用于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已承诺的未来交易的外汇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波动套期时，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评估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部分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利得或损失的无效部分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将自权益中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其他账面值。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如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确认）。

对于不属于上述两条规定范畴的现金流量套期，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合并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自权益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对于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企业撤消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但预期交易预计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于权益中累积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不应当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再按上述规定处理。如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累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出至合并利润表。

(ii)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的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有效套期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权益中的其他储备中单独累积，直至该境外经营净投资被处置时，累积的利得或损失应自权益中转至合并利润表，计入当期损益。无效套期部分应直接计入合并利润表。

(n) 资产的减值亏损

(i)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不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权益性投资（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除外）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有客观性的减值证据。如有任何这类证据存在，便会厘定并确认减值亏损。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减值亏损是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同类金融资产当时市场回报率折现（如果折现会造成重大的影响）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计量，并计入损益。如果减值亏损在其后的期间减少，则应通过合并利润表转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亏损。权益性证券的减值亏损不可转回。

以权益法核算的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附注 2(a)(ii)）的减值亏损以这些投资做为一个整体的可收回金额与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确定的账面值的比较厘定。如果按照于附注 2(n)(ii)中披露的会计政策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减值亏损应予以转回。

(ii) 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的核算：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预付租赁、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其他资产）的账面值会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作出审阅，以评估该项资产是否有减值迹象。当发生事项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这些资产便需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这种减值情况，账面值会减低至可收回值，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商誉的可收回值。

可收回值是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厘定使用价值时，由资产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采用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和该资产特有风险的当前市场评价的税前折现率，并折现至其现值。如果一项资产不会产生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则按能独立产生现金流量的最小的资产组合确定可收回值，即现金产出单元。

减值亏损的数额在合并利润表内确认为一项支出。关于现金产出单元确认的减值亏损首先抵减分摊到该现金产出单元的商誉的账面值，然后根据该现金产出单元中各项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抵减。资产的账面值不能减至低于可确定的扣除销售费用之公允价值或使用价值。

管理层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任何迹象显示在以前年度确认的除商誉外的长期资产减值亏损可能不再存在。假如过往用以厘定可收回值的估计发生有利的改变，则减值亏损便会逆转。当导致作出抵减或冲销的情况和事项不再存在时，其后增加的资产可收回值会确认为收入。逆转会扣除尚未抵减或冲销的情况下原应确认为折旧的金额。对商誉的资产减值亏损不能逆转。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o)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

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按已摊销成本列示。若折现影响并不重大则按成本列示。

(p) 带息借款

带息借款按公允价值减去应占交易成本后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带息借款以摊销成本列账，而成本与赎回价值之间的任何差异均以实际利息法于借款期内在损益中确认。

(q) 可转换债券

(i) 包含权益部分的可转换债券

当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可以选择将该债券转换成权益性股本，而转换的股票数量和转换对价随后不会变动，则可转换债券按照包含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权益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权益部分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

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可转换债券的权益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直到债券被转换或赎回时。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其资本公积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相关资本公积则会转入留存收益。

(ii) 其他可转换债券

可转换债券附有现金赎回的选择权和其他嵌入式衍生工具特性，需以包括负债和衍生工具部分的混合金融工具核算。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所得款项超过初始确认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额会被确认为负债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交易费用按照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所占所得款项的比例分配。分配至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会先确认为负债的一部分，而分配至衍生工具部分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由于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负债部分按摊销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转换或被赎回，其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负债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于财务报表中一并列示。

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账面金额于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本时作为发行股票的对价转入股本及股本溢价。如果可转换债券被赎回，实际支付金额与衍生工具部分及负债部分的合并账面金额的差异计入当期损益。

(r) 准备及或有负债

当本集团因过去的事件而产生的一项法定或推定的义务及有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准备将被记录为不确定时间和数额的负债。

如果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较低，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如果本集团的可能发生的义务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将该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当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时除外。

未来拆除准备之最初确认是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如果待执行合同的预计经济利益低于由于执行该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而发生的不可避免成本，待执行合同准备将会被确认。准备金额是按退出该合同的预计成本现值及执行该合同的预计净成本的现值较低者计算。

(s) 收入确认

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及其辅料的收入在买方收取货物及拥有权和产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已转移给买方时入账。提供服务所得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假如在收回到期价款、退货的可能性方面存在重大的不明朗因素，或在收入及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不能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便不会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资产的实际回报，按时间比例为基准确认。

作为补偿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当不会于未来产生相关成本，便于该补偿确认为应收款的期间确认为收入。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t) 借贷成本

除了属于需要长时间兴建才可以投入作拟定用途的资产的相关借贷成本会被资本化外，其他的借贷成本是于发生时在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内列支。

(u)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是在发生时列为支出入账。

(v)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均会在发生时作为支出入账。

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合理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w)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在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支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发生的研究及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38.1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4.27 亿元）。

(x)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付款按相关租赁期以直线法记入合并利润表。

(y) 员工福利

本集团退休计划的应付供款是根据发生的按该计划所规定的供款额记入合并利润表。详情载于附注 38。

离职福利，如减员费用，仅于本集团明确地承担终止雇员合约的义务或承担对一个详细正式并且没有可能撤销的自愿离职计划提供福利的义务时确认。

2 重要会计政策 (续)

(z)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税项及递延税项。当期税项是按应税所得及适用税率计算。递延税项是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按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账面金额与计税用的金额之间的所有暂时性差异计提，但仅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递延税项资产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税项是按预期在变现资产或偿还负债的期内适用的税率或实质适用的税率计算。除以前直接在权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税率变动影响是在其他综合受益或权益中确认外，因所得税税率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

预期可用作抵销未来应税利润的亏损税值，会在适当程度上抵销在相同法定纳税单位及司法管辖区内的递延税项负债，但不得用以抵销另一法定纳税单位的应税利润。递延税项资产账面金额会于每一资产日审阅并减记至有关税项收益不可能再变现的程度。

(aa) 股利

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bb) 分部报告

业务分部及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每一分部项目的金额，由以资源分配、业绩评价为目的而定期呈报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

3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扣除增值税后的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4 其他经营收入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辅料销售、提供服务及其他收入	28,749	30,597
租金收入	388	491
	<u>29,137</u>	<u>31,088</u>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获得补助人民币 508.57 亿元。这些政府补助是为了弥补有关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以及本集团采取措施满足国内成品油市场供应，而于相应年度中产生的亏损。就这些补助而言，本集团并没有未满足的条件和其他或有事项。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并未收到此等政府补助。

6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租赁费用	7,555	6,986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84	81
减值亏损		
— 应收账款	70	143
— 其他应收款	222	85
	<u>7,849</u>	<u>7,295</u>

7 职工费用

	<u>本集团</u>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工资及薪金	21,057	17,741
员工福利	1,345	1,277
退休计划供款 (附注 38)	4,647	2,873
社会保险供款	1,787	1,490
	<u>28,836</u>	<u>23,381</u>

8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u>本集团</u>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消费税 (i)	110,206	17,868
石油特别收益金 (ii)	7,145	32,8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i)	9,212	3,363
教育费附加	5,043	1,838
资源税	857	857
营业税	421	465
	<u>132,884</u>	<u>57,214</u>

注：

- (i)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消费税税率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277.6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117.6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277.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256.4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225.2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101.5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124.6 元。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消费税税率变更为每吨汽油人民币 1,388.0 元、每吨柴油人民币 940.8 元、每吨石脑油人民币 1,385.0 元、每吨溶剂油人民币 1,282.0 元、每吨润滑油人民币 1,126.0 元、每吨燃料油人民币 812.0 元及每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996.8 元。
- (ii) 石油特别收益金对石油开采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原油的月加权平均销售价格超过每桶原油 40 美元所获得的收入按 20% 至 40% 比率超额累进征收。
- (iii) 城市维护建设税是按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的总额征收。

9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罚金及赔偿金	159	106
捐款	174	10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收益(净额)	(211)	(231)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i)	7,285	8,500
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及未实现净收益	(82)	(776)
现金流量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无效套期部分	16	54
其他	(431)	331
	6,910	8,088

注：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于部分小规模油田不成功的钻探及过高的生产及开发成本而发生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15.95 亿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因原油价格下跌引致若干油田储量减少而发生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59.91 亿元，其中包括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46.00 亿元（附注 18）及中原油气的商誉减值亏损人民币 13.91 亿元（附注 20）。这些油气资产和相关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所确定的。原油定价为决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因素之一，并影响资产减值亏损的确认。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工业务分部确认的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38.07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5.11 亿元），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37.28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5.11 亿元）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0.79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炼油业务分部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3.9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70 亿元），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3.77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70 亿元）及在建工程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0.19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这些减值亏损与若干持有作生产用途之炼油及化工生产设备相关。这些生产设备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主要是根据该资产持有作生产用途情况下估计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所确定。炼油及化工业务分部长长期资产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运营及生产成本的增加不能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弥补。

9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续)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营销及分销业务分部确认长期资产的减值亏损为人民币 14.79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7.09 亿元），其中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14.2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6.98 亿元）和在建工程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0.54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0.11 亿元）。这些减值亏损主要与若干于本年内关闭或弃置的加油站和在建工程相关。在量度减值亏损时，会将这些资产的账面值与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在同一地区出售及购入同类资产的资料作出比较。

10 利息支出

	本集团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9,574	13,046
减：资本化利息*	(2,621)	(1,569)
	6,953	11,47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附注 33）	429	430
利息支出	7,382	11,907
* 计入在建工程被资本化的借贷成本的年利率	3.0%至 6.8%	3.8%至 7.1%

11 所得税费用/（利益）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利益）包含：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年准备	17,042	610
- 以前年度(多计提)/少计提准备	(512)	216
递延税项（附注 29）	(446)	(3,666)
	<u>16,084</u>	<u>(2,840)</u>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利益）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u>80,568</u>	<u>22,116</u>
按法定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中国所得税支出	20,142	5,529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 (i)	(1,621)	1,212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326	865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ii)	(1,686)	(11,209)
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 损失的税务影响	(683)	(401)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税收损失的税务影响	118	948
以前年度(多计提)/少计提准备	(512)	216
实际所得税费用/（利益）	<u>16,084</u>	<u>(2,840)</u>

绝大部分税前所得连同相应税项支出/（利益）源自中国境内。

注：

- (i) 除本集团的部分企业是按 15% 或 20% 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准备。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主要与补助收入相关。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

(a) 董事及监事的酬金详情如下:

姓名	董事及监事 酬金 人民币 千元	工资, 补贴及 各种福利 人民币 千元	任意奖金 人民币 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币 千元	2009 年合计 人民币 千元
董事					
苏树林	-	-	-	-	-
周原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	-	-	-
王天普	-	320	380	26	726
章建华	-	307	388	26	721
王志刚	-	307	388	26	721
戴厚良	-	307	388	26	721
蔡希有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307	388	26	721
张耀昌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曹耀峰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李春光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刘运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	-	-	-
姚中民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2	-	-	-	12
范一飞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2	-	-	-	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仲藜	240	-	-	-	240
叶青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李德水	240	-	-	-	240
谢钟毓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陈小津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140	-	-	-	140
石万鹏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100	-	-	-	100
监事					
王作然	-	-	-	-	-
耿礼民	-	-	-	-	-
邹惠平	-	194	227	26	447
苏文生	-	181	243	26	450
康宪章	-	-	-	-	-
张继田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74	212	-	286
崔国旗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80	227	10	317
李忠华 (已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离任)	-	74	227	9	310
刘晓洪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10	192	16	318
周世良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14	192	16	322
陈明政 (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委任)	-	102	231	54	387
独立监事					
张佑才	240	-	-	-	240
李永贵	240	-	-	-	240
合计	1,504	2,477	3,683	287	7,951

12 董事及监事酬金(续)

姓名	董事及监事	工资, 补贴及	任意奖金	退休金供款	2008年合计
	酬金	各种福利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董事					
苏树林	-	-	-	-	-
周原	-	-	-	-	-
王天普	-	318	502	23	843
章建华	-	306	479	23	808
王志刚	-	306	479	23	808
戴厚良	-	306	479	23	808
范一飞	48	-	-	-	48
姚中民	48	-	-	-	48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仲藜	240	-	-	-	240
石万鹏	240	-	-	-	240
李德水	240	-	-	-	240
监事					
王作然	-	-	-	-	-
康宪章	-	-	-	-	-
邹惠平	-	190	223	23	436
苏文生	-	179	226	23	428
张继田	-	187	223	19	429
崔国旗	-	190	235	23	448
李忠华	-	177	229	18	424
独立监事					
张佑才	240	-	-	-	240
李永贵	240	-	-	-	240
合计	<u>1,296</u>	<u>2,159</u>	<u>3,075</u>	<u>198</u>	<u>6,728</u>

13 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为董事, 其酬金已于附注 12 中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四位董事, 支付予余下一位人士的酬金为人民币 808,000 元, 其中包括工资及其他酬金人民币 785,000 元及退休金供款人民币 23,000 元。

14 股东应占利润

本公司股东应占合并利润中包含本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为人民币 370.22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307.08 亿元)。

15 股利

本年度股利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度内宣派及已派发的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7 元 (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币 0.03 元)	6,069	2,60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批准的拟派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11 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币 0.09 元)	9,537	7,803
	<u>15,606</u>	<u>10,404</u>

根据公司章程及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举行董事会之决议, 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7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0.03 元), 共人民币 60.69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26.01 亿元), 并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派发。

根据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会提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 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0.09 元), 共人民币 95.37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78.03 亿元), 此项提议尚待股东于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摊派的期末股利, 共人民币 95.37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78.03 亿元), 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年内批准及已派发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 每股 人民币 0.09 元(二零零八年: 每股人民币 0.115 元)	<u>7,803</u>	<u>9,971</u>

根据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09 元, 共计人民币 78.03 亿元, 并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根据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 每股人民币 0.115 元, 共计人民币 99.71 亿元, 并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派发。

16 其他综合收益

(a) 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相关之税项影响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所得税(费)					
	税前金额	用)/利益	税后金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利益	税后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	65	(11)	54	-	-	-
可供出售的证券	(227)	52	(175)	(296)	64	(232)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 他综合收益	<u>806</u>	<u>-</u>	<u>806</u>	<u>(2,206)</u>	<u>-</u>	<u>(2,206)</u>
其他综合收益	<u>644</u>	<u>41</u>	<u>685</u>	<u>(2,502)</u>	<u>64</u>	<u>(2,438)</u>

(b)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之重分类调整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i>现金流量套期:</i>		
本年度确认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部分	(2,058)	662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账面价值的金额	257	-
转入本年存货成本金额的重分类调整	1,866	(66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u>(11)</u>	<u>-</u>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54</u>	<u>-</u>
<i>可供出售的证券:</i>		
于本年度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1)	(132)
于处置时自其他储备转入合并利润表的收益	(226)	(164)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利益	<u>52</u>	<u>64</u>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175)</u>	<u>(232)</u>
<i>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i>		
本年度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净变动	<u>806</u>	<u>(2,206)</u>

17 每股基本及摊薄净利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617.60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85.25 亿元）及本年度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6,702,439,000 股（二零零八年：86,702,439,000 股）计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摊薄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 621.3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53.48 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 87,789,799,595 股（二零零八年：87,789,799,595 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61,760	28,525
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收益)的税后影响	212	(217)
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损失/(收益)的税后影响	164	(2,960)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摊薄)	<u>62,136</u>	<u>25,348</u>

(ii) 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2009 年 股份数	2008 年 股份数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86,702,439,000	86,702,439,000
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u>1,087,360,595</u>	<u>1,087,360,595</u>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加权平均数(摊薄)	<u>87,789,799,595</u>	<u>87,789,799,595</u>

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认股权证（附注 30(d)）不具有摊薄影响，每股摊薄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认股权证的影响。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 - 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结余	284,183	159,959	97,704	181,124	6,198	729,168
添置	1,598	536	592	688	162	3,576
从在建工程转入	35,701	23,444	10,994	4,683	2,605	77,427
收购(ii)	17,943	-	-	-	-	17,943
重分类	(105)	(3,603)	(250)	3,952	6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247)	(314)	(41)	(202)	(804)
处理变卖	(198)	(538)	(1,069)	(928)	(28)	(2,761)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339,122</u>	<u>179,551</u>	<u>107,657</u>	<u>189,478</u>	<u>8,741</u>	<u>824,549</u>
2009年1月1日结余	339,122	179,551	107,657	189,478	8,741	824,549
添置	2,141	178	693	754	20	3,786
从在建工程转入	61,111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5,408
收购(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6,008	214	(6,089)	(133)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663)	-	(20)	(683)
处理变卖	(606)	(1,812)	(1,511)	(4,333)	(192)	(8,454)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401,828</u>	<u>203,215</u>	<u>116,080</u>	<u>194,956</u>	<u>11,308</u>	<u>927,387</u>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结余	130,683	76,073	24,009	112,782	2,378	345,925
年度折旧	22,040	9,576	4,934	8,234	716	45,500
收购(ii)	16,401	-	-	-	-	16,401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9(i))	4,600	270	698	1,511	19	7,098
重分类	(194)	(499)	13	686	(6)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73)	(1)	(16)	(90)
处理变卖拨回	(182)	(444)	(766)	(809)	(23)	(2,224)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173,348</u>	<u>84,976</u>	<u>28,815</u>	<u>122,403</u>	<u>3,068</u>	<u>412,610</u>
2009年1月1日结余	173,348	84,976	28,815	122,403	3,068	412,610
年度折旧	24,546	10,212	5,578	8,313	866	49,515
收购(ii)	-	591	-	-	159	750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9(i))	1,595	377	1,425	3,728	8	7,133
重分类	-	(44)	91	2	(49)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83)	-	(2)	(85)
处理变卖拨回	(590)	(1,693)	(1,346)	(3,906)	(183)	(7,718)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98,899</u>	<u>94,419</u>	<u>34,480</u>	<u>130,540</u>	<u>3,867</u>	<u>462,205</u>
账面净值:						
2008年1月1日结余	<u>153,500</u>	<u>83,886</u>	<u>73,695</u>	<u>68,342</u>	<u>3,820</u>	<u>383,243</u>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165,774</u>	<u>94,575</u>	<u>78,842</u>	<u>67,075</u>	<u>5,673</u>	<u>411,939</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202,929</u>	<u>108,796</u>	<u>81,600</u>	<u>64,416</u>	<u>7,441</u>	<u>465,182</u>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按分部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结余	249,908	135,380	75,601	108,186	4,066	573,141
添置	1,482	107	351	611	127	2,678
从在建工程转入	32,326	12,767	8,262	3,748	2,547	59,650
从附属公司转入	9,673	-	1,178	-	-	10,851
收购(ii)	17,943	-	-	-	-	17,943
重分类	(93)	(3,890)	(110)	4,074	19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84)	(89)	(14)	(9)	(196)
处理变卖	(198)	(415)	(770)	(736)	(23)	(2,142)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311,041</u>	<u>143,865</u>	<u>84,423</u>	<u>115,869</u>	<u>6,727</u>	<u>661,925</u>
2009年1月1日结余	311,041	143,865	84,423	115,869	6,727	661,925
添置	2,014	105	573	78	2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3,540	-	3,54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235)	(845)	(107)	-	(1,187)
收购(ii)	60	999	-	-	1,722	2,781
重分类	-	5,828	-	(5,828)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619)	-	-	(619)
处理变卖	(606)	(1,738)	(1,425)	(3,601)	(146)	(7,516)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370,609</u>	<u>163,600</u>	<u>89,024</u>	<u>121,273</u>	<u>9,452</u>	<u>753,958</u>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结余	111,057	68,289	21,331	65,947	1,722	268,346
年度折旧	20,080	7,369	3,773	5,308	552	37,082
收购(ii)	16,401	-	-	-	-	16,401
从附属公司转入	5,827	-	313	-	-	6,140
年度减值亏损	2,400	244	659	607	14	3,924
重分类	(194)	(587)	16	771	(6)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32)	-	-	(32)
处理变卖拨回	(182)	(356)	(651)	(637)	(22)	(1,848)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155,389</u>	<u>74,959</u>	<u>25,409</u>	<u>71,996</u>	<u>2,260</u>	<u>330,013</u>
2009年1月1日结余	155,389	74,959	25,409	71,996	2,260	330,013
年度折旧	22,053	7,610	4,271	5,462	713	40,109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2,770	-	2,770
转出至附属公司	-	(115)	(85)	(70)	-	(270)
收购(ii)	-	591	-	-	159	750
年度减值亏损	1,595	288	1,205	3,491	8	6,587
重分类	-	8	-	(8)	-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	-	(78)	-	-	(78)
处理变卖拨回	(590)	(1,621)	(1,298)	(3,249)	(144)	(6,902)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78,447</u>	<u>81,720</u>	<u>29,424</u>	<u>80,392</u>	<u>2,996</u>	<u>372,979</u>
账面净值:						
2008年1月1日结余	<u>138,851</u>	<u>67,091</u>	<u>54,270</u>	<u>42,239</u>	<u>2,344</u>	<u>304,795</u>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155,652</u>	<u>68,906</u>	<u>59,014</u>	<u>43,873</u>	<u>4,467</u>	<u>331,912</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92,162</u>	<u>81,880</u>	<u>59,600</u>	<u>40,881</u>	<u>6,456</u>	<u>380,979</u>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集团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结余	46,641	259,373	103,845	319,309	729,168
添置	206	1,482	329	1,559	3,576
从在建工程转入	5,891	32,218	13,492	25,826	77,427
收购(ii)	548	-	-	17,395	17,943
重分类	49	(176)	363	(236)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543)	-	(27)	(234)	(804)
处理变卖	(231)	-	(1,236)	(1,294)	(2,761)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52,561</u>	<u>292,897</u>	<u>116,766</u>	<u>362,325</u>	<u>824,549</u>
2009年1月1日结余	52,561	292,897	116,766	362,325	824,549
添置	372	2,022	413	979	3,786
从在建工程转入	6,847	38,737	23,840	35,984	105,408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63)	-	(2,505)	2,56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98)	-	(585)	-	(683)
处理变卖	(389)	-	(1,565)	(6,500)	(8,454)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61,142</u>	<u>333,656</u>	<u>136,706</u>	<u>395,883</u>	<u>927,387</u>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结余	25,082	119,057	23,601	178,185	345,925
年度折旧	2,037	20,254	5,380	17,829	45,500
收购(ii)	236	-	-	16,165	16,401
年度减值亏损	522	4,530	632	1,414	7,098
重分类	(124)	(231)	265	90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76)	-	(6)	(8)	(90)
处理变卖拨回	(170)	-	(992)	(1,062)	(2,224)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27,507</u>	<u>143,610</u>	<u>28,880</u>	<u>212,613</u>	<u>412,610</u>
2009年1月1日结余	27,507	143,610	28,880	212,613	412,610
年度折旧	2,309	22,402	5,936	18,868	49,515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年度减值亏损	579	1,553	1,076	3,925	7,133
重分类	(63)	-	(505)	56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3)	-	(72)	-	(85)
处理变卖拨回	(340)	-	(1,401)	(5,977)	(7,718)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30,192</u>	<u>167,565</u>	<u>34,206</u>	<u>230,242</u>	<u>462,205</u>
账面净值:					
2008年1月1日结余	<u>21,559</u>	<u>140,316</u>	<u>80,244</u>	<u>141,124</u>	<u>383,243</u>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25,054</u>	<u>149,287</u>	<u>87,886</u>	<u>149,712</u>	<u>411,939</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30,950</u>	<u>166,091</u>	<u>102,500</u>	<u>165,641</u>	<u>465,182</u>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本公司 - 按资产类别

	建筑物 人民币 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油库、储罐 及加油站 人民币 百万元	厂房、机器 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2008年1月1日结余	29,999	231,413	85,233	226,496	573,141
添置	189	1,334	199	956	2,678
从在建工程转入	4,891	29,213	10,313	15,233	59,650
从附属公司转入	308	8,820	1,126	597	10,851
收购(ii)	548	-	-	17,395	17,943
重分类	298	(129)	(335)	166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26)	-	(27)	(43)	(196)
处理变卖	(158)	-	(1,025)	(959)	(2,142)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35,949	270,651	95,484	259,841	661,925
2009年1月1日结余	35,949	270,651	95,484	259,841	661,925
添置	141	1,897	389	345	2,772
从在建工程转入	5,598	36,081	22,864	27,719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351	-	-	3,189	3,540
转出至附属公司	(67)	-	(907)	(213)	(1,187)
收购(ii)	1,912	-	342	527	2,781
重分类	(134)	-	(1,850)	1,984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82)	-	(537)	-	(619)
处理变卖	(336)	-	(1,507)	(5,673)	(7,516)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43,332	308,629	114,278	287,719	753,958
累计折旧:					
2008年1月1日结余	14,961	101,425	21,921	130,039	268,346
年度折旧	1,464	18,424	4,185	13,009	37,082
从附属公司转入	97	5,389	335	319	6,140
收购(ii)	236	-	-	16,165	16,401
年度减值亏损	330	2,330	590	674	3,924
重分类	(66)	(232)	60	238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8)	-	(6)	(8)	(32)
处理变卖拨回	(106)	-	(922)	(820)	(1,848)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16,898	127,336	26,163	159,616	330,013
2009年1月1日结余	16,898	127,336	26,163	159,616	330,013
年度折旧	1,644	20,051	4,732	13,682	40,109
从附属公司转入	249	-	-	2,521	2,770
转出至附属公司	(26)	-	(187)	(57)	(270)
收购(ii)	213	-	292	245	750
年度减值亏损	484	1,553	1,028	3,522	6,587
重分类	40	-	(325)	285	-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1)	-	(67)	-	(78)

处理变卖拨回	(303)	-	(1,366)	(5,233)	(6,902)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19,188</u>	<u>148,940</u>	<u>30,270</u>	<u>174,581</u>	<u>372,979</u>
账面净值:					
2008年1月1日结余	<u>15,038</u>	<u>129,988</u>	<u>63,312</u>	<u>96,457</u>	<u>304,795</u>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19,051</u>	<u>143,315</u>	<u>69,321</u>	<u>100,225</u>	<u>331,912</u>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24,144</u>	<u>159,689</u>	<u>84,008</u>	<u>113,138</u>	<u>380,979</u>

18 物业、厂房及设备(续)

注: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勘探及生产分部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0.13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4.82 亿元)及人民币 18.97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13.58 亿元)(附注 33)。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了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37)。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团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了井下作业资产。

19 在建工程

本集团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1月1日结余	34,441	25,992	13,504	16,752	5,236	95,925
添置	61,750	12,897	13,435	20,536	2,073	110,691
干井成本冲销	(4,236)	-	-	-	-	(4,23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5,701)	(23,444)	(10,994)	(4,683)	(2,605)	(77,427)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54)	(200)	(1,340)	(108)	(1,019)	(2,821)
重分类	97	2,846	(292)	(2,732)	81	-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9(i))	-	-	(11)	-	-	(11)
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56,197</u>	<u>18,091</u>	<u>14,302</u>	<u>29,765</u>	<u>3,766</u>	<u>122,121</u>
2009年1月1日结余	56,197	18,091	14,302	29,765	3,766	122,121
添置	56,162	14,600	15,547	25,083	1,379	112,771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61,111)	(18,291)	(9,690)	(15,146)	(1,170)	(105,408)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90)	(744)	(2,773)	(1,113)	(44)	(4,864)
年度减值亏损(附注9(i))	-	(19)	(54)	-	-	(73)
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46,297</u>	<u>13,637</u>	<u>17,332</u>	<u>38,589</u>	<u>3,931</u>	<u>119,786</u>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勘探及生产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 88.23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78.33 亿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 54.37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37.89 亿元)。

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本集团将化工分部的若干在建工程投入予本集团一家新的合营公司, 金额约为人民币 174.59 亿元。

19 在建工程(续)

本公司

	勘探 及生产 人民币 百万元	炼油 人民币 百万元	营销 及分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化工 人民币 百万元	企业 与其他 人民币 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 百万元
于2008年1月1日结余	34,248	16,601	10,843	13,795	5,233	80,720
添置	58,321	10,432	10,457	18,363	2,030	99,603
干井成本冲销	(4,236)	-	-	-	-	(4,236)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2,326)	(12,767)	(8,262)	(3,748)	(2,547)	(59,650)
从附属公司转入/(转出)	42	-	(868)	-	-	(826)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54)	(80)	(1,033)	(105)	(1,019)	(2,391)
重分类	(17)	1,921	(268)	(1,685)	49	-
年度减值亏损	-	-	(10)	-	-	(10)
于2008年12月31日结余	<u>55,878</u>	<u>16,107</u>	<u>10,859</u>	<u>26,620</u>	<u>3,746</u>	<u>113,210</u>
于2009年1月1日结余	55,878	16,107	10,859	26,620	3,746	113,210
添置	53,003	11,283	12,029	21,949	1,365	99,629
干井成本冲销	(4,761)	-	-	-	-	(4,761)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58,100)	(14,776)	(6,917)	(11,322)	(1,147)	(92,262)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580	-	580
重分类至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188)	(260)	(2,505)	(1,117)	(40)	(4,110)
年度减值亏损	-	(19)	(50)	-	-	(69)
于2009年12月31日结余	<u>45,832</u>	<u>12,335</u>	<u>13,416</u>	<u>36,710</u>	<u>3,924</u>	<u>112,217</u>

20 商誉

	本集团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成本:		
1月1日结余	15,628	15,490
本年净(减少)/增加及汇兑调整	<u>(165)</u>	<u>138</u>
12月31日结余	<u>15,463</u>	<u>15,628</u>
累计减值亏损:		
1月1日结余	(1,391)	-
本年增加	<u>-</u>	<u>(1,391)</u>
12月31日结余	<u>(1,391)</u>	<u>(1,391)</u>
账面净值:		
12月31日结余	<u>14,072</u>	<u>14,237</u>

20 商誉(续)

对包含商誉的现金产出单元的减值测试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现金产出单元中分配的商誉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燕山石化」)	1,157	1,157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镇海石化」)	3,952	3,952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齐鲁石化」)	2,159	2,159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扬子石化」)	2,737	2,737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鲁明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大明」)	1,361	1,361
香港加油站公司	926	924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u>1,780</u>	<u>1,947</u>
	<u>14,072</u>	<u>14,237</u>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所获得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燕山石化、镇海石化、齐鲁石化、扬子石化、大明和香港加油站的可收回价值是根据对使用价值的计算所厘定。这些计算使用的现金流量预测是根据管理层批准之一年期间的财务预算和主要由 11.2% 到 13.6% (二零零八年: 10.0% 到 12.8%) 的税前贴现率。超过一年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这些企业的收回价值所基于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 管理层认为任何合理的改变并不会引致这些企业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价值。

对这些企业的使用价值的计算采用了毛利率和销售数量作为关键假设, 管理层确定预算毛利率是根据预算期间之前期间所实现的毛利率, 并结合管理层对未来国际原油及石化产品价格趋势的预期。销售数量是根据生产能力和/或预算期间之前期间的销售数量厘定。

21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u>本公司</u>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67,574	61,982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40。

2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u>本集团</u>		<u>本公司</u>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9,076	8,400
应占净资产	18,162	15,595	-	-
	<u>18,162</u>	<u>15,595</u>	<u>9,076</u>	<u>8,400</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联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化工及营销及分销的业务。这些投资从个别或从总体而言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有期间的财务情况或经营业绩都不重大。主要联营公司均在中国注册，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法律 实体类型</u>	<u>发行及实收股本</u>	<u>本公司 持有股权</u> %	<u>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u> %	<u>主营业务</u>
中国石化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0元	49.00	-	提供非银行财务 服务
中国航空油料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00,000元	-	29.00	营销及分销成品 油
上海石油天然气总 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000元	30.00	-	勘探及生产原油 及天然气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 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2,439,000元	-	38.26	规划、开发及经 营于中国上海 的化学工业区
中海船舶燃料供应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6,660,000元	-	50.00	运输石油产品

2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于合营公司的投资（按成本）	-	-	6,011	5,306
应占净资产	13,928	11,781	-	-
	<u>13,928</u>	<u>11,781</u>	<u>6,011</u>	<u>5,306</u>

本集团及本公司投资的合营公司主要是在中国从事炼油及化工的业务，于主要合营公司的权益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法律实体 类型	发行及实收股本	本公司 持有股权 %	本公司的 附属公司 持有股权 %	主营业务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美元 901,440,964 元	30.00	2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 产品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 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793,000,000 元	30.00	1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 产品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06,000,000 元	-	50.00	制造及销售石化 产品

本集团按实际权益比例享有合营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业绩：		
经营收入	25,141	27,417
费用	(23,901)	(28,371)
净利润/(亏损)	<u>1,240</u>	<u>(954)</u>

23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续)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财务状况:		
流动资产	9,857	6,691
非流动资产	32,353	28,430
流动负债	(9,038)	(6,413)
非流动负债	(19,244)	(16,927)
净资产	<u>13,928</u>	<u>11,781</u>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所得/(所用)现金净额	345	(2,04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3,905)	(5,872)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911	7,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u>351</u>	<u>81</u>

24 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权益证券(上市及按 市场价格)	61	154	25	-
- 其他投资	700	-	-	-
其它证券投资(非上市及按 成本)	1,610	1,562	891	716
	<u>2,371</u>	<u>1,716</u>	<u>916</u>	<u>716</u>
减: 减值亏损	(197)	(233)	(147)	(146)
	<u>2,174</u>	<u>1,483</u>	<u>769</u>	<u>570</u>

非上市投资指本集团及本公司在中国非上市企业的权益，这些企业主要从事非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和营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0.05 亿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0.09 亿元)。

25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资产主要为一年以上的预付租赁费用、电脑软件、催化剂和加油站经营权。

26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27,481	11,318	2,326	3,491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	-	9,509	8,00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697	2,670	494	1,281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335	1,408	187	484
	28,513	15,396	12,516	13,257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921)	(2,406)	(1,526)	(1,983)
应收账款净额	26,592	12,990	10,990	11,274
应收票据	2,110	3,660	123	830
	28,702	16,650	11,113	12,104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内	28,525	16,528	10,946	12,043
一至两年	154	79	150	23
两至三年	11	16	8	11
三年以上	12	27	9	27
	28,702	16,650	11,113	12,104

26 应收账款净额及应收票据(续)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2,406	2,909	1,983	2,363
本年增加	70	143	65	126
本年冲回	(245)	(254)	(226)	(237)
本年核销	(310)	(392)	(296)	(301)
从附属公司转入	-	-	-	32
12月31日结余	<u>1,921</u>	<u>2,406</u>	<u>1,526</u>	<u>1,983</u>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27 存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原油及其他原材料	87,471	54,085	54,326	44,417
在制品	11,609	10,745	8,182	7,187
制成品	39,737	35,858	24,782	22,097
零备件及消耗品	3,832	4,480	2,285	2,887
	<u>142,649</u>	<u>105,168</u>	<u>89,575</u>	<u>76,588</u>
减：存货跌价准备	(1,038)	(9,189)	(582)	(6,342)
	<u>141,611</u>	<u>95,979</u>	<u>88,993</u>	<u>70,24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于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为人民币 10,396.8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3,296.37 亿元），其中包括主要为炼油和化工分部的减值亏损人民币 4.01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87.77 亿元）及由于销售存货而引起的处置冲回及核销人民币 85.52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1.6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及其冲回计入合并利润表内的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2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项	1,214	1,257	1,167	1,067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 同级附属公司款项	787	3,889	672	1,806
应收联营及合营公司款项	23	654	6	572
应收附属公司	-	-	18,449	12,647
其他应收款	1,130	3,538	125	136
贷款及应收款项	3,154	9,338	20,419	16,228
采购订金和其他资产	2,320	4,104	645	1,026
建筑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	1,906	3,176	1,082	2,648
预付增值税及关税	12,577	17,740	11,086	13,1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用作套期	142	224	-	-
衍生金融工具 - 非用作套期	182	643	3	16
	20,981	35,225	33,235	33,050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递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207	4,434	-	-	3,207	4,434
预提项目	815	261	-	-	815	261
现金流量套期	7	-	(18)	-	(11)	-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5,601	3,891	(1,178)	(1,286)	4,423	2,605
加速折旧	-	-	(3,682)	(3,716)	(3,682)	(3,716)
待弥补亏损	3,954	4,796	-	-	3,954	4,796
预付租赁	292	300	-	-	292	300
可供出售的证券	-	-	-	(52)	-	(5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96)	(151)	(96)	(151)
其他	99	86	(5)	(30)	94	56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13,975</u>	<u>13,768</u>	<u>(4,979)</u>	<u>(5,235)</u>	<u>8,996</u>	<u>8,533</u>

本公司	资产		负债		净额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2,928	3,810	-	-	2,928	3,810
预提项目	811	252	-	-	811	252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4,803	3,119	(429)	(500)	4,374	2,619
加速折旧	-	-	(4,015)	(3,799)	(4,015)	(3,799)
预付租赁	219	224	-	-	219	22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	-	(96)	(151)	(96)	(151)
其他	54	56	(4)	(6)	50	50
递延税项资产/(负债)	<u>8,815</u>	<u>7,461</u>	<u>(4,544)</u>	<u>(4,456)</u>	<u>4,271</u>	<u>3,005</u>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于相关的税务利益并不可能变现，本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并未确认对中国所得税结转的亏损的税项价值人民币 55.5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79.75 亿元），其中于二零零九年发生的金额为人民币 4.72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7.62 亿元）。这些亏损的税项价值将于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28 亿元、人民币 12.31 亿元、人民币 3.92 亿元、人民币 25.32 亿元及人民币 4.72 亿元。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管理层定期评估应课税利润是否可以抵销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税项资产可供抵销的期限内将会有应课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引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基于以上，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实现其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利益的的可能性较高。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08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于其他综合收益	12 月 31 日
	结余	中确认	中确认	结余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841	593	-	4,434
预提项目	2,613	(2,352)	-	26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65	1,340	-	2,605
加速折旧	(4,144)	428	-	(3,716)
待弥补亏损	176	4,620	-	4,796
预付租赁	306	(6)	-	300
可供出售的证券	(116)	-	64	(52)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954)	-	(151)
其他	59	(3)	-	56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4,803</u>	<u>3,666</u>	<u>64</u>	<u>8,533</u>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于其他综合收益	12 月 31 日
	结余	中确认	中确认	收购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4,434	(1,227)	-	-
预提项目	261	554	-	-
现金流量套期	-	-	(11)	-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05	1,844	-	(26)
加速折旧	(3,716)	34	-	-
待弥补亏损	4,796	(842)	-	-
预付租赁	300	(8)	-	-
可供出售的证券	(52)	-	52	-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151)	55	-	-
其他	56	36	-	2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8,533</u>	<u>446</u>	<u>41</u>	<u>(24)</u>

29 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 (续)

本公司	2008 年			2008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收购附属	12 月 31 日
	<u>结余</u>	<u>中确认</u>	<u>公司</u>	<u>结余</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714	96	-	3,810
预提项目	2,594	(2,342)	-	252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1,610	971	38	2,619
加速折旧	(4,027)	228	-	(3,799)
预付租赁	229	(5)	-	224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803	(954)	-	(151)
其他	<u>53</u>	<u>(3)</u>	<u>-</u>	<u>50</u>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4,976</u>	<u>(2,009)</u>	<u>38</u>	<u>3,005</u>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	于合并利润表		12 月 31 日
	<u>结余</u>	<u>中确认</u>	<u>收购</u>	<u>结余</u>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i>流动</i>				
应收款项及存货	3,810	(882)	-	2,928
预提项目	252	559	-	811
<i>非流动</i>				
物业、厂房及设备	2,619	1,781	(26)	4,374
加速折旧	(3,799)	(216)	-	(4,015)
预付租赁	224	(5)	-	219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	(151)	55	-	(96)
其他	<u>50</u>	<u>(2)</u>	<u>2</u>	<u>50</u>
递延税项资产净额	<u>3,005</u>	<u>1,290</u>	<u>(24)</u>	<u>4,271</u>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债务是指：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贷款	<u>21,587</u>	<u>41,355</u>	<u>5,050</u>	<u>20,392</u>
长期银行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6,234	17,109	4,702	15,352
长期其他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u>77</u>	<u>2,052</u>	<u>3</u>	<u>2,003</u>
	6,311	19,161	4,705	17,355
公司债券(注(a))	<u>31,000</u>	<u>15,000</u>	<u>30,000</u>	<u>15,000</u>
	<u>58,898</u>	<u>75,516</u>	<u>39,755</u>	<u>52,747</u>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13,313	33,060	678	14,063
长期贷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u>330</u>	<u>350</u>	<u>160</u>	<u>150</u>
	<u>13,643</u>	<u>33,410</u>	<u>838</u>	<u>14,213</u>
	<u>72,541</u>	<u>108,926</u>	<u>40,593</u>	<u>66,960</u>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分别为 2.5% (二零零八年: 4.8%) 及 4.6% (二零零八年: 4.7%)。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长期债务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6%不等,在2013年或以前到期	18,869	42,036	17,064	29,787
日元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2.6%至3.0%不等,在2024年或以前到期	1,660	2,121	1,660	2,121
美元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7.9%不等,在2031年或以前到期	629	746	390	475
欧元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6.6%至6.7%不等,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u>116</u>	<u>197</u>	<u>116</u>	<u>197</u>
		<u>21,274</u>	<u>45,100</u>	<u>19,230</u>	<u>32,580</u>
长期其他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在2011年或以前到期	73	2,075	5	2,006
美元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为免息至4.9%不等,在2015年或以前到期	<u>29</u>	<u>33</u>	<u>19</u>	<u>23</u>
		<u>102</u>	<u>2,108</u>	<u>24</u>	<u>2,029</u>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公司债券					
人民币贷款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61%，在2014年2月 或以前到期(注(b))	3,500	3,500	3,500	3,500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4.20%，在2017年5月 或以前到期(注(b))	5,000	5,000	5,000	5,000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40%，在2012年11 月或以前到期(注(b))	8,500	8,500	8,500	8,500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5.68%，在2017年11 月或以前到期(注(b))	11,500	11,500	11,500	11,500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2.25%，在2012年3月 或以前到期(注(b))	10,000	-	10,000	-
	于2009年12月31日的年 利率为固定利率 2.48%，在2012年6月 或以前到期(注(b))	<u>20,000</u>	<u>-</u>	<u>20,000</u>	<u>-</u>
		<u>58,500</u>	<u>28,500</u>	<u>58,500</u>	<u>28,500</u>
可转换债券					
港币贷款	零息可转换债券，在2014 年4月到期(注(c))	10,371	9,870	10,371	9,870
人民币贷款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年利 率为固定利率0.8%，在 2014年2月到期(注(d))	<u>24,892</u> <u>35,263</u>	<u>23,837</u> <u>33,707</u>	<u>24,892</u> <u>35,263</u>	<u>23,837</u> <u>33,707</u>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15,139	109,415	113,017	96,81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6,311)</u>	<u>(19,161)</u>	<u>(4,705)</u>	<u>(17,355)</u>
		<u>108,828</u>	<u>90,254</u>	<u>108,312</u>	<u>79,461</u>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 (续)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提供的 长期贷款					
人民币贷款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 利率为无息至 7.3% 不 等, 在 2020 年或以前到 期	37,330	37,240	37,160	35,970
减: 一年内到 期部分		<u>(330)</u>	<u>(350)</u>	<u>(160)</u>	<u>(150)</u>
		<u>37,000</u>	<u>36,890</u>	<u>37,000</u>	<u>35,820</u>
		<u>145,828</u>	<u>127,144</u>	<u>145,312</u>	<u>115,281</u>

注:

- (a)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 期限为 6 个月。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年利率为 2.30%。该债券已于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并偿还。

本公司的一家子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0 亿元, 期限为 330 天。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年利率为人民币 2.05%。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 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年利率为 1.88%。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

本公司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中国境内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短期融资券。该债券发行面值共计人民币 150 亿元, 期限为一年。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固定年利率为 2.30%。该债券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到期。

- (b) 这些债券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c)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发行港币 117 亿元、于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或其后将该可转换债券以每股港币 10.76 元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具摊薄影响力事件（「可转换部分」）。除非之前已经赎回、转换或购买及注销，可转换债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的 121.069% 赎回。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后任何时间，在符合特定条件下，本公司拥有提前偿还选择权（「提前偿还选择权」），同时本公司还拥有当持有人行使转换权时的现金结算选择权（「现金结算选择权」）。债券持有人亦拥有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要求本公司按本金的 111.544% 提早赎回全数或部分可转换债券的提早赎回选择权。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和衍生工具部分（指可转换部分、提前偿还选择权及现金结算选择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01.53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98.70 亿元）及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可转换债券进行转股。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转换债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是使用 Black-Scholes 模型进行计算，该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股价	港币 6.91 元	港币 4.69 元
转股价格	港币 10.76 元	港币 10.76 元
期权调整利差	150 个基点	450 个基点
平均无风险报酬率	0.87%	1.64%
平均预计年限	2.8 年	3.8 年

Black-Scholes 模型中这些参数的任何变动将引起衍生工具部分公允价值的变动。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间，转股期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造成的未实现损失为人民币 2.18 亿元（二零零八年：未实现收益为人民币 39.47 亿元），并已记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利润表「融资成本」项目内。

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的初始账面价值为发行债券收到的款项扣减分配至负债部分的发行费用及衍生工具部分于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允价值后的剩余金额。利息费用是按照实际利率法以 4.19% 于调整后的负债部分基础上计算。假若上述衍生工具部分未被拆分，即全部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3.03%。

30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续)

- (d) 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该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将于二零一四年到期，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每张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固定年利率为 0.80%，每年付息一次。每 10 张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获得本公司 50.5 股 A 股股份的认股权证（「认股权证」），该认股权证可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前 5 个交易日行权，初始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68 元，但转换价可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项予以调整：现金股利、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红股发行、供股、资本分派、出现控制权变动及其他对股本具摊薄影响力事件。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因于本年度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而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9.15 元（二零零八年：19.43 元）。

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于初始确认时以未来支付的利息和本金的现值计量，折现的利率参考于初始确认时没有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务的市场利率（「市场利率」）。利息费用是采用实际利率法按 5.40% 的市场利率乘以负债部分计算。所得款项(扣除相关交易费用)超过初始确认为负债部分的金额确认为权益部分，并记入资本公积，直至认股权证行权或到期。假若权益部分未被拆分，则全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视为负债部分，实际利率则为 0.8%。此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负债及权益部分于发行时的初始确认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9.71 亿元及人民币 68.79 亿元。

- (e) 除可转换债券外，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贷款。

31 应付账款及票据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92,9	53,1	32,88	26,744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 级附属公司款项	3,1	1,5	1,1	1,339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款项	1,6	1,8	7	36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u>28,2</u>	<u>25,158</u>
	97,7	56,4	63,0	53,602
应付票据	<u>23,1</u>	<u>18,753</u>	<u>14,084</u>	<u>13,453</u>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 及票据	<u>120,8</u>	<u>75,217</u>	<u>77,151</u>	<u>67,055</u>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75,31	39,332	35,225	35,102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45,42	35,737	41,855	31,829
六个月后到期	<u>13</u>	<u>148</u>	<u>71</u>	<u>124</u>
	<u>120,86</u>	<u>75,217</u>	<u>77,151</u>	<u>67,055</u>

3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预提支出	35,465	31,635	31,226	25,937
第三方贷款	2,796	1,822	2,437	1,571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 级附属公司款项	11,925	12,740	9,666	9,068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	-	33,290	25,367
其他	<u>5,834</u>	<u>6,365</u>	<u>4,813</u>	<u>5,312</u>
摊余成本列示的金融负债	56,020	52,562	81,432	67,255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24,178	21,560	20,291	20,985
预收账款	36,316	27,829	32,632	24,752
衍生金融工具-用作套期	319	122	-	-
衍生金融工具-非用作套期	<u>439</u>	<u>424</u>	<u>171</u>	<u>126</u>
	<u>117,272</u>	<u>102,497</u>	<u>134,526</u>	<u>113,118</u>

33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指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订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向中国政府主动承担义务。

本集团及本公司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1月1日余额	9,234	8,794
本年预提	2,013	1,897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财务费用 使用	429	405
	<u>(218)</u>	<u>(214)</u>
2009年12月31日余额	<u>11,458</u>	<u>10,882</u>

34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		
69,921,951,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69,922	69,922
16,780,488,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u>16,780</u>	<u>16,780</u>
	<u>86,702</u>	<u>86,702</u>

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88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股，全部均根据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的资产与负债的方式持有（附注 1）。

根据于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 883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95 亿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 35 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 H 股。

于二零零零年十月，本公司发行 15,102,439,000 股 H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其中包括 12,521,864,000 股 H 股及 25,805,750 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 100 股 H 股），H 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 1.59 元及美金 20.645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 1,678,049,000 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予香港及海外投资者。

于二零零一年七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 28 亿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4.22 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透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流通 A 股股东通过了内资 A 股股东的提案，同意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内资 A 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本公司股票。至此，本公司全体内资 A 股都将上市流通。67,121,951,000 股的内资 A 股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之后上市流通。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享有完全相等之权益。

34 股本(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及贷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公司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权益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权益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债务权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0% (二零零八年：27.9%) 和 54.6% (二零零八年：55.3%)。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 30 和 36。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5 储备

本集团各合并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调节已载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本公司各储备科目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17,659	10,982
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附注30(d))	-	6,879
分配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u>(1,600)</u>	<u>(202)</u>
于12月31日结余	<u>16,059</u>	<u>17,659</u>
股本溢价		
于1月1日/12月31日结余	<u>18,072</u>	<u>18,072</u>
法定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43,078	37,797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	1,189
利润分配	<u>4,953</u>	<u>4,092</u>
于12月31日结余	<u>48,031</u>	<u>43,078</u>
任意盈余公积		
于1月1日结余	47,000	27,000
利润分配	<u>20,000</u>	<u>20,000</u>
于12月31日结余	<u>67,000</u>	<u>47,000</u>
其他储备		
于1月1日结余(重报)	168	174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税项影响)	24	-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u>(6)</u>	<u>(6)</u>
于12月31日结余	<u>186</u>	<u>168</u>
留存收益		
于1月1日结余	82,147	77,8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度利润	48,444	42,189
二零零八年度期末股利(附注15)	(7,803)	(9,971)
二零零九年度中期股利(附注15)	(6,069)	(2,601)
调整法定盈余公积	-	(1,189)
利润分配	(24,953)	(24,092)
已实现预付租赁的递延税项	<u>6</u>	<u>6</u>
于12月31日结余	<u>91,772</u>	<u>82,147</u>
	<u>241,120</u>	<u>208,124</u>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透过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土地及建筑物、加油站和其他设备。这些经营租赁并没有关于或有租赁租金的条文。并无任何租赁协议载有递增条文，以致日后的租金可能会上调。

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赁付款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	6,084	6,066	5,988	5,983
一至两年	5,905	5,750	5,861	5,673
两至三年	5,834	5,655	5,803	5,615
三至四年	5,722	5,595	5,694	5,562
四至五年	5,604	5,519	5,577	5,487
其后	<u>145,338</u>	<u>149,893</u>	<u>145,116</u>	<u>149,725</u>
	<u>174,487</u>	<u>178,478</u>	<u>174,039</u>	<u>178,045</u>

资本承担

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24,403	120,773	119,145	116,327
已授权但未订约	<u>58,959</u>	<u>49,931</u>	<u>50,539</u>	<u>46,027</u>
	<u>183,362</u>	<u>170,704</u>	<u>169,684</u>	<u>162,354</u>

这些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生产、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及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国土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 7 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三十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国土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 30 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 80 年，并可于到期前三十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国土资源部付款，并于付款时结转利润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款项为人民币 3.9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37 亿元）。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u>本集团及本公司</u>	
	<u>2009 年</u>	<u>2008 年</u>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36	123
一至两年	118	118
两至三年	21	20
三至四年	20	20
四至五年	20	19
其后	<u>689</u>	<u>651</u>
	<u>1,004</u>	<u>951</u>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银行向下列各方提供信贷而作出的担保如下：

36 承担及或有负债(续)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附属公司	-	-	-	170
合营公司	14,815	11,223	9,543	9,543
联营公司	<u>181</u>	<u>181</u>	<u>61</u>	<u>75</u>
	<u>14,996</u>	<u>11,404</u>	<u>9,604</u>	<u>9,788</u>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一家附属公司向一家合营公司就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担保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管理层对有关担保的状况进行监控，确定其是否可能引致损失，并当能够估计该损失时予以确认。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估计不须对有关担保支付费用，因此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计提任何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支付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 31.9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2.84 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7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受到共同控制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身是由中国政府拥有。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附注	2009年	2008
	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62,671	186,381
采购	(ii)	75,521	56,516
储运	(iii)	1,251	1,206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31,343	33,034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7,603	14,133
辅助及社区服务	(vi)	3,329	1,611
经营租赁费用	(vii)	4,866	4,897
代理佣金收入	(viii)	45	78
已收利息	(ix)	38	19
已付利息	(x)	1,045	1,725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xi)	4,640	353
(偿还)/来自关联方的贷款净额	(xii)	(19,657)	10,754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

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作出银行担保。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已于附注 36 中披露。

37 关联方交易 (续)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正常商业及一般的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意见。

附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及环保等。
- (vi) 辅助及社区服务是指社会福利及辅助服务的开支，如教育设施、传播通讯服务、卫生、住宿、食堂、物业保养及管理服务等。
- (vii) 经营租赁费用是指就有关土地、建筑物及设备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租金。
- (vii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ix) 已收利息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收取的利息。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 53.36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6.96 亿元）。
- (x) 已付利息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借入贷款的利息。
- (xi)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净额是指曾经向中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存入的存款净额。
- (xii) 本集团曾经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获得/偿还贷款。

37 关联方交易 (续)

关于重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以及 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述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场价格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 6% 的毛利。
- (b)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
-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42.2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42.34 亿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建筑物每年的租金约为人民币 5.68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5.68 亿元）。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本集团有权于六个月前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终止这些租赁安排。
-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37 关联方交易 (续)

- (e)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根据于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权益和若干储存及运输业务，总作价人民币 7.71 亿元（附注 1）。此外，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若干与勘探及生产和炼油分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10.68 亿元。

根据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收购了若干与企业与其他分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作价人民币 39.46 亿元。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井下作业资产(其中主要为物业、厂房及设备)，作价为人民币 16.24 亿元，与井下作业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相约。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1,032	4,07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810	4,543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1,842	8,621
应付账款	4,800	3,352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1,925	12,74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3,643	33,410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的长期贷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37,000	36,890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 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总额	67,368	86,392

37 关联方交易 (续)

除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外，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短期贷款及长期贷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 3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以及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重大的呆坏账减值亏损。

(b)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2009 年 人民币 千元	2008 年 人民币 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7,640	6,530
退休金供款	<u>287</u>	<u>198</u>
	<u>7,927</u>	<u>6,728</u>

注：

全部的薪金包含于附注 7「职工费用」中。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列示于附注 38。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37 关联方交易 (续)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具体金额需要披露：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和成品油供应商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石油集团」）和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海油集团」）。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国有企业。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炼油分部向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采购的原油、本集团营销及分销分部向中石油集团采购的成品油的总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6.41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136.12 亿元）。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与中石油集团及中海油集团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应收账款	318	29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u>17</u>	<u>113</u>
应收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u>335</u>	<u>405</u>
应付账款	3,628	2,045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u>361</u>	<u>433</u>
应付中石油集团和中海油集团总额	<u>3,989</u>	<u>2,478</u>

37 关联方交易 (续)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措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利息收入	<u>238</u>	<u>413</u>
利息支出	<u>2,770</u>	<u>7,262</u>

包含在下列报表项目中的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46	5,725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u>1,236</u>	<u>449</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存款总额	<u>4,282</u>	<u>6,174</u>
短期债务及长期债务一年内到期部分	22,629	56,461
长期债务（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u>14,893</u>	<u>27,844</u>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u>37,522</u>	<u>84,305</u>

38 员工福利计划

根据中国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需按员工工资、奖金及某些津贴的 18.0% 至 23.0% 不等的比率，向退休金计划供款。此外，本集团按照不超过员工工资 5% 的比例为员工提供了一项补充退休金计划。计划的成员有权取得相等于退休时工资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金。除了上述每年供款外，本集团对于这些计划相关的退休金福利再无其他重大的付款责任。本集团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供款为人民币 46.47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8.73 亿元）。

39 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按如下经营分部审阅经营绩效和分配资源：

- (i) 勘探及生产 —— 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 —— 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生产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及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 —— 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透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 —— 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企业与其他 —— 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分别进行管理。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但不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内，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除外。

39 分部报告(续)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所汇报的资料: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销售收入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19,342	26,403
分部间销售	87,008	151,393
	<u>106,350</u>	<u>177,796</u>
炼油		
对外销售	95,792	132,209
分部间销售	603,870	692,520
	<u>699,662</u>	<u>824,729</u>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78,417	802,817
分部间销售	2,372	3,200
	<u>780,789</u>	<u>806,017</u>
化工		
对外销售	192,735	219,723
分部间销售	21,125	27,303
	<u>213,860</u>	<u>247,026</u>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229,629	232,051
分部间销售	291,396	484,343
	<u>521,025</u>	<u>716,394</u>
抵销分部间销售	<u>(1,005,771)</u>	<u>(1,358,759)</u>
合并销售收入	<u>1,315,915</u>	<u>1,413,203</u>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17,485	18,705
炼油	3,909	4,957

营销及分销	2,302	906
化工	4,597	6,430
企业与其他	844	90
	<hr/>	<hr/>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29,137	31,088
	<hr/>	<hr/>
其他收入		
炼油	-	41,017
营销及分销	-	9,840
	<hr/>	<hr/>
合并其他收入	-	50,857
销售收入、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345,052	1,495,148
	<hr/> <hr/>	<hr/> <hr/>

39 分部报告 (续)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 (亏损)		
按分部		
- 勘探及生产	19,644	66,569
- 炼油	23,077	(63,635)
- 营销及分销	30,300	38,519
- 化工	13,615	(12,950)
- 企业与其他	(2,205)	(2,167)
经营收益总额	84,431	26,336
- 融资成本净额	(7,234)	(5,190)
投资收益	374	39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总损益	2,997	580
除税前利润	80,568	22,116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生产	263,041	235,866
- 炼油	213,027	184,531
- 营销及分销	153,777	144,139
- 化工	128,322	121,964
- 企业与其他	60,433	31,120
合并分部资产	818,600	717,62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32,090	27,376
投资	2,174	1,483
递延税项资产	13,975	13,7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9,986	7,760
应收所得税	-	9,784
其他未分配资产	<u>1,017</u>	<u>1,381</u>
总资产	<u><u>877,842</u></u>	<u><u>779,172</u></u>

39 分部报告(续)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51,550	57,646
炼油	15,468	12,793
营销及分销	16,283	14,796
化工	25,207	20,622
企业与其他	1,505	2,393
	<u>110,013</u>	<u>108,250</u>
折旧、耗减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24,648	22,115
炼油	10,330	9,658
营销及分销	5,999	5,270
化工	8,574	8,463
企业与其他	936	815
	<u>50,487</u>	<u>46,321</u>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生产	1,595	5,991
炼油	396	270
营销及分销	1,479	709
化工	3,807	1,511
企业与其他	8	19
	<u>7,285</u>	<u>8,500</u>

40 主要附属公司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附属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u>公司名称</u>	<u>发行股本</u> 百万元	<u>法律实体</u> <u>类型</u>	<u>持有股权</u> %	<u>主要业务</u>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0	有限公司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0	有限公司	10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337	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i)	人民币 4,769	有限公司	50.00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200	有限公司	55.56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 104	有限公司	72.34	原油及石油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i)	人民币 4,000	有限公司	42.00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2,400	有限公司	93.51	制造化工产品
中石化壳牌(江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0	有限公司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石化碧辟(浙江)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	有限公司	60.00	成品油销售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5,000	有限公司	8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040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86	有限公司	75.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5,477	有限公司	100.00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40	有限公司	55.00	成品油销售
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5	有限公司	100.00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	有限公司	100.00	石化产品贸易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00	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生产及销售业务

除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石化(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附属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

(i) 本公司合并这些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对其董事会有控制权，并有控制其财务和营运政策的权力。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性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投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给予第三方的预付款、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性负债包括长期及短期贷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预收第三方的款项。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贷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市场风险；及
- 资本价格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建立风险管理政策是为了辨明和分析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贷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贷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管理层不断就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没有任何单一顾客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 以上。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信贷风险敞口相关的赊销政策及金额详情载于附注 2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 1,59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1,850 亿元)的贷款，年利率为 3.33% (二零零八年：4.65%)。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61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334.84 亿元)，并已计入短期债务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及本公司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本集团

	2009 年					
	账面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58,898	59,835	59,835	-	-	-
长期债务	108,828	130,424	3,081	7,004	99,942	20,3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50,643	51,249	14,027	222	1,440	35,560
应付账款	97,749	97,749	97,749	-	-	-
应付票据	23,111	23,114	23,114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6,778	56,778	56,778	-	-	-
	396,007	419,149	254,584	7,226	101,382	55,957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2008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75,516	77,303	77,303	-	-	-
长期债务	90,254	115,721	3,442	12,712	30,013	69,55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70,300	71,774	34,618	509	627	36,020
应付账款	56,464	56,464	56,464	-	-	-
应付票据	18,753	18,768	18,76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53,108	53,108	53,108	-	-	-
	<u>364,395</u>	<u>393,138</u>	<u>243,703</u>	<u>13,221</u>	<u>30,640</u>	<u>105,574</u>
以总额列示的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						
- 流出	(4,366)	(4,415)	(4,415)	-	-	-
- 流入	4,480	4,531	4,531	-	-	-

本公司

	2009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39,755	40,540	40,540	-	-	-
长期债务	108,312	129,851	3,062	6,847	99,626	20,31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37,838	38,148	926	222	1,440	35,560
应付账款	63,067	63,067	63,067	-	-	-
应付票据	14,084	14,087	14,087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81,603	81,603	81,603	-	-	-
	<u>344,659</u>	<u>367,296</u>	<u>203,285</u>	<u>7,069</u>	<u>101,066</u>	<u>55,876</u>

	2008年					
	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随时支付 人民币 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债务	52,747	53,956	53,956	-	-	-
长期债务	79,461	102,657	2,751	7,341	25,498	67,06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 属公司贷款	50,033	50,675	14,838	173	104	35,560
应付账款	53,602	53,602	53,602	-	-	-
应付票据	13,453	13,468	13,468	-	-	-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67,381	67,381	67,381	-	-	-
	<u>316,677</u>	<u>341,739</u>	<u>205,996</u>	<u>7,514</u>	<u>25,602</u>	<u>102,627</u>
以总额列示的金融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						
- 现金流出	(657)	(670)	(670)	-	-	-
- 现金流入	673	686	686	-	-	-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到期短期债务、长期债务及其他义务的需要。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本集团面对的货币风险主要来自以美元、日元及港币记账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本集团使用外汇套期合同以控制货币风险敞口。

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即对以外币计量的现金资产和负债的经济有效套期部分计入于合并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的对以外币计量的现金资产及负债的经济有效套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净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 亿元和人民币 0.16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远期外汇合同的承作金额分别为美元 6.60 亿元和美元 1.00 亿元。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未持有远期外汇合同。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中包含以下金额是别于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记账：

	本集团		本公司	
	2009 年 百万元	2008 年 百万元	2009 年 百万元	2008 年 百万元
以总额列示的借款风险敞口				
美元	USD 1,341	USD 1,232	USD 60	USD 277
日元	JPY 22,500	JPY 28,037	JPY 22,500	JPY 28,037
港币	<u>HKD 11,779</u>	<u>HKD 11,192</u>	<u>HKD 11,779</u>	<u>HKD 11,192</u>

下表列示了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兑换以下货币的汇率若上升 5%，本集团年度的利润及留存收益将增加的金额。此分析是基于汇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应用于如上所示的本集团具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外币金额，同时其他所有条件（特别是利率）保持稳定的假设下而厘定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本集团	
	2009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 年
美元	343	
日元	62	
港币	389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除以上披露金额，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基本是以个别实体的功能货币计量。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贷款。按浮息或定息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 30。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息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本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94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 2.63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贷款上。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商品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及成品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及成品油商品合同。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于附注 28 和 32 中披露。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原油及成品油价格上升/下降 10 美元/桶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2.15 亿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币无)，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19.91 亿元(二零零八年：减少/增加人民币 2.00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影响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二零零八年的基础一致。

资本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动会影响本集团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使本集团面临资本价格风险。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发行附有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转换债券具有资本价格风险，并已于附注 30(c)披露。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股价上升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减少约人民币 3.06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 0.62 亿元); 股价下跌 20% 将导致本集团的本年度利润及留存收益增加约人民币 1.56 亿元(二零零八年: 人民币无)。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变动所做出的。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 披露》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 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 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 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09 年

	本集团				本公司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一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 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已上市	61	-	-	61	25	-	-	25
- 未上市	-	1,400	-	1,400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衍生金融资产	17	307	-	324	-	3	-	3
	<u>78</u>	<u>1,707</u>	<u>-</u>	<u>1,785</u>	<u>25</u>	<u>3</u>	<u>-</u>	<u>28</u>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 可转换债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	218	-	218	-	218	-	218
- 其他衍生金融负债	4	754	-	758	-	171	-	171
	<u>4</u>	<u>972</u>	<u>-</u>	<u>976</u>	<u>-</u>	<u>389</u>	<u>-</u>	<u>389</u>

本年度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41 金融风险管理和公允价值(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显示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贷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4.18%至5.94%（二零零八年：3.58%至5.94%），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账面值	115,139	109,415
公允价值	114,471	113,060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贷款条款，取得类似贷款的折现率及贷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这些贷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本集团的无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就个别或整体而言均对本集团的财政状况及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由于在中国并没有公开的市价，故要合理地估计其公允价值将会招致高昂的费用。本集团计划长期持有这些无公开报价的证券。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这些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 2。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生产业务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效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效法。成效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及减值亏损的基准。折旧率按评估的已探明储量(分母)和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分子)计算。生产装置的已资本化成本按油气生产单位法摊销。

42 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销售额、售价和经营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额、售价及经营成本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定期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决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呆坏账减值亏损

管理层就本集团的客户无法作出所需付款时产生的估计亏损计提呆坏账减值亏损。管理层以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的信誉和历史冲销记录等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如果这些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实际冲销数额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存货减值亏损

假若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减值亏损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减值亏损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43 已颁布但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生效的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可能影响

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了若干修订后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尚未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期间内生效并且未于本财务报表中执行。

管理层目前正在评估初次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的影响。截至这些财务报表签发日止，本集团认为执行这些修订的和新的会计准则以及解释公告将不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财政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会决议，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签订了协议，自该附属公司收购中安石油国际有限公司(“中安石油”)之 55%的股权，作价美元 16.78 亿元。与此收购相关，本集团取得了该附属公司提供给中安石油的有关股东贷款，作价美元 7.79 亿元，与该贷款的账面金额相若。中安石油于安哥拉从事石油及天然气业务。该交易尚待股东大会、相关政府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批准。

45 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该企业为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该企业并不提供公开阅览的财务报表。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并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土地使用权重估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土地使用权允许以重估值列示。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土地使用权以历史成本减摊销列示。因此反映在重估盈余中的土地使用权重估增值已被冲回。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年度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08年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64,000	24,871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30	30
政府补助	(ii)	462	61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8)	(6)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年度利润*		64,484	24,956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附注	<u>2009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u>2008年</u> 人民币 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400,585	350,166
调整：			
土地使用权重估	(i)	(982)	(1,012)
政府补助	(ii)	(1,042)	(912)
以上调整对税务之影响		292	300
		<hr/>	<hr/>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398,853	348,542
		<hr/> <hr/>	<hr/> <hr/>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已经过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